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9
3	审阅报告	20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1
6	法律意见书	332
7	律师工作报告	91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4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9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0
九、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36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纪若楠、石家峥作为江南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纪若楠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麦迪科技(603990.SH)、恒银科技(603106.SH)、利群股份(601366.SH)、崇达技术(002815.SZ)、贝斯特(300580.SZ)、华扬联众(603825.SH)、彩讯股份(300634.SZ)、楚天龙(003040.SZ)等IPO项目、旷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朗新科技(300682.SZ)可转债、华扬联众(603825.SH)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理工能科(002322.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观典防务(688287.SH)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及观典防务(688287.SH)科创板转板上市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石家峥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振华风光(688439.SH)等IPO项目、航天科技(000901.SZ)等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李庆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缪政颖、焦大伟、胡皓天、肖达威、潘宏、占阿枚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angn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930.88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35000
电话	0701-6689877
传真	0701-6689877
互联网网址	www.jiangnancopper.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电子信箱	zqb@jiangnancopp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吴鹏
部门电话	0701-668987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本保荐人重要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信贷业务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6日，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0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业务模式成熟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核心，已深耕铜基新材料领域十余年，具有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并在此期间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客户、规模、品牌与服务、产品、区位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承安铜业、铜冠铜箔、中一科技、德福科技）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模式均为以销定采，生产模式均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销售模式均是直销，客户类型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

2、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8,447.83万元、623,016.25万元、681,750.96万元和410,658.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73.49万元、10,514.30万

元、14,176.02 万元和 9,83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9.64 万元、8,438.71 万元、12,391.64 万元和 9,122.43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稳定以及 2022 年业绩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1) 公司销量规模稳定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快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抓住 PCB 行业整体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形成规模效应。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微降，但主要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铜球系列和氧化铜粉系列合计销量分别为 101,604.07 吨、104,650.90 吨、114,986.24 吨和 63,247.86 吨，销量规模稳定。

(2) 公司核心客户保持稳定，头部行业客户覆盖率持续提升

发行人不断研发并改良各类产品的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取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与境内外知名 PCB 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健鼎科技、深南电路、瀚宇博德、景旺电子、志超科技、奥士康、胜宏科技、崇达技术、定颖电子、博敏电子等。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之综合 PCB 百强企业排名”，报告期内，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 PCB 企业中分别有 70 家、73 家、81 家和 83 家为公司客户；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 PCB 企业中分别有 26 家、26 家、28 家和 28 家为公司客户。发行人对头部行业客户覆盖率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稳定，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12%、22.13%、21.10%和 22.02%，且均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颁布的历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前 30 名企业，核心客户结构稳定。

(3) 新客户开发卓有成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484 家、595 家、658 家和 648 家，2021-2023 年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6.80%、

5.72%和 4.10%，卓有成效。除 PCB 行业的核心客户外，发行人还在光伏、锂电池、有机硅催化剂等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相关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

2、2022 年业绩波动主要受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4-6 月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4-6 月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156,388.52	169,056.94	140,844.85	156,725.95	146,597.31	165,875.82	181,357.88	187,919.95
净利润	2,835.72	3,227.79	241.71	4,209.07	3,177.37	3,878.28	3,649.70	3,470.68
扣非净利润	2,399.67	1,789.50	101.70	4,147.84	2,419.15	3,342.71	3,256.43	3,373.35

注：上述数据为管理层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第二季度起，境内外交通、物流不畅或者中断的情形时有发生，导致发行人上游供应链的供需结构失衡，发行人部分采购订单无法按时交付，采购到入库周期变长；同时，2022 年第二季度末开始，铜价遭遇了近年来短期内单边急速下跌的极端行情（一个月内铜价下跌超过 1 万元/吨，跌幅超过 20%，为 2012 年以来唯一一次），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铜材采购的难度。在上述情形下，为保证生产连续性、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发行人需持续采购导致采购规模较高。此外，由于发行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销售采用实时铜价+加工费的方式计价，第二季度采购订单在第三季度陆续到货并逐步结转至成本，因此 2022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毛利率下滑。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进而影响 202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恢复，前述影响的逐步消失，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业绩回升，扣非净利润达 4,147.8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全年业绩已恢复正常水平，扣非净利润 12,391.64 万元，同比增长 4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稳定。

3、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47.83 万元、623,016.25 万元、681,750.96 万元和 410,658.07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铜球的产能分别为 100,800 吨、100,800 吨、100,800 吨和 50,400 吨，产能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

发行人微晶磷铜球含铜量超过 99.93%，晶粒小于 50 μm 。其中微晶磷铜球采用全自动冷镦和微晶化生产工艺，相比传统的斜轧工艺，可自主调节产品尺寸，同时降低由于模具耗损导致的尺寸不良，整体良品率更高，客户端可节省铜耗并降低电镀保养成本；发行人电子级氧化铜粉产品的氧化铜含量超过 99.3%，高于行业标准范围，同时酸溶解速度约为 10 秒，可迅速补充电镀液中的铜离子，保证电镀液纯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之综合 PCB 百强企业排名”，综合排名前 30 的 PCB 企业中有 28 家为公司客户；综合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有 83 家为公司客户。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信息，发行人在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铜基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一。

5、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信息，发行人在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铜基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一，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

6、发行人经营规模排名靠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承安集团	24.80	41.49	36.88	36.03
铜冠铜箔	20.70	37.85	38.75	40.82
中一科技	22.11	34.15	28.95	21.97
德福科技	31.77	65.31	63.81	39.40
平均值	24.85	44.93	42.10	34.56
江南新材	41.06	68.18	62.30	62.8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7、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以及各项指标参数与国家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铜球系列中微晶磷铜球含铜量超过 99.93%，晶粒小于 50 μm 。微晶磷铜球采用全自动冷镦和微晶化生产工艺，相比传统的斜轧工艺，可自主调节产品尺寸，同时降低由于模具耗损导致的尺寸不良，整体良品率更高，并保证生产的稳定。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微晶磷铜球产品，可以节省铜耗并降低电镀保养成本，符合 PCB 行业降本的行业趋势和转型升级需求。

目前，针对阳极磷铜材，已形成了《阳极磷铜材》(GB/T 20302-2014)的国家标准，发行人代表性产品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GB/T 20302-2014	发行人参数
微晶磷铜球	Cu+Ag 含量	$\geq 99.91\%$	$\geq 99.94\%$
	杂质总含量	$\leq 0.0350\%$	$\leq 0.0060\%$
	P 含量	0.025%~0.055%	0.025%~0.055%
	晶粒度	$\leq 0.065\text{mm}$	$\leq 0.050\text{mm}$

(2) 发行人氧化铜粉系列中电子级氧化铜粉产品的氧化铜含量超过 99.3%，高于行业标准范围，同时酸溶解速度约为 10 秒，可迅速补充电镀液中的铜离子，保证电镀液纯度。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的电子级氧化铜粉产品主要用于高阶 PCB 的电镀过程，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能够满足高阶 PCB 对高集成化、

高性能化的行业趋势和转型升级需求。

目前，针对氧化铜粉，已形成了《氧化铜粉》（GB/T 26046-2010）的国家标准，发行人代表性产品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GB/T 20302-2014	发行人参数
氧化铜粉	CuO	≥99.00%	≥99.30%
	盐酸不溶物	≤0.05%	≤0.0003%
	氯化物	≤0.005%	≤0.0015%
	细度	200 目（74 μm）筛残余≤1%	200 目（74 μm）筛残余≤1%

注：目前尚没有电子级氧化铜粉的国家标准，《氧化铜粉》（GB/T 26046-2010）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该标准中，氧化铜粉按化学成分和细度划分为三个牌号：CuO990、CuO985 和 CuO980，上表中国家标准数据取自标准最高的 CuO99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主要产品的指标参数优于国家标准，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发行人在铜基新材料行业具有较高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列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铜基新材料是 PCB 等领域的重要原材料，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下游领域方面，《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5G 应用“扬帆”行动计

划（2021-2023年）《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支持和引导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医疗、航空航天、新能源、有机硅等领域的发展，为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发行人多年深耕于铜基新材料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紧密贴合行业政策、追踪下游应用领域前端需求，逐步构建了涵盖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类别的产品结构，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7号），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并于2020年11月2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97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3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32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33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535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铜基新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核心产品产业链终端涵盖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医疗、航空航天、新能源、有机硅等众多领域。未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下游领域高速发展，将对铜基新材料行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管控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挑战。

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不能适应下游需求的快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有效的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开发出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该房产系公司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96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10,760.00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6.71%，建筑结构为钢结构。该部分房屋非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

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但是，公司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产生搬迁成本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存在瑕疵。公司向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已履行报建手续，但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为对该等瑕疵进行整改，公司已新向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用于铜基散热基板的生产，江南精密原位于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原租赁的瑕疵厂房在 2024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租，新承租的房产可进一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32.04 万元、34,225.99 万元、45,049.06 万元和 49,77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6%、21.07%和 21.48%和 18.00%，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存货价值受原材料价格（主要系铜价）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生产及库存管理、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出现积压和滞销等情况，从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07.16 万元、73,460.96 万

元、97,287.12 万元和 125,399.6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快速增长，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1%、45.21%、46.39% 和 45.35%。2021-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79% 和 14.27%。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绩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足额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47.83 万元、623,016.25 万元、681,750.96 万元和 410,65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73.49 万元、10,514.30 万元、14,176.02 万元和 9,832.78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出现自然灾害、社会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的外部因素导致采购端供需平衡发生紊乱、或是铜材在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的行情下，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与生产、库存管理等制度无法有效实施，并叠加重大客户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等因素的影响，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4）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以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2.91%、3.40% 和 4.51%，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铜价+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原材料铜材的价值较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总体上，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

利水平。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97.78 万元、-57,955.77 万元、-82,164.27 万元和-44,537.2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导致运营资金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结算方式存在差异，部分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7.44 万元、8,468.91 万元、4,538.39 万元和 3,991.42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的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或将持续为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1 年 11 月，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和钱芬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二者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4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

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支涵盖铜基新材料领域内的材料研发、设备研究、技术工艺等领域的研发队伍，技术人才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懂技术、善应用的高素质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通过合适的企业文化、薪酬激励机制及管理机制有效吸引并挽留技术人才，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及工艺泄露风险

在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发生研发完成后未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导致研发成果内部泄密、被他人抄袭、自身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积累了许多尚未公开的设计、生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经验，如果这些工艺、技术发生泄密并被行业内竞争企业掌握，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为公司当前主营产品的扩产项目，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电子级氧化铜粉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并配备相应的研发及营销服务场地、设备及人员。

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出现无法及时完成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长，相应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共计 1,730.62 万元。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将逐步释放，投资效益将逐步体现，但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公司将面临短期内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需求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三大产品类别，产品应用领域涉及 PCB 制造、光伏电池板镀铜制程、锂电池 PET 复合铜箔制造、有机硅单体合成催化剂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到国内外宏观形势、经济运行周期变动的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下滑，下游应用终端行业增速未达预期或放缓甚至下滑，则下游领域企业经营可能因此面临较大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上游的铜基新材料生产企业，造成铜基新材料的需求下滑、加工费下降、销售单价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极端情况下的波动风险

公司铜基新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7% 以上，占比较高。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铜作为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的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大环境波动的影响，也较易受到国际金融资本的冲击。

公司销售端通过“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采购端通过“以销定采”与适当库存储备结合的采购模式、生产端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公司在铜材采购入库、生产，到销售出库的周期，通过精细化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将上游铜价波动间接传导至下游客户，赚取稳定的加工费收入，维持合理盈利。然而在出现自然灾害、社会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的外部因素导致采购端供需平衡发生紊乱、或是铜材在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的行情下，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与生产、库存管理等制度无法有效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极端情况下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三大产品类别。报告期各期，公司铜球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599,015.97 万元、556,084.85 万元、593,485.27 万元和 347,264.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4%、89.28% 和 87.07% 和 84.58%，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铜球系列，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拓展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其他铜基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铜球产品的优势地位受到挑战或下游客户需求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产品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氧化铜粉系列产品在 2021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生产线，届时公司氧化铜粉的生产能力将大大提升，氧化铜粉产品预计是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氧化铜粉产品具有粒径分布均匀，粉体流动性好，溶解速度快等优点，主要应用于高阶 PCB 镀铜制程、锂电池 PET 复合铜箔制造、有机硅单体合成催化剂等领域。其中，锂电池 PET 复合铜箔制造尚处于行业应用初期，虽然主要电池厂商、设备厂商和材料厂商不断积极推进 PET 复合铜箔的应用，但 PET 复合铜箔能否大规模渗透应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有机硅单体合成催化剂对氧化铜粉的需求受有机硅单体新建产能影响较大。

氧化铜粉行业可能面临技术变革、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氧化铜粉下游市场，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铜材价格波动对收入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根据上海有色市场 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的相关数据，铜价

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6.07 万元/吨、5.96 万元/吨和 6.04 万元/吨和 6.60 万元/吨。铜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境内外供需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产品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采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模式定价，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铜材价格降低，公司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6、产品和技术替代风险

铜球系列产品和氧化铜粉系列产品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高，下游应用领域以 PCB 制造为主，用于 PCB 镀铜制程。目前行业内有企业正在研发蚀刻液铜循环再生技术，将蚀刻液中的铜提取出来形成电镀用含铜产品，回用于 PCB 镀铜制程。目前，相关技术尚处于早期实验阶段，行业内未普遍掌握该技术，未实现量产应用。公司已围绕蚀刻液循环利用技术积极布局，形成了“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等专利技术。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如果该技术出现重大突破，并且在行业内普遍认可应用，可能导致 PCB 镀铜工艺的铜源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引领相关技术革新，或者公司相关产品性能无法达到技术迭代的速度与性能要求，或者新的技术和工艺不使用公司相关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迭代或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已有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

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或产业规划，包括《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等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PCB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带动产业链不断发展

PCB产业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2010-2022年，全球PCB产值复合增长率为3.8%，我国PCB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6.6%，PCB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为铜基新材料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在产业迅速扩容的大背景下，PCB制造企业的生产技术与世界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带动上游铜基新材料的制造企业的全面发展，各类产品竞争力得到逐步提升。总体而言，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尤其是PCB行业的稳步增长，为铜基新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对行业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扩大，带动铜基新材料需求持续提升

伴随着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医疗、航空航天等PCB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PCB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光伏、锂电池、有机硅等领域技术不断进步，行业保持高速发展；市场对铜球产品和氧化铜粉产品需求将持续提升。此外，5G的快速建设、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为高精密铜基散热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总体而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带动铜基新材料需求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所处的铜基新材料行业对于技术、工艺的要求较高，而实践过程中的技术诀窍（know-how）更需要时间及经验的积累。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铜基新材料领域，拥有多位资深的技术及研发人员，人员结构稳定，实践经验丰富，自主研发了多款核心生产加工设备，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十分重视应用端的技术研发信息，在研发课题选择、研发方案确定、工艺路线设计等各阶段都与客户保持及时沟通，特别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通常情况下会在客户端进行验证和测试，并跟踪反馈信息，从而对产品工艺及性能进行持续改良和提升。除传统产品的改良和提升外，公司在研项目涵盖了大量新领域、新产品的项目开发，包括氧化铜粉催化剂、PET 复合铜箔等领域，项目储备丰富。

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及生产工艺实力为公司市场竞争中取得了竞争优势。

2、客户优势

公司在铜基新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市场战略、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多方面的能力，已与境内外知名 PCB 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方面，公司生产的铜基新材料产品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高效稳定生产，故下游 PCB 客户在选择产品供应商时极为谨慎，需要对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进行综合考核，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存在无故更换现有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长期以来双方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在亟需解决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类等难题上，通过与客户的充分交流，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把握行业最新产品方向及技术趋势。同时，建立在稳定的合作基础之上，公司产品可以在客户端进行充分验证，获得更有效的反馈和建议，进而改进公司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快获得市场认可。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第二十三届(2023)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之综合 PCB 百强企业排名”，综合排名前 30 的 PCB 企业中有 28 家为公司客户；综合排名前 100 的 PCB 企业中有 83 家为公司客户。

3、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信息，公司在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榜单的铜基类专用材料榜单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大规模的铜球、氧化铜粉和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大批量、中长线订单的需求。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生产效率、销售网络布局、物流运输、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生产成本，获得规模化发展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亦凭借规模优势，在和客户、供应商长期合作中形成了无形的信用积累，进一步促进合作双方维持长期、稳定、规模化的合作。

4、品牌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行业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客户端荣获的部分奖项与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或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4 年、2021 年
		最佳成长奖	2020 年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服务奖	2023 年
		战略合作伙伴	2019 年
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品质奖	2023 年、2019 年、2018 年
		最佳服务奖	2021 年、2020 年
		优秀供应商奖	2020 年
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奖	2023 年
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供应商	2023 年、2017 年
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3 年
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3 年
8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2 年
9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2 年

序号	颁发单位	荣誉或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10	四会富仕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伙伴奖	2021 年
11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APCB 优秀供应商	2016-2021 年
12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20 年、2019 年
1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配合奖	2020 年、2019 年
1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质量供应商	2019 年
15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商	2018 年
16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最佳供应商	2017 年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一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到达客户现场跟进产品在生产线上的使用情况，保障客户的稳定生产，为客户提供更加经济便捷的技术支持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见力，为客户在产品方案和技术路线选择等方面，提供多维度、多层次的服务方案。凭借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客户美誉度不断增强。

5、产品优势

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产品涵盖了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一系列产品，种类丰富，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生产工序对铜基新材料的需求。例如，公司生产的铜球，产品直径规格分布于 11mm~55mm，产品型号多样，尺寸覆盖范围广；公司根据不同终端应用，定制化生产不同类型的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从产品性能看，公司微晶磷铜球含铜量超过 99.93%，晶粒小于 50 μm 。其中微晶磷铜球采用全自动冷镦和微晶化生产工艺，相比传统的斜轧工艺，可自主调节产品尺寸，同时降低由于模具耗损导致的尺寸不良，整体良品率更高，客户端可节省铜耗并降低电镀保养成本；公司电子级氧化铜粉产品的氧化铜含量超过 99.3%，高于行业标准范围，同时酸溶解速度约为 10 秒，可迅速补充电镀液中的铜离子，保证电镀液纯度，产品指标为行业领先水平。

从产品质量看，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等各环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从原材料质量把控开始，对生产的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技术把控，使得各批次产品在出厂时均严格满足检验合格标准。公司或子公司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鹰潭市鹏鲲企业、鹰潭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指标的考核，通过了 AEO 海关高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等多项企业生产管理的认证。

综上，公司产品类型多元、产品性能优异且品质优良，为公司提供了产品竞争优势。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著名的“世界铜都”江西鹰潭，江西是我国铜资源富集之地，铜储量占全国三分之一，而鹰潭市位于江西 6 座在产铜矿山核心腹地，曾先后获得“中国铜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铜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荣誉称号，市内的贵溪市江铜冶炼基地是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也是亚洲最大的铜工业生产基地。鹰潭市悠久的铜文化和获得的各项荣誉，为公司的铜文化和品牌推广提供了很好的背书。

鹰潭拥有六省通衢之埠的美誉，是鹰厦线、浙赣线、皖赣线和沪昆线四条铁路的交汇路口，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区位优势明显。华东、华南地区所处的长三角及珠三角经济带是国内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也是公司 PCB 客户及终端应用领域如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的重要集聚产地，公司距离业务集中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距离较近，交通极为便利，能够为客户提供近距离、及时化的供货与服务。

此外，鹰潭拥有大批熟练的铜产业工人，具有成熟完整的铜产业链，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原料供应、生产配件等配套产业齐全，且交通便捷，从而使得鹰潭具有了明显的区位优势。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上金	56,927,188	52.08
2	钱芬妹	11,209,201	10.25
3	上海长三角	5,241,843	4.80
4	浙江容腾	5,241,843	4.80
5	鹏鲲信息	5,175,190	4.73
6	屹唐华创	4,312,724	3.95
7	鲲之大信息	3,018,828	2.76
8	扬州尚颀	2,880,140	2.63
9	青岛上汽	2,736,113	2.50
10	苏州元禾	2,736,113	2.50
11	华金领沣	2,721,720	2.49
12	李兴建	2,571,775	2.35
13	扶摇信息	2,160,105	1.98
14	珠海尚颀	1,080,053	0.99
15	嘉兴容江	720,035	0.66
16	常州欣亿源	576,028	0.53
合计		109,308,899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除自然人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有关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屹唐华创	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90
2	上海长三角	SJH898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3	浙江容腾	SJR786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0
4	嘉兴容江	SM8885		
5	扬州尚颀	SGY7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6	珠海尚颀	SGQ734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7	青岛上汽	SNX276		
8	华金领沣	SJZ35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9	常州欣亿源	SJG083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03
10	苏州元禾	SNU33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综上所述，除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硕、珠海尚硕、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之专项顾问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提供会计、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通过询价方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合同价格，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4.00 万元，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申报材料制作咨询机构、环保核查机构、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合理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申报材料制作咨询机构的情况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制作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要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制作咨询机构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是专业从事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材料制作、底稿整理及数据核对服务。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环保核查机构的情况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论证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聘请了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对发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提供核查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环保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提供核查服务。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 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重大商务合同”中含有外文文件，因此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旗渡锦城翻译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旗渡锦城翻译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 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包括：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

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7、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具体分配政策进行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行生效执行。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将进行现金分红：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6、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

长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7、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综合考虑优先考虑回报投资者，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以支持公司做优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8、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不会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如前所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不会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同《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致，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

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若楠



石家峥

项目协办人:



李庆

保荐人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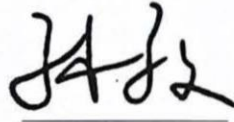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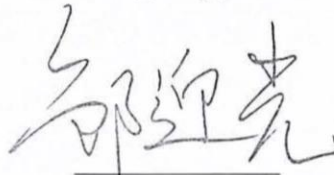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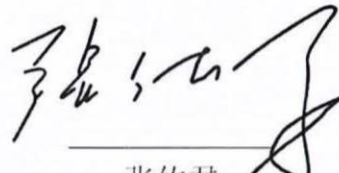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2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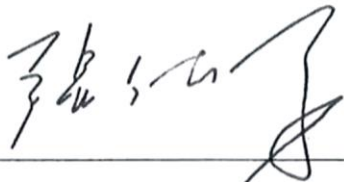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纪若楠和石家峥担任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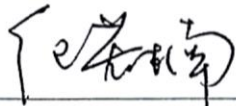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41010819*****0058）

被授权人：



纪若楠（身份证号：32021119*****342X）



石家峥（身份证号：11010819*****3338）



审计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Z039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 - 135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Z0397 号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新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南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和附注五、37。

江南新材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0,658.07万元、681,750.96万元、623,016.25万元和628,447.83万元，由于江南新材公司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市场行情、产品类型等对收入和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物流与客户签收单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样本对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核实期后收款情况；

（6）对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信息，核对销售物流与签收单据等，确认收入是否确认于正确的期间；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确认与江南新材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往来信息、交易信息、关联方关系等。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和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南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5,399.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9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南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7,28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南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3,460.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1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南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107.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7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由于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需综合考虑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期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方法的恰当性；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评估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和经营状况、以往的交易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南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南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南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南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南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南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南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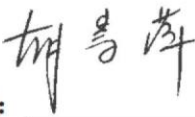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Z0397 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蓓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39,295,637.14	284,475,144.88	192,712,268.04	220,636,75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50,518.42		31,271,015.68	22,093,03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56,846,848.42	332,152,851.07	265,803,385.93	265,229,483.45
应收账款	五、4	1,253,996,292.59	972,871,187.74	734,609,590.31	691,071,648.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8,298,089.21	18,696,030.05	28,184,890.47	22,849,547.29
预付款项	五、6	95,908,994.61	29,187,986.02	23,152,328.68	66,961,257.13
其他应收款	五、7	6,198,102.51	3,010,832.27	2,506,596.24	3,506,837.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97,757,763.21	450,490,633.51	342,259,918.06	318,320,37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972,641.33	6,150,297.51	4,236,879.46	
流动资产合计		2,765,424,887.44	2,097,034,963.05	1,624,736,872.87	1,610,668,94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74,871,065.69	151,189,494.59	128,611,337.87	99,130,511.75
在建工程	五、11	26,138,055.14	35,376,906.96	22,120,409.26	20,949,68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8,355,075.59	14,291,070.71	1,574,772.99	2,362,159.47
无形资产	五、13	32,103,650.76	32,503,847.44	33,122,390.80	33,909,45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6,385,430.58	7,198,389.88	4,825,495.33	4,608,51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213,747.09	4,700,644.64	9,952,198.01	7,342,58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503,165.76	2,339,352.69	3,680,275.31	3,234,84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570,190.61	247,599,706.91	203,886,879.57	171,537,760.50
资产总计		3,059,995,078.05	2,344,634,669.96	1,828,623,752.44	1,782,206,70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唯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744,323,578.53	527,600,047.96	400,011,896.23	376,699,28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305,640.00			275,163.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676,709,190.47	296,406,791.19	202,155,983.18	198,938,693.16
应付账款	五、21	86,837,372.07	129,640,253.88	68,875,235.08	91,491,696.44
预收款项	五、22	264,220.18			
合同负债	五、23	9,054,234.33	2,012,375.09	1,797,670.38	2,469,570.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6,135,321.26	5,698,542.37	4,930,596.67	7,813,239.85
应交税费	五、25	41,760,063.08	36,660,413.13	25,822,807.27	45,237,886.41
其他应付款	五、26	2,785,918.55	1,359,279.30	427,154.75	400,8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47,288,223.57	54,214,068.57	4,911,390.19	21,900,645.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97,896,632.34	70,439,221.82	31,562,369.61	79,306,482.65
流动负债合计		1,713,360,394.38	1,124,030,993.31	740,495,103.36	824,533,46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0	34,422,590.34	11,469,902.07	764,743.21	1,533,035.67
长期应付款	五、31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8,029,40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2	12,642,667.54	11,957,201.44	12,790,154.28	14,573,1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085,258.07	10,960,443.81	13,060,529.17	10,508,68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13,802.58	43,368,278.82	56,715,170.36	34,644,226.35
负债合计		1,783,874,196.96	1,167,399,272.13	797,210,273.72	859,177,69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3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544,386,995.12	543,829,280.90	539,767,587.29	536,526,11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5	36,737,303.65	36,737,303.65	24,291,998.40	6,288,93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585,687,683.32	487,359,914.28	358,044,994.03	270,905,06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120,881.09	1,177,235,397.83	1,031,413,478.72	923,029,013.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120,881.09	1,177,235,397.83	1,031,413,478.72	923,029,0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9,995,078.05	2,344,634,669.96	1,828,623,752.44	1,782,206,705.21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金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7	4,106,580,677.41	6,817,509,575.11	6,230,162,517.09	6,284,478,297.18
其中：营业收入		4,106,580,677.41	6,817,509,575.11	6,230,162,517.09	6,284,478,297.18
二、营业总成本		3,990,317,698.75	6,678,763,658.41	6,124,854,082.60	6,101,228,912.10
减：营业成本	五、37	3,921,297,649.95	6,585,373,927.97	6,048,632,750.49	6,023,136,052.89
税金及附加	五、38	9,438,561.14	5,993,288.34	4,088,994.93	4,272,539.66
销售费用	五、39	8,504,812.46	11,647,293.35	8,921,470.15	11,904,431.08
管理费用	五、40	20,947,788.73	32,114,036.02	27,031,885.27	23,765,990.46
研发费用	五、41	15,312,693.93	26,184,810.31	21,952,508.17	19,689,016.94
财务费用	五、42	14,816,192.54	17,450,302.42	14,226,473.59	18,460,881.07
其中：利息费用	五、42	13,679,199.08	18,116,020.46	12,173,231.80	14,778,689.47
利息收入	五、42	1,154,716.86	2,613,363.72	1,317,991.08	944,028.41
加：其他收益	五、43	11,266,938.81	34,503,817.10	36,196,125.36	24,113,92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477,115.53	-4,209,205.38	-5,608,120.65	-5,451,74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4			-570,481.08	-667,240.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219,318.47	367,068.34	344,013.85	-680,339.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435,517.12	-3,114,327.25	-620,392.26	-3,132,98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509,412.64	-2,035,873.74	-19,181,102.77	-16,052,24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96,393.96	-214,296.59	52,53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23,584.61	164,043,099.18	116,491,496.60	182,045,991.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213,388.11	288,661.90	117,292.50	305,571.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445,457.45	453,240.72	153,940.69	315,42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91,515.27	163,878,520.36	116,454,848.41	182,036,137.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21,063,746.23	22,118,294.86	11,311,853.26	34,301,22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30	0.96	1.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金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496,990.37	6,363,308,463.94	6,296,205,271.89	5,936,257,37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2,440.00	8,147,711.02	7,553,767.88	9,606,4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1,152,957.36	28,192,614.13	32,924,869.31	28,063,0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582,387.73	6,399,648,789.09	6,336,683,909.08	5,973,926,88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2,010,846.93	7,112,768,367.79	6,792,393,874.47	6,452,809,36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5,289.08	51,471,200.08	49,761,236.69	37,988,10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8,234.58	35,173,047.38	51,979,379.58	29,142,65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20,800,365.32	21,878,836.37	22,107,088.98	23,964,5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4,954,735.91	7,221,291,451.62	6,916,241,579.72	6,543,904,6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2,348.18	-821,642,662.53	-579,557,670.64	-569,977,76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17,018.97	353,515,224.81	883,100,000.00	412,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805.44	1,465,165.12	605,009.54	161,97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0	803,620.62	5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6,824.41	355,784,010.55	883,759,909.54	412,301,97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66,928.70	57,490,170.79	51,186,727.24	13,099,72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63,694.36	358,142,831.58	891,700,000.00	412,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30,623.06	415,633,002.37	942,886,727.24	425,239,7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13,798.65	-59,848,991.82	-59,126,817.70	-12,937,74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22,90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987,330.10	745,304,557.51	207,296,754.15	207,468,3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485,286,541.34	867,026,572.06	681,626,795.41	640,301,36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273,871.44	1,612,331,129.57	888,923,549.56	1,045,292,59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384,693.21	664,967,174.91	207,434,296.00	174,252,5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0,971.21	11,516,021.07	9,943,969.94	13,982,99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	138,599,534.58	5,077,027.57	40,553,532.00	223,860,5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85,199.00	681,560,223.55	257,931,797.94	412,096,0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88,672.44	930,770,906.02	630,991,751.62	633,196,49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5,300.76	-1,881,386.64	500,569.13	-192,37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2,775.15	47,397,865.03	-7,192,167.59	50,088,6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67,664,84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46,389.55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金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43,829,280.90			36,737,303.65		487,359,914.28	1,177,235,397.83	1,177,235,3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306,899.00				543,829,280.90			36,737,303.65		487,359,914.28	1,177,235,397.83	1,177,235,397.8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714.22					96,327,769.04	96,885,483.26	96,885,48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714.22					96,327,769.04	96,327,769.04	96,327,76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44,386,995.12			36,737,303.65		585,687,683.32	1,276,120,881.09	1,276,120,881.09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39,767,587.29				24,291,998.40		358,044,994.03	1,031,413,478.72		1,031,413,47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306,899.00				539,767,587.29				24,291,998.40		358,044,994.03	1,031,413,478.72		1,031,413,478.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1,693.61				12,445,305.25		129,314,920.25	145,821,919.11		145,821,91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693.61						141,760,225.50	141,760,225.50		141,760,2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61,693.61									4,061,693.61
1.提取盈余公积									12,445,305.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43,829,280.90				36,737,303.65		487,359,914.28	1,177,235,397.83		1,177,235,397.83

法定代表人：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小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36,526,117.29			270,905,064.08	923,029,013.57		923,029,01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306,899.00					536,526,117.29			270,905,064.08	923,029,013.57		923,029,013.5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1,470.00			87,139,929.95	108,384,465.15		108,384,46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1,4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3,06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03,065.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6,899.00					539,767,587.29			358,044,994.03	1,031,413,478.72		1,031,413,478.72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00,000.00				344,435,259.09				724,655.38		128,734,427.56	572,394,342.03	572,394,34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00,000.00				344,435,259.09				724,655.38		128,734,427.56	572,394,342.03	572,394,34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8,899.00				192,090,899.20				5,564,277.82		142,170,636.02	350,634,671.54	350,634,67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8,899.00				192,090,899.20							147,734,914.34	147,734,91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8,899.00				196,714,002.20							202,899,757.20	202,899,757.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08,899.00				196,714,002.20							197,522,901.20	197,522,901.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76,856.00							5,376,856.00	5,376,856.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4,277.82		-5,564,277.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64,277.82		-5,564,277.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36,526,117.29				6,288,933.20		270,905,064.08	923,029,013.57	923,029,013.57

法定代表人：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解小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372,934.15	278,258,137.47	188,186,445.16	214,773,39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0,518.42		22,670,548.09	22,093,03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605,879.14	332,152,851.07	265,803,385.93	265,229,483.45
应收账款	十七、1	1,284,135,084.42	995,741,182.11	751,769,855.47	724,804,684.42
应收款项融资		7,856,678.42	18,663,470.05	28,184,890.47	22,849,547.29
预付款项		116,858,436.87	27,241,133.50	42,756,573.22	64,836,044.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20,782.37	2,539,226.52	2,123,914.42	2,376,43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4,607,286.04	393,637,167.84	286,873,795.56	270,765,272.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2,641.33	6,150,297.51	4,236,879.46	
流动资产合计		2,720,280,241.16	2,054,383,466.07	1,592,606,287.78	1,587,727,910.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8,379,207.92	148,188,066.24	145,992,083.00	144,808,8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87,688.57	11,448,918.91	11,343,191.32	12,913,407.10
在建工程		2,277,431.20	1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03,274.85	13,503,684.20		
无形资产		8,026,932.83	8,162,084.55	8,217,387.99	8,474,362.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4,004.32	2,814,640.48	1,334,473.87	512,9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0,864.28	3,588,497.18	7,261,611.17	4,623,92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6,487.37		1,889,908.28	1,177,03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25,891.34	187,805,891.56	176,038,655.63	172,510,592.55
资产总计		2,918,506,132.50	2,242,189,357.63	1,768,644,943.41	1,760,238,502.98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金印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603,353,119.15	445,795,048.90	384,990,812.91	366,884,62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5,640.00			275,163.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9,163,559.05	351,858,431.38	202,155,983.18	198,938,693.16
应付账款		118,221,203.72	161,841,976.70	52,483,469.27	89,976,286.06
预收款项		264,220.18			
合同负债		8,048,850.93	1,955,639.47	1,797,670.38	1,315,321.59
应付职工薪酬		1,667,170.06	1,277,713.47	1,127,849.62	2,113,243.48
应交税费		40,219,964.84	11,565,592.26	8,293,006.87	30,405,273.79
其他应付款		175,377,725.86	130,031,854.84	157,961,007.40	272,071,235.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75,029.06	23,835,717.94	4,028,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97,896,632.34	70,588,167.37	31,582,369.62	79,316,482.65
流动负债合计		1,839,493,115.19	1,198,750,142.33	844,420,502.58	1,041,096,32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43,169.08	11,469,902.07		
长期应付款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8,029,40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5,103.32	2,729,706.19	2,056,280.37	2,332,85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87.31	307,91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1,559.03	23,180,339.76	32,480,311.38	10,670,175.27
负债合计		1,861,814,674.22	1,221,930,482.09	876,900,813.96	1,051,766,49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4,134,654.30	543,576,940.08	539,515,246.47	536,273,776.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737,303.65	36,737,303.65	24,291,998.40	6,288,93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510,601.33	330,635,732.81	218,627,985.58	56,600,39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691,458.28	1,020,258,875.54	891,744,129.45	708,472,00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8,506,132.50	2,242,189,357.63	1,768,644,943.41	1,760,238,502.98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金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25,856,497.20	6,797,146,558.58	6,214,788,995.62	6,470,221,500.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027,679,884.30	6,734,065,386.16	6,177,024,464.76	6,332,426,857.57
税金及附加		8,127,504.34	2,566,786.34	1,932,171.70	1,633,494.52
销售费用		8,452,359.59	11,474,372.02	8,262,440.82	11,904,431.08
管理费用		11,377,628.83	19,387,640.03	17,284,254.18	16,536,282.23
研发费用		1,258,509.59	2,444,382.09	3,128,536.27	2,427,365.13
财务费用		12,582,126.03	14,442,282.27	13,431,944.29	17,388,894.59
其中：利息费用		12,472,930.54	15,919,062.62	11,326,873.84	13,717,225.02
利息收入		990,389.01	2,549,873.86	1,305,837.33	931,228.60
加：其他收益		974,625.30	9,634,259.89	19,851,353.38	13,045,18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29,983.85	110,815,990.58	183,362,728.59	-5,464,19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七、5			-570,481.08	-667,240.5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318.47	367,068.34	343,546.26	-680,339.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1,453.29	-3,111,841.99	-628,080.77	-3,036,59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9,412.64	-2,035,873.74	-19,181,102.77	-16,052,24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33.74	52,53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01,578.51	128,466,846.49	177,526,166.87	75,715,994.94
加：营业外收入		60,424.97	133,345.80	37,045.29	193,858.95
减：营业外支出		1,445,457.45	253,240.68	153,879.28	103,37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16,546.03	128,346,951.61	177,409,332.88	75,806,479.63
减：所得税费用		12,841,677.51	3,893,899.13	-2,621,319.11	20,163,70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4,868.52	124,453,052.48	180,030,651.99	55,642,778.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74,868.52	124,453,052.48	180,030,651.99	55,642,778.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74,868.52	124,453,052.48	180,030,651.99	55,642,77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徐印上

徐准

赵一可

钟小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846,247.37	6,468,490,790.90	6,201,681,657.45	6,032,404,6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71.02	71,592.72	338,92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4,422.31	101,236,908.23	98,317,582.61	130,610,0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770,669.68	6,569,754,570.15	6,300,070,832.78	6,163,353,55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2,351,003.74	7,314,709,998.14	6,900,465,109.93	6,706,398,00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8,027.86	11,164,250.46	12,032,783.36	11,354,4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763.45	2,577,418.71	24,420,531.86	17,666,41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7,341.23	17,121,398.96	17,793,766.75	17,358,4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729,136.28	7,345,573,066.27	6,954,712,191.90	6,752,777,3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58,466.60	-775,818,496.12	-654,641,359.12	-589,423,8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5,124.97	342,928,204.81	821,500,000.00	392,1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6,937.12	1,456,143.49	575,858.78	118,42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	54,900.00	13,074,44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2,062.09	344,425,348.30	822,130,758.78	405,332,86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7,964.24	2,716,702.00	1,377,708.45	1,667,22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36,435.89	352,727,812.98	821,500,000.00	412,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74,400.13	355,444,514.98	822,877,708.45	413,807,22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12,338.04	-11,019,166.68	-746,949.67	-8,474,36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22,90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3,492,288.23	633,529,528.91	192,296,754.15	197,468,3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86,541.34	867,026,572.06	681,626,795.41	620,301,36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778,829.57	1,500,556,100.97	873,923,549.56	1,015,292,59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554,288.23	649,467,174.91	197,434,296.00	174,252,5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7,981.95	9,441,557.79	8,201,304.00	12,601,18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11,367.48	4,193,970.71	19,591,000.00	182,8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163,637.66	663,102,703.41	225,226,600.00	369,751,7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15,191.91	837,453,397.56	648,696,949.56	645,540,8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7,493.53	-1,071,915.26	636,725.48	-192,37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43,106.26	49,543,819.50	-6,054,633.75	47,450,2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79,296.29	106,235,476.79	112,290,110.54	64,839,84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36,190.03	155,779,296.29	106,235,476.79	112,290,110.54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佳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金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43,576,940.08				36,737,303.65		330,635,732.81		1,020,258,8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308,899.00			543,576,940.08				36,737,303.65		330,635,732.81		1,020,258,87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714.22						35,874,868.52		36,432,58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4,868.52		36,432,58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714.22								557,714.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7,714.22								557,714.2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44,134,654.30				36,737,303.65		366,510,601.33		1,056,691,458.28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39,515,246.47				24,291,998.40		218,627,985.58		891,744,12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308,899.00			539,515,246.47				24,291,998.40		218,627,985.58		891,744,12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1,693.61				12,445,305.25		112,007,747.23		126,514,74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693.61						124,453,052.48		124,453,05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61,693.61								4,061,69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45,305.25		-12,445,30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43,576,940.08				36,737,303.65		330,635,732.81		1,020,258,875.54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36,273,776.47				6,288,333.20		56,600,398.79		708,472,00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308,899.00				536,273,776.47				6,288,333.20		56,600,398.79		708,472,00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1,470.00				18,003,065.20		162,027,586.79		183,272,12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30,651.99		180,030,65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1,470.00								3,241,4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41,470.00								3,241,47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3,065.20		-18,003,065.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003,065.20		-18,003,065.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39,515,246.47				24,291,398.40		218,627,985.58		891,744,129.45

法定代表人：

金印上

徐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慧





编制单位：江西中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00,000.00				344,182,318.27				724,655.38		6,521,896.38		449,929,47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00,000.00				344,182,318.27				724,655.38		6,521,896.38		449,929,47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8,899.00				192,090,858.20				5,564,277.82		50,078,500.41		258,542,53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08,899.00				192,090,85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08,899.00				186,714,00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76,856.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4,277.82		-5,564,277.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64,277.82		-5,564,277.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308,899.00				536,273,176.47				6,288,933.20		56,600,396.79		708,472,007.46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徐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新材有限由自然人徐上金、徐余、沈春、蔡方方和戴晓燕于2007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于2007年7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360600210000076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徐上金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徐余、蔡方方和戴晓燕分别认缴出资24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0%;沈春认缴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新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江南新材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850万元。

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0,930.89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徐上金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0.2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4.8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4.80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4.73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3.95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2.76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6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50
珠海华金领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49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李兴建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1.98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0.99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0.66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0.53
合计	109,308,899.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上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2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1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

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支付现金取得。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00	9.70
辅助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3.00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3.00	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

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

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本公司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①内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以客户签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寄售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后，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外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少量采用 DAP 贸易方式的外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于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31.8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431.89 元,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同时,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0,172.63	7,342,586.51	362,413.88	5,090,014.10	5,562,445.99	472,43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4,358.62	10,508,682.54	354,323.92	6,435,592.92	6,908,024.81	472,431.8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应交税费	45,229,796.45	45,237,886.41	8,089.96	24,829,504.08	24,829,504.08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0%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本公司	25%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15%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	15%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淡水君	25%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香港	8.25%
江南新材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江南泰国	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南精密于202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2021年11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三年，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公司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27.00
银行存款	119,445,219.31	157,957,994.47	110,718,831.77	117,735,329.71
其他货币资金	419,850,417.83	126,517,150.41	81,993,436.27	102,883,798.83
合计	539,295,637.14	284,475,144.88	192,712,268.04	220,636,755.54

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五、53；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五、17。

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9.58%，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所需要的保证金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7.62%，主要系 2023 年票据贴现收回的资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点价交易合同			2,668,982.72	2,093,039.90
银行理财产品			28,602,032.96	20,000,000.00
期权合约	3,150,518.42			
合计	3,150,518.42		31,271,015.68	22,093,03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持有期权合约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期末点价交易合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1.54%，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6,846,848.42		356,846,848.42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1,120,979.79		311,120,979.79
商业承兑汇票	22,138,811.87	1,106,940.59	21,031,871.28
合计	333,259,791.66	1,106,940.59	332,152,851.07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3,366,986.81		253,366,986.81
商业承兑汇票	13,090,946.44	654,547.32	12,436,399.12
合计	266,457,933.25	654,547.32	265,803,385.9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9,493,084.33		239,493,084.33
商业承兑汇票	27,090,946.44	1,354,547.32	25,736,399.12
合计	266,584,030.77	1,354,547.32	265,229,483.45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5,060.52	5,006,505.00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9,971,935.66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589,137.60
商业承兑汇票		22,138,811.87
合计		324,727,949.47

(续上表)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1,457,627.68
商业承兑汇票		13,090,946.44
合计		244,548,574.12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390,021.37
商业承兑汇票		27,090,946.44
合计		251,480,967.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846,848.42	100.00			356,846,848.42
组合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56,846,848.42	100.00			356,846,848.42
合计	356,846,848.42	100.00			356,846,848.42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59,791.66	100.00	1,106,940.59	0.33	332,152,851.07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22,138,811.87	6.64	1,106,940.59	5.00	21,031,871.28
组合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11,120,979.79	93.36			311,120,979.79
合计	333,259,791.66	100.00	1,106,940.59	0.33	332,152,851.0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457,933.25	100.00	654,547.32	0.25	265,803,385.93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13,090,946.44	4.91	654,547.32	5.00	12,436,399.12
组合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53,366,986.81	95.09			253,366,986.81
合计	266,457,933.25	100.00	654,547.32	0.25	265,803,385.93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584,030.77	100.00	1,354,547.32	0.51	265,229,483.45
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27,090,946.44	10.16	1,354,547.32	5.00	25,736,399.12
组合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39,493,084.33	89.84			239,493,084.33
合计	266,584,030.77	100.00	1,354,547.32	0.51	265,229,483.45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4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6,940.59	-1,106,940.59				

② 2023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4,547.32	452,393.27				1,106,940.59

③ 2022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54,547.32	-700,000.00				654,547.32

④ 2021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54,547.32				1,354,547.32

(6)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233,340,905.85	935,409,597.36	709,856,051.69	679,957,069.53
3个月至1年	35,505,537.39	49,279,669.84	33,669,865.41	18,856,999.34
1至2年	341,986.00	141,340.00		
2至3年	100,704.75			
小计	1,269,289,133.99	984,830,607.20	743,525,917.10	698,814,068.87
减：坏账准备	15,292,841.40	11,959,419.46	8,916,326.79	7,742,420.66
合计	1,253,996,292.59	972,871,187.74	734,609,590.31	691,071,648.21

说明：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2.4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9.93	0.10	1,223,179.93	100.00	
1、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714,691.00	0.06	714,691.00	100.00	
2、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9,825.00	0.02	209,825.00	100.00	
3、深圳达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710.50	0.01	110,710.50	100.00	
4、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704.75	0.01	100,704.75	100.00	
5、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87,248.68	0.01	87,248.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8,065,954.06	99.90	14,069,661.47	1.11	1,253,996,292.59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1,268,065,954.06	99.90	14,069,661.47	1.11	1,253,996,292.59
合计	1,269,289,133.99	100.00	15,292,841.40	1.20	1,253,996,292.59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689,267.20	99.99	11,818,079.46	1.20	972,871,187.74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984,689,267.20	99.99	11,818,079.46	1.20	972,871,187.74
合计	984,830,607.20	100.00	11,959,419.46	1.21	972,871,187.74

③ 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2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2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384,577.10	99.98	8,774,986.79	1.18	734,609,590.31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743,384,577.10	99.98	8,774,986.79	1.18	734,609,590.31
合计	743,525,917.10	100.00	8,916,326.79	1.20	734,609,590.31

④ 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814,068.87	100.00	7,742,420.66	1.11	691,071,648.21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698,814,068.87	100.00	7,742,420.66	1.11	691,071,648.21
合计	698,814,068.87	100.00	7,742,420.66	1.11	691,071,648.21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各期末，按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233,340,905.85	12,333,409.06	1.00
3个月至1年	34,725,048.21	1,736,252.41	5.00
合计	1,268,065,954.06	14,069,661.47	1.11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935,409,597.36	9,354,095.97	1.00
3个月至1年	49,279,669.84	2,463,983.49	5.00
合计	984,689,267.20	11,818,079.46	1.20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709,856,051.69	7,098,560.52	1.00
3 个月至 1 年	33,528,525.41	1,676,426.27	5.00
合计	743,384,577.10	8,774,986.79	1.1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679,957,069.53	6,799,570.69	1.00
3 个月至 1 年	18,856,999.34	942,849.97	5.00
合计	698,814,068.87	7,742,420.66	1.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59,419.46	3,333,421.94				15,292,841.40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16,326.79	3,043,092.67				11,959,419.46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42,420.66	1,180,408.57	-10,576.00	17,078.44		8,916,326.79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6,785.47	2,924,096.59		378,461.40		7,742,420.66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78.44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8,461.40

(5)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5,877,869.72	3.61	458,778.7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35,993,242.60	2.84	359,932.43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8,682.80	2.70	342,486.8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3,718,997.84	2.66	337,189.9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9,660.45	2.58	327,796.60
合计	182,618,453.41	14.39	1,826,184.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4,903,998.89	3.54	349,039.9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2,247,469.82	3.27	322,474.70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6,758,285.26	2.72	267,582.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45,354.00	2.72	452,667.14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6,015,676.71	2.64	260,156.77
合计	146,670,784.68	14.89	1,651,921.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6,657,252.77	4.93	772,388.47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23,012,942.54	3.10	230,129.4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8,104,605.72	2.43	181,046.0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8,219.94	2.28	169,382.20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16,728,063.69	2.25	167,280.64
合计	111,441,084.66	14.99	1,520,226.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33,537,970.47	3.59	335,379.70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18,764,407.50	2.82	187,644.0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0,040.02	2.68	179,700.40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17,425,208.70	2.64	174,252.09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7,229,695.00	2.57	413,007.55
合计	104,927,321.69	14.30	1,289,983.82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8,298,089.21	18,696,030.05	28,184,890.47	22,849,547.29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5.62%，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3.67%，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380,608.53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944,938.67	

(续上表)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383,868.01	

(续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048,180.81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603,382.74	29,187,986.02	23,152,328.68	66,961,257.13
减：减值准备	694,388.13			
合计	95,908,994.61	29,187,986.02	23,152,328.68	66,961,257.13

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未及时结算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230.97%，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65.42%，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到货结转至存货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溪裕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23,330.35	37.50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410,784.21	22.16
鹰潭铭聚金属有限公司	7,820,099.80	8.10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9,950.79	4.6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7,181.15	2.60
合计	72,421,346.30	74.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58,520.09	19.04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3,970,276.33	13.60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9.25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	9.25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2,549,241.22	8.73
合计	17,478,037.64	59.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金田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6,807.78	19.12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479,296.50	15.0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1,308.00	10.98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2,683.75	8.52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1,786,547.64	7.72
合计	14,206,643.67	61.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3.60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2.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168,513.79	12.20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0	10.75
惠州大亚湾鹏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9.71
合计	52,668,513.79	78.66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198,102.51	3,010,832.27	2,506,596.24	3,506,837.1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76,252.00	1,830,854.73	2,501,680.25	3,058,144.37
1至2年	1,197,524.36	1,501,902.86	100,000.00	750,000.00
2至3年	455,287.24	100,000.00	100,000.00	
3至4年		100,000.00		8,000.00
4至5年			8,000.00	300,000.00
5年以上			700,000.00	400,000.00
小计	6,929,063.60	3,532,757.59	3,409,680.25	4,516,144.37
减：坏账准备	730,961.09	521,925.32	903,084.01	1,009,307.22
合计	6,198,102.51	3,010,832.27	2,506,596.24	3,506,837.15

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96.14%，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197,376.80	3,139,476.85	2,967,238.00	4,030,956.04
备用金	322,730.78	197,884.04	270,212.35	216,296.00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408,956.02	195,396.70	172,229.90	268,892.33
小计	6,929,063.60	3,532,757.59	3,409,680.25	4,516,144.37
减：坏账准备	730,961.09	521,925.32	903,084.01	1,009,307.22
合计	6,198,102.51	3,010,832.27	2,506,596.24	3,506,837.15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929,063.60	730,961.09	6,198,102.5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929,063.60	730,961.09	6,198,102.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9,063.60	10.55	730,961.09	6,198,102.51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6,929,063.60	10.55	730,961.09	6,198,102.51
合计	6,929,063.60	10.55	730,961.09	6,198,102.51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32,757.59	521,925.32	3,010,832.2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532,757.59	521,925.32	3,010,832.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合计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09,680.25	903,084.01	2,506,596.2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409,680.25	903,084.01	2,506,596.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9,680.25	26.49	903,084.01	2,506,596.24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3,409,680.25	26.49	903,084.01	2,506,596.24
合计	3,409,680.25	26.49	903,084.01	2,506,596.24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16,144.37	1,009,307.22	3,506,837.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16,144.37	1,009,307.22	3,506,837.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6,144.37	22.35	1,009,307.22	3,506,837.15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4,516,144.37	22.35	1,009,307.22	3,506,837.15
合计	4,516,144.37	22.35	1,009,307.22	3,506,837.15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1,925.32	209,035.77				730,961.09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3,084.01	-381,158.69				521,925.32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9,307.22	139,983.69		246,206.90		903,084.01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4,967.66	-1,145,660.44				1,009,307.22

⑤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6,206.90

⑥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年以内	38.97	13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年以内: 386,518.80; 1至2年: 307,738.00	10.02	80,873.5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1年以内	9.24	32,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7.22	100,000.00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22	25,000.00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5.77	20,000.00
合计		5,434,256.80		78.44	392,87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年以内: 386,518.80; 1至2年: 307,738.00	19.65	80,873.54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15	25,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14.15	100,000.0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60,000.00; 1至2年: 80,000.00	6.79	2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5.66	40,000.00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5.66	40,000.00
合计		2,334,256.80		66.06	309,87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17.60	600,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4.66	2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7,738.00	1年以内	9.03	15,386.9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8.21	14,0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87	10,000.00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87	10,000.0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87	10,000.00
合计		2,287,738.00		67.11	684,386.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保证金	1,397,956.04	1年以内	30.95	69,89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	保证金	980,000.00	1年以内	21.70	49,000.00
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0;	13.29	600,000.00
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至2年	12.18	110,000.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2.21	100,000.00
铭誉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2.21	20,000.00
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1	5,000.00
贵溪市城乡建设局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2.21	20,000.00
合计		3,927,956.04		86.96	973,897.8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541,561.98	463,373.26	178,078,188.72
在产品	160,650,782.72	2,301,165.46	158,349,617.26
库存商品	31,405,488.30	221,075.60	31,184,412.70
发出商品	130,420,974.24	727,762.90	129,693,211.34
合同履约成本	452,333.19		452,333.19
合计	501,471,140.43	3,713,377.22	497,757,763.21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94,029.29		149,794,029.29
在产品	148,137,684.08	75,293.66	148,062,390.42
库存商品	52,250,269.35	195,672.77	52,054,596.58
发出商品	100,218,207.81	31,940.04	100,186,267.77
合同履约成本	393,349.45		393,349.45
合计	450,793,539.98	302,906.47	450,490,633.51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92,502.42		118,392,502.42
在产品	80,670,395.75	59,099.88	80,611,295.87
库存商品	81,748,927.56	1,482.28	81,747,445.28
发出商品	61,577,782.11	355,493.81	61,222,288.30
合同履约成本	286,386.19		286,386.19
合计	342,675,994.03	416,075.97	342,259,91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158,699.68	2,093,881.77	134,064,817.91
在产品	73,973,853.47	338,605.17	73,635,248.30
库存商品	40,568,844.97	1,079,227.66	39,489,617.31
发出商品	73,130,252.26	2,393,330.61	70,736,921.65
合同履约成本	393,770.87		393,770.87
合计	324,225,421.25	5,905,045.21	318,320,376.0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五、17。

存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1.55%，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备货量。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373.26				463,373.26
在产品	75,293.66	2,637,177.74		411,305.94		2,301,165.46
库存商品	195,672.77	221,075.60		195,672.77		221,075.60
发出商品	31,940.04	1,493,397.91		797,575.05		727,762.90
合计	302,906.47	4,815,024.51		1,404,553.76		3,713,377.2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7,103.57		217,103.57		
在产品	59,099.88	425,806.16		409,612.38		75,293.66
库存商品	1,482.28	396,530.63		202,340.14		195,672.77
发出商品	355,493.81	996,433.38		1,319,987.15		31,940.04
合计	416,075.97	2,035,873.74		2,149,043.24		302,906.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93,881.77	8,520,594.61		10,614,476.38		
在产品	338,605.17	1,977,290.62		2,256,795.91		59,099.88
库存商品	1,079,227.66	1,224,485.99		2,302,231.37		1,482.28
发出商品	2,393,330.61	5,860,900.48		7,898,737.28		355,493.81
合计	5,905,045.21	17,583,271.70		23,072,240.94		416,075.9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316.84	5,669,413.32		3,611,848.39		2,093,881.77
在产品		1,250,531.06		911,925.89		338,605.17
库存商品	3,065.05	2,429,385.16		1,353,222.55		1,079,227.6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56,532.40	6,702,916.14		4,366,117.93		2,393,330.61
合计	95,914.29	16,052,245.68		10,243,114.76		5,905,045.21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05,958.07	2,151,030.52	
中介服务费	3,972,641.33	4,444,339.44	2,085,848.94	
合计	3,972,641.33	6,150,297.51	4,236,879.46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5.41%，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5.16%，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4,871,065.69	151,189,494.59	128,611,337.87	99,130,511.75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149,527.46	136,881,405.33	4,897,864.19	12,572,351.15	1,382,085.84	238,883,233.97
2.本期增加金额		32,206,631.31	2,147,256.63	620,014.57	93,580.57	35,067,483.08
(1) 购置			2,147,256.63		93,580.57	2,240,83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2,206,631.31		620,014.57		32,826,645.88
3.本期减少金额		740,947.86		91,132.52		832,080.38
其中，处置或报废		388,747.87		91,132.52		479,880.39
其他减少		352,199.99				352,199.99
4. 2024 年 6 月 30 日	83,149,527.46	168,347,088.78	7,045,120.82	13,101,233.20	1,475,666.41	273,118,636.6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27,612.48	56,872,531.73	3,337,152.60	8,828,235.36	1,128,207.21	87,693,7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123.00	7,571,877.40	492,000.36	708,591.09	84,974.15	10,873,566.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其中, 计提	2,016,123.00	7,571,877.40	492,000.36	708,591.09	84,974.15	10,873,566.00
3.本期减少金额		231,949.61		87,784.79		319,734.4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38,489.56		87,784.79		226,274.35
其他减少		93,460.05				93,460.05
4. 2024年6月30日	19,543,735.48	64,212,459.52	3,829,152.96	9,449,041.66	1,213,181.36	98,247,570.9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	63,605,791.98	104,134,629.26	3,215,967.86	3,652,191.54	262,485.05	174,871,065.69
2.2023年12月31日	65,621,914.98	80,008,873.60	1,560,711.59	3,744,115.79	253,878.63	151,189,494.59

B. 2023年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57,752,965.98	123,296,634.50	4,634,656.82	11,210,739.22	1,232,470.61	198,127,467.1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96,561.48	13,627,779.68	578,749.37	1,361,611.93	149,615.23	41,114,317.69
(1) 购置		2,006,722.44	578,749.37	5,387.61	149,615.23	2,740,47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96,561.48	11,621,057.24		1,356,224.32		38,373,843.04
3.本期减少金额		43,008.85	315,542.00			358,550.85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3,008.85	315,542.00			358,550.85
4. 2023年12月31日	83,149,527.46	136,881,405.33	4,897,864.19	12,572,351.15	1,382,085.84	238,883,233.97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4,132,602.47	44,237,601.43	2,892,872.51	7,258,919.08	994,133.77	69,516,129.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95,010.01	12,641,188.00	750,355.83	1,569,316.28	134,073.44	18,489,943.56
其中, 计提	3,395,010.01	12,641,188.00	750,355.83	1,569,316.28	134,073.44	18,489,943.56
3.本期减少金额		6,257.70	306,075.74			312,333.44
其中, 处置或报废		6,257.70	306,075.74			312,333.44
4. 2023年12月31日	17,527,612.48	56,872,531.73	3,337,152.60	8,828,235.36	1,128,207.21	87,693,739.3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65,621,914.98	80,008,873.60	1,560,711.59	3,744,115.79	253,878.63	151,189,494.59
2.2022年12月31日	43,620,363.51	79,059,033.07	1,741,784.31	3,951,820.14	238,336.84	128,611,337.87

C. 2022年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7,978,922.36	100,555,520.81	4,143,034.63	9,743,636.90	1,153,168.83	153,574,28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9,774,043.62	22,741,113.69	570,336.29	1,467,102.32	79,301.78	44,631,897.7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51,769.91	570,336.29		79,301.78	701,40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74,043.62	22,689,343.78		1,467,102.32		43,930,489.72
3.本期减少金额			78,714.10			78,714.10
其中, 处置或报废			78,714.10			78,714.10
4.2022年12月31日	57,752,965.98	123,296,634.50	4,634,656.82	11,210,739.22	1,232,470.61	198,127,467.1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11,801,149.59	33,846,596.34	2,091,637.34	5,901,677.25	802,711.26	54,443,771.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31,452.88	10,391,005.09	877,587.85	1,357,241.83	191,422.51	15,148,710.16
其中, 计提	2,331,452.88	10,391,005.09	877,587.85	1,357,241.83	191,422.51	15,148,710.16
3.本期减少金额			76,352.68			76,352.68
其中, 处置或报废			76,352.68			76,352.68
4.2022年12月31日	14,132,602.47	44,237,601.43	2,892,872.51	7,258,919.08	994,133.77	69,516,129.2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43,620,363.51	79,059,033.07	1,741,784.31	3,951,820.14	238,336.84	128,611,337.87
2.2021年12月31日	26,177,772.77	66,708,924.47	2,051,397.29	3,841,959.65	350,457.57	99,130,511.75

D. 2021年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37,978,922.36	75,037,276.50	3,138,761.24	8,827,977.60	935,988.17	125,918,925.87
2.本期增加金额		25,672,302.18	1,004,273.39	955,658.12	217,180.66	27,849,414.35
(1) 购置		367,433.63	1,004,273.39	73,065.19	217,180.66	1,661,952.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04,868.55		882,592.93		26,187,461.48
3.本期减少金额		154,057.87		39,998.82		194,056.69
其中, 处置或报废		154,057.87		39,998.82		194,056.69
4.2021年12月31日	37,978,922.36	100,555,520.81	4,143,034.63	9,743,636.90	1,153,168.83	153,574,283.53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9,949,217.30	25,368,824.41	1,463,325.12	4,565,030.26	588,534.86	41,934,93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932.29	8,502,767.33	628,312.22	1,354,551.46	214,176.40	12,551,739.70
其中, 计提	1,851,932.29	8,502,767.33	628,312.22	1,354,551.46	214,176.40	12,551,739.70
3.本期减少金额		24,995.40		17,904.47		42,899.87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4,995.40		17,904.47		42,899.87
4.2021年12月31日	11,801,149.59	33,846,596.34	2,091,637.34	5,901,677.25	802,711.26	54,443,771.7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	26,177,772.77	66,708,924.47	2,051,397.29	3,841,959.65	350,457.57	99,130,511.75
2.2020年12月31日	28,029,705.06	49,668,452.09	1,675,436.12	4,262,947.34	347,453.31	83,983,993.92

②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抵押事项说明详见附注五、17。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198,105.23	33,982,593.17	20,938,408.39	19,789,557.15
工程物资	3,939,949.91	1,394,313.79	1,182,000.87	1,160,130.52
合计	26,138,055.14	35,376,906.96	22,120,409.26	20,949,687.67

说明：在建工程余额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59.93%，主要系2023年硫酸铜生产线投入增加。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5,410,089.58		5,410,089.58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5,154,910.30		5,154,910.30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工程	3,574,392.67		3,574,392.67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1,256,161.86		1,256,161.86
其他零星工程	6,802,550.82		6,802,550.82
合计	22,198,105.23		22,198,105.23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1,123,297.90		1,123,297.90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4,269,847.28		4,269,847.28
硫酸铜生产线	23,042,106.44		23,042,106.44
其他零星工程	5,547,341.55		5,547,341.55
合计	33,982,593.17		33,982,593.1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韩亚 2 号厂房建设工程	14,446,942.02		14,446,942.02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2,502,013.87		2,502,013.87
硫酸铜生产线	3,467,964.06		3,467,964.06
其他零星工程	521,488.44		521,488.44
合计	20,938,408.39		20,938,408.3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韩亚 1 号厂房扩建工程	6,572,229.86		6,572,229.86
韩亚 3 号厂房建设工程	6,002,731.99		6,002,731.99
氧化铜粉生产线工程	2,916,312.90		2,916,312.90
阳极铜材生产线改造工程	1,599,881.19		1,599,881.19
硫酸铜生产线	2,558,243.00		2,558,243.00
其他零星工程	140,158.21		140,158.21
合计	19,789,557.15		19,789,557.15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4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6,000.00		8,442,815.24	3,032,725.66		5,410,089.58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2,600.00	4,269,847.28	969,063.02	84,000.00		5,154,910.30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工程	1,000.00		3,574,392.67			3,574,392.67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425.50	1,123,297.90	1,336,178.63	1,203,314.67		1,256,161.86
硫酸铜生产线	2,500.00	23,042,106.44	1,139,124.82	24,181,231.26		
合计		28,435,251.62	15,461,574.38	28,501,271.59		15,395,554.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14.02	14.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94.10	95.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 工程	35.74	35.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 产线工程	93.72	95.00				自有资金
硫酸铜生产线	100.8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B. 2023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磷铜车间改造项目	366.22		3,668,355.08	3,668,355.08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 产线工程	425.50		2,838,885.90	1,715,588.00		1,123,297.90
韩亚 2 号厂房建设工 程	2,200.00	14,446,942.02	7,958,640.72	22,405,582.74		
韩亚 5 号厂房建设工 程	300.00		2,990,978.74	2,990,978.74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 期工程	2,600.00	2,502,013.87	4,677,473.08	2,909,639.67		4,269,847.28
硫酸铜生产线	2,500.00	3,467,964.06	19,895,924.56		321,782.18	23,042,106.44
合计		20,416,919.95	42,030,258.08	33,690,144.23	321,782.18	28,435,251.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磷铜车间改造项目	100.17	100.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 产线工程	66.72	65.00				自有资金
韩亚 2 号厂房建设工 程	101.84	100.00				自有资金
韩亚 5 号厂房建设工 程	99.70	100.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 期工程	90.37	90.00				自有资金
硫酸铜生产线	96.29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C. 2022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韩亚 1 号厂房扩建工 程	700.00	6,572,229.86	467,869.65	7,040,099.51		
韩亚 1 号厂房扩建二 期工程	550.00		5,478,562.25	5,478,562.25		
韩亚 3 号厂房建设工 程	750.00	6,002,731.99	1,252,649.87	7,255,381.86		
韩亚 2 号厂房建设工 程	2,200.00		14,446,942.02			14,446,942.02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氧化铜粉生产线工程	2,540.00	2,916,312.90	1,101,409.36	4,017,722.26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2,600.00		18,819,590.79	16,317,576.92		2,502,013.87
阳极铜材生产线改造工程	2,850.00	1,599,881.19	295,973.09	1,186,828.58	709,025.70	
硫酸铜生产线	2,500.00	2,558,243.00	1,350,876.81	441,155.75		3,467,964.06
合计		19,649,398.94	43,213,873.84	41,737,327.13	709,025.70	20,416,919.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韩亚1号厂房扩建工程	100.57	100.00				自有资金
韩亚1号厂房扩建二期工程	99.61	100.00				自有资金
韩亚3号厂房建设工程	96.74	100.00				自有资金
韩亚2号厂房建设工程	65.67	65.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工程	101.67	100.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72.38	70.00				自有资金
阳极铜材生产线改造工程	99.07	100.00				自有资金
硫酸铜生产线	16.70	16.00				自有资金
合计						

D.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韩亚1号厂房扩建工程	700.00	5,902,788.97	669,440.89			6,572,229.86
韩亚3号厂房建设工程	750.00	2,147,727.15	3,855,004.84			6,002,731.99
氧化铜粉生产线工程	2,540.00	14,643,945.45	9,529,023.60	21,256,656.15		2,916,312.90
阳极铜材生产线改造工程	2,850.00	2,654,823.22	2,836,285.59	3,680,043.56	211,184.06	1,599,881.19
合计		25,349,284.79	16,889,754.92	24,936,699.71	211,184.06	17,091,155.9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韩亚1号厂房扩建工程	93.89	95.00				自有资金
韩亚3号厂房建设工程	80.04	80.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工程	97.33	97.00				自有资金
阳极铜材生产线改造工程	94.93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939,949.91		3,939,949.91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394,313.79		1,394,313.79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182,000.87		1,182,000.8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160,130.52		1,160,130.52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8,653,775.95
2.本期增加金额	26,351,412.1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6月30日	45,005,188.08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362,705.24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407.25
其中：计提	2,287,407.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6月30日	6,650,112.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6月30日	38,355,075.59
2.2023年12月31日	14,291,070.71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149,5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4,229.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18,653,775.95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1,574,772.97
2.本期增加金额	2,787,932.27
其中：计提	2,787,932.2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4,362,705.2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4,291,070.71
2.2022年12月31日	1,574,772.9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149,5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3,149,545.96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787,386.49
2.本期增加金额	787,386.48
其中：计提	787,386.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1,574,772.9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1,574,772.99
2.2021年12月31日	2,362,159.47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3,149,545.96
2021年1月1日	3,149,545.9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149,545.96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87,386.49
其中：计提	787,386.4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787,386.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2,362,159.47
2.2021年1月1日	3,149,545.96

说明：使用权资产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38%，主要系新增铜基散热基板车间租赁。使用权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07.50%，主要系新增深圳办公室租赁。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33.33%，主要系计提当期折旧。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200,000.00	38,676,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年6月30日	38,272,095.00	204,737.86	200,000.00	38,676,832.86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5,980,516.11	187,469.31	5,000.00	6,172,98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2,720.98	7,475.70	10,000.00	400,196.6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其中：计提	382,720.98	7,475.70	10,000.00	400,196.68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4年6月30日	6,363,237.09	194,945.01	15,000.00	6,573,182.1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24年6月30日	31,908,857.91	9,792.85	185,000.00	32,103,650.76
2.2023年12月31日	32,291,578.89	17,268.55	195,000.00	32,503,847.44

② 2023年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38,476,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200,000.00	38,676,832.86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5,215,074.15	139,367.91	-	5,354,442.06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41.96	48,101.40	5,000.00	818,543.36
其中：计提	765,441.96	48,101.40	5,000.00	818,543.3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年12月31日	5,980,516.11	187,469.31	5,000.00	6,172,985.4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32,291,578.89	17,268.55	195,000.00	32,503,847.44
2.2022年12月31日	33,057,020.85	65,369.95		33,122,390.80

③ 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38,476,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38,476,832.86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4,449,632.19	117,745.83	4,567,378.02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41.96	21,622.08	787,064.04
其中：计提	765,441.96	21,622.08	787,064.0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2月31日	5,215,074.15	139,367.91	5,354,442.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33,057,020.85	65,369.95	33,122,390.80
2.2021年12月31日	33,822,462.81	86,992.03	33,909,454.84

④ 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38,476,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38,476,832.86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3,684,190.23	62,021.31	3,746,211.54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41.96	55,724.52	821,166.48
其中：计提	765,441.96	55,724.52	821,166.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	4,449,632.19	117,745.83	4,567,378.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33,822,462.81	86,992.03	33,909,454.84
2.2020年12月31日	34,587,904.77	142,716.55	34,730,621.32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抵押事项说明详见附注五、1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等装修改造支出	7,198,389.88	1,080,568.50	1,893,527.80		6,385,430.58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等装修改造支出	4,825,495.33	5,358,648.66	2,985,754.11		7,198,389.8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等装修改造支出	4,608,517.54	2,321,460.79	2,104,483.00		4,825,495.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等装修改造支出	6,202,189.42	671,436.49	2,265,108.37		4,608,517.54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7,765.35	1,101,941.34
信用减值准备	16,023,802.49	3,992,51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65,753.62	1,141,438.41
递延收益	12,642,667.54	2,197,910.46
租赁负债变动	39,665,717.58	7,240,427.46
合计	77,305,706.58	15,674,236.44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906.47	75,726.62
信用减值准备	13,588,285.37	3,385,22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48,589.85	1,112,147.46
递延收益	11,957,201.44	2,066,550.84
租赁负债变动	15,123,939.26	3,696,683.44
合计	45,420,922.39	10,336,336.03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075.96	104,018.99
信用减值准备	10,473,958.09	2,606,894.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3,772.01	815,943.0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2,790,154.29	2,124,151.18
可抵扣亏损	16,216,081.80	4,054,020.45
租赁负债变动	1,647,800.07	247,170.01
合计	44,807,842.22	9,952,198.0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5,045.21	1,476,261.30
信用减值准备	10,106,275.20	2,514,20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6,656.96	501,664.24
递延收益	14,573,107.20	2,419,251.54
公允价值变动	275,163.00	68,790.75
租赁负债变动	2,416,092.53	362,413.88
合计	35,282,340.10	7,342,58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06,797,254.39	16,295,063.99
公允价值变动	1,188,378.42	297,094.61
使用权资产变动	38,355,075.59	6,953,588.82
合计	146,340,708.40	23,545,747.42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5,396,898.48	13,102,106.17
使用权资产变动	14,291,070.71	3,494,029.03
合计	99,687,969.19	16,596,135.2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4,618,036.30	12,821,205.2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619.00	3,107.99
使用权资产变动	1,574,773.00	236,215.95
合计	86,205,428.30	13,060,529.1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66,874,604.84	10,154,358.62
使用权资产变动	2,362,159.47	354,323.92
合计	69,236,764.31	10,508,682.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0,489.35	6,213,747.09	5,635,691.39	4,700,64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0,489.35	14,085,258.07	5,635,691.39	10,960,443.8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503,165.76	2,339,352.69	3,680,275.31	3,234,842.72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7,436,744.12	407,436,744.12	保证金及POS机押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POS机押金等
应收票据	339,971,935.66	339,971,935.66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85,060.52	2,085,060.52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75,642,419.09	75,642,419.09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9,251,685.01	6,646,644.19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767,603.00	7,832,139.98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856,155,447.40	839,614,943.56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895,453.41	91,895,453.41	保证金及 POS 机押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 POS 机押金等
应收票据	324,727,949.47	324,727,949.47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5,006,505.00	5,006,505.00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9,071,197.53	49,071,197.53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8,727,237.35	15,370,075.12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6,609,471.21	49,899,456.53	抵押	机器设备及辅助设备，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26,504,492.00	24,341,763.09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602,542,305.97	560,312,400.1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758,048.37	80,758,048.37	保证金及 POS 机押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专用账户受限资金及 POS 机押金等
应收票据	244,548,574.12	244,548,574.12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7,474,336.74	17,474,336.74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37,978,922.36	24,325,840.49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445,226.37	58,693,333.06	抵押	机器设备及辅助设备，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38,272,095.00	33,057,020.85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合计	697,477,202.96	652,857,153.6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883,288.28	102,883,288.28	保证金及 POS 机押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 POS 机押金等
应收票据	251,480,967.81	251,480,967.81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8,467,465.00	8,467,465.00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27,087,354.80	27,087,354.80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7,978,922.36	26,177,772.77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3,236,939.55	47,688,654.36	抵押	机器设备及辅助设备，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反担保抵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7,343,814.90	7,343,814.9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8,272,095.00	33,822,462.81	抵押	土地, 抵押借款
合计	730,750,847.70	698,951,780.73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316,762,097.59	124,839,786.57	160,134,928.36	186,466,204.61
信用借款	114,338,053.26	100,113,666.66	10,011,152.78	10,009,319.44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13,223,427.68	302,646,594.73	229,865,815.09	180,223,763.17
合计	744,323,578.53	527,600,047.96	400,011,896.23	376,699,287.22

说明：报告期各期抵押、保证、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7及附注十二、4。

短期借款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41.0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短期借款余额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1.90%，主要系银行借款与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305,640.00			275,163.00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6,709,190.47	296,406,791.19	202,155,983.18	198,938,693.16

说明：应付票据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加128.30%，主要系2024年6月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应付票据余额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46.62%，主要系2023年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9,437,829.42	91,251,515.20	44,688,222.11	73,167,259.85
应付工程款	14,478,492.12	16,859,866.04	9,036,419.08	3,886,400.55
应付费用款	22,921,050.53	21,528,872.64	15,150,593.89	14,438,036.04
合计	86,837,372.07	129,640,253.88	68,875,235.08	91,491,696.44

说明：应付账款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2%，主要系期末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付货款增加。应付账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8.22%，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货款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264,220.1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54,234.33	2,012,375.09	1,797,670.38	2,469,570.67

说明：合同负债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9.9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698,542.37	30,939,777.65	30,502,998.76	6,135,321.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5,468.17	1,765,468.17	
合计	5,698,542.37	32,705,245.82	32,268,466.93	6,135,321.26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30,596.67	49,854,121.81	49,086,176.11	5,698,54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9,613.33	2,849,613.33	
合计	4,930,596.67	52,703,735.14	51,935,789.44	5,698,542.37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813,239.85	44,234,657.73	47,117,300.91	4,930,596.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3,561.58	2,883,561.58	
合计	7,813,239.85	47,118,219.31	50,000,862.49	4,930,596.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21,574.80	38,107,616.72	36,215,951.67	7,813,23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6.30	2,084,554.51	2,087,330.81	
合计	5,924,351.10	40,192,171.23	38,303,282.48	7,813,23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8,542.37	25,148,402.82	24,711,623.93	6,135,321.26
二、职工福利费		3,352,245.21	3,352,245.21	
三、社会保险费		605,669.95	605,66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5,811.13	495,811.13	
工伤保险费		109,254.56	109,254.56	
生育保险费		604.26	604.26	
四、住房公积金		328,905.00	328,9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4,554.67	1,504,554.67	
合计	5,698,542.37	30,939,777.65	30,502,998.76	6,135,321.2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9,232.08	41,880,559.22	40,821,248.93	5,698,542.37
二、职工福利费		3,910,472.07	3,910,472.07	
三、社会保险费		1,056,755.72	1,056,75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2,271.03	912,271.03	
工伤保险费		143,670.82	143,670.82	
生育保险费		813.87	813.87	
四、住房公积金		611,069.00	611,0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364.59	2,395,265.80	2,686,630.39	
合计	4,930,596.67	49,854,121.81	49,086,176.11	5,698,542.3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6,208.60	36,851,800.08	37,608,776.60	4,639,232.08
二、职工福利费		3,642,886.12	3,642,886.12	
三、社会保险费	125,418.43	1,065,203.70	1,190,62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248.75	855,053.35	965,302.1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129,711.60	129,711.60	
生育保险费	15,169.68	80,438.75	95,608.43	
四、住房公积金		606,789.00	606,7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1,612.82	2,067,978.83	4,068,227.06	291,364.59
合计	7,813,239.85	44,234,657.73	47,117,300.91	4,930,596.6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5,965.44	33,205,666.56	32,085,423.40	5,396,208.60
二、职工福利费		2,329,260.91	2,329,260.91	
三、社会保险费		894,709.32	769,290.89	125,41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616.07	600,367.32	110,248.75
工伤保险费		92,180.26	92,180.26	
生育保险费		91,912.99	76,743.31	15,169.68
四、住房公积金		515,781.59	515,781.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5,609.36	1,162,198.34	516,194.88	2,291,612.82
合计	5,921,574.80	38,107,616.72	36,215,951.67	7,813,23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765,468.17	1,765,468.1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05,152.08	1,705,152.08	
失业保险费		60,316.09	60,316.0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849,613.33	2,849,613.3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757,868.57	2,757,868.57	
失业保险费		91,744.76	91,744.7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883,561.58	2,883,561.5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782,695.36	2,782,695.36	
失业保险费		100,866.22	100,866.2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2,776.30	2,084,554.51	2,087,330.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013,203.33	2,013,203.33	
失业保险费	2,776.30	71,351.18	74,127.48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46,887.49	15,493,236.65	11,583,652.89	11,001,639.40
企业所得税	17,394,551.66	18,494,128.28	11,760,484.05	31,802,820.74
个人所得税	105,496.11	122,232.25	85,772.54	59,37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561.03	338,686.96	310,548.87	265,308.79
教育费附加	169,097.59	145,151.56	133,092.39	113,703.78
地方教育附加	1,040,164.06	1,024,200.04	1,016,160.60	1,003,234.85
房产税	116,034.27	116,034.27	116,034.27	116,034.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209.41	293,209.41	293,209.42	758,411.75
印花税	6,794,562.56	628,330.86	519,164.63	112,661.30
环境保护税	5,498.90	5,202.85	4,687.61	4,694.85
合计	41,760,063.08	36,660,413.13	25,822,807.27	45,237,886.41

说明：应交税费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1.97%，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785,918.55	1,359,279.30	427,154.75	400,80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52,635.50	1,322,635.50	400,000.00	400,000.00
员工往来款	9,798.00	35,768.80	23,823.00	
其他	1,523,485.05	875.00	3,331.75	800.00
合计	2,785,918.55	1,359,279.30	427,154.75	400,800.00

②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说明：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96%，主要系应付滞纳金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22%，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45,096.33	50,560,031.38	4,028,333.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43,127.24	3,654,037.19	883,056.86	883,056.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17,589.03
合计	47,288,223.57	54,214,068.57	4,911,390.19	21,900,645.89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03.84%，主要系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5,098.24	192,940.65	170,991.8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545,167.54	21,142,926.05	13,895,092.22	70,668,025.8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72,351,464.80	49,071,197.53	17,474,336.74	8,467,465.00
合计	97,896,632.34	70,439,221.82	31,562,369.61	79,306,482.65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98%，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增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3.17%，主要系 2023 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0.20%，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2,045,096.33	29,535,336.94	25,028,333.33	
信用借款		21,024,69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45,096.33	50,560,031.38	4,028,333.33	
合计			21,000,000.00	

说明：长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4,396,183.05	16,749,879.02	1,766,113.72	2,649,170.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30,465.47	1,625,939.76	118,313.65	233,078.05
小计	39,665,717.58	15,123,939.26	1,647,800.07	2,416,092.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43,127.24	3,654,037.19	883,056.86	883,056.86
合计	34,422,590.34	11,469,902.07	764,743.21	1,533,035.67

说明：租赁负债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11%，主要系 2024 年新增铜基散热基板车间租赁。租赁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9.84%，主要系 2023 年新增深圳办公室租赁。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0.12%，主要系期末租赁付款额减少。

31.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29,046,989.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17,589.03
合计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8,029,400.94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017,589.03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8,029,400.94
小计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29,046,989.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17,589.03
合计	9,363,286.63	8,980,731.50	9,099,743.70	8,029,400.94

说明：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借款，系江南精密于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12 月分别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3 年，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徐上金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650.3629 万元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江南精密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系韩亚半导体于 2019 年 12 月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3 年，由本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所持韩亚半导体 4,000.00 万元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韩亚半导体于 2022 年 12 月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借款，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通过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新开发银行借款 1,243,017.82 美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款项由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3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1,957,201.44	1,733,066.25	1,047,600.15	12,642,667.54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790,154.28	1,000,000.00	1,832,952.84	11,957,201.4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573,107.20	784,222.80	2,567,175.72	12,790,154.2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858,902.25	3,016,380.98	1,302,176.03	14,573,107.20

33. 股本

(1)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徐上金	56,927,188.00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1,209,201.00	10.25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5,175,190.00	4.7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3,018,828.00	2.76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4,312,724.00	3.95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576,028.00	0.5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720,035.00	0.66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880,140.00	2.63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080,053.00	0.99
珠海华金领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721,720.00	2.49

股东名称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 比例(%)
李兴建	2,571,775.00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2,160,105.00	1.98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合计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0.00

(2)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徐上金	56,927,188.00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1,209,201.00	10.25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5,175,190.00	4.7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3,018,828.00	2.76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4,312,724.00	3.95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576,028.00	0.5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720,035.00	0.66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880,140.00	2.63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080,053.00	0.99
珠海华金领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721,720.00	2.49
李兴建	2,571,775.00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2,160,105.00	1.98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合计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0.00

(3)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徐上金	56,927,188.00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1,209,201.00	10.25

股东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5,175,190.00	4.7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3,018,828.00	2.76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4,312,724.00	3.95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576,028.00	0.5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720,035.00	0.66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880,140.00	2.63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080,053.00	0.99
珠海华金领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721,720.00	2.49
李兴建	2,571,775.00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2,160,105.00	1.98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合计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0.00

(4)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徐上金	56,927,188.00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1,209,201.00	10.25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5,175,190.00	4.7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3,018,828.00	2.76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4,312,724.00	3.95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576,028.00	0.5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720,035.00	0.66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880,140.00	2.63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080,053.00	0.99
珠海华金领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641,667.00		2,721,720.00	2.49
李兴建	2,160,105.00	411,670.00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2,160,105.00	1.98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175.00	1,641,668.00		5,241,843.00	4.80

股东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175.00	1,641,668.00		5,241,843.00	4.8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合计	98,500,000.00	10,808,899.00		109,308,899.00	100.00

说明：2021年3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808,899.00元，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合计197,522,901.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08,899.00元，余额186,714,002.2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4. 资本公积

(1) 2024年1-6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529,057,761.47			529,057,761.47
其他资本公积	14,771,519.43	557,714.22		15,329,233.65
合计	543,829,280.90	557,714.22		544,386,995.12

(2)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29,057,761.47			529,057,761.47
其他资本公积	10,709,825.82	4,061,693.61		14,771,519.43
合计	539,767,587.29	4,061,693.61		543,829,280.90

(3)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28,954,662.29			528,954,662.29
其他资本公积	7,571,455.00	3,241,470.00		10,812,925.00
合计	536,526,117.29	3,241,470.00		539,767,587.29

(4)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42,240,660.09	186,714,002.20		528,954,662.29
其他资本公积	2,194,599.00	5,376,856.00		7,571,455.00
合计	344,435,259.09	192,090,858.20		536,526,117.29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增资导致的资本溢价增加详见附注五、33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资本

公积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5. 盈余公积

(1)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737,303.65			36,737,303.65

(2)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291,998.40	12,445,305.25		36,737,303.65

(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88,933.20	18,003,065.20		24,291,998.40

(4)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4,655.38	5,564,277.82		6,288,933.20

说明：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59,914.28	358,044,994.03	270,905,064.08	128,734,42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45,305.25	18,003,065.20	5,564,277.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687,683.32	487,359,914.28	358,044,994.03	270,905,064.08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5,645,157.40	3,921,064,154.69
其他业务	935,520.01	233,495.26
合计	4,106,580,677.41	3,921,297,649.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其他业务	1,627,653.20	390,083.52
合计	6,817,509,575.11	6,585,373,927.9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8,711,064.33	6,048,296,382.30
其他业务	1,451,452.76	336,368.19
合计	6,230,162,517.09	6,048,632,750.4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2,815,693.23	6,022,899,468.18
其他业务	1,662,603.95	236,584.71
合计	6,284,478,297.18	6,023,136,052.89

(1) 主营业务 (分行业)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4,105,645,157.40	3,921,064,154.6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6,228,711,064.33	6,048,296,382.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6,282,815,693.23	6,022,899,468.18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3,472,644,276.31	3,355,592,162.20
氧化铜粉系列	551,382,956.10	484,592,232.04
高精度铜基散热片	12,082,306.61	9,371,539.01
铜材贸易	8,210,791.69	8,058,115.57
其他	61,324,826.69	63,450,105.87
合计	4,105,645,157.40	3,921,064,154.6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5,934,852,690.08	5,807,596,210.51
氧化铜粉系列	795,212,205.24	701,049,667.00
高精度铜基散热片	27,450,201.65	19,698,993.20
铜材贸易	6,493,639.05	6,059,393.53
其他	51,873,185.89	50,579,580.21
合计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5,560,848,503.26	5,471,813,947.13
氧化铜粉系列	610,860,273.90	528,027,239.24
高精度铜基散热片	30,496,176.62	22,016,013.63
铜材贸易	9,111,730.38	8,849,725.75
其他	17,394,380.17	17,589,456.55
合计	6,228,711,064.33	6,048,296,382.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5,990,159,652.21	5,778,290,167.66
氧化铜粉系列	258,858,383.59	217,081,345.05
高精度铜基散热片	25,939,087.68	19,798,754.61
铜材贸易	7,858,569.75	7,729,200.86
合计	6,282,815,693.23	6,022,899,468.18

3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320.39	1,257,699.80	827,589.59	928,184.41
教育费附加	271,851.61	539,014.18	354,681.23	397,793.33
地方教育附加	181,234.39	359,342.79	236,454.15	265,195.55
房产税	232,068.54	464,137.08	464,137.08	464,137.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6,418.82	1,172,837.63	707,635.31	1,172,837.64
车船使用税	7,013.50	14,093.60	7,793.50	2,870.00
环境保护税	10,227.83	18,986.05	17,849.99	18,409.15
印花税	7,515,426.06	2,167,177.21	1,472,854.08	1,023,112.50
合计	9,438,561.14	5,993,288.34	4,088,994.93	4,272,539.66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783,669.84	3,964,640.45	2,821,307.83	3,563,838.95
股份支付	277,892.54	1,172,062.77	1,264,491.00	2,065,489.00
保险费	741,955.60	1,164,517.40	458,836.16	1,943,770.65
业务招待费	1,369,716.89	2,462,735.94	2,049,803.96	2,547,593.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78,641.19	909,964.56	1,523,492.63	758,295.13
办公及差旅费	2,952,936.40	1,973,372.23	803,538.57	1,025,443.89
合计	8,504,812.46	11,647,293.35	8,921,470.15	11,904,431.08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138,586.14	15,138,256.42	14,149,096.46	11,669,770.58
股份支付	105,829.40	1,439,983.20	912,234.00	1,573,695.00
行政办公费	5,481,160.44	7,868,627.03	4,714,393.75	3,283,955.25
折旧与摊销	2,359,482.22	4,681,247.04	2,020,701.64	2,160,002.45
中介服务费	1,860,145.59	848,531.32	4,074,769.97	3,574,154.42
业务招待费	803,812.46	1,929,046.13	1,042,914.36	1,283,297.79
其他	198,772.48	208,344.88	117,775.09	221,114.97
合计	20,947,788.73	32,114,036.02	27,031,885.27	23,765,990.46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684,012.00	7,340,871.07	6,867,078.17	5,327,991.20
股份支付	25,211.00	201,688.00	201,219.00	329,566.00
材料费用	8,779,021.27	16,309,543.50	11,832,565.24	10,602,183.91
折旧与摊销	558,647.55	1,015,762.33	984,487.49	946,251.4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检测服务费	338,696.72	234,050.76	1,407,127.37	1,387,603.37
委外研发费	1,388,349.51			
其他	538,755.88	1,082,894.65	660,030.90	1,095,421.03
合计	15,312,693.93	26,184,810.31	21,952,508.17	19,689,016.94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3,679,199.08	18,116,020.46	12,173,231.80	14,778,689.4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3,939.67	548,936.77	114,764.40	149,603.43
减：利息收入	1,154,716.86	2,613,363.72	1,317,991.08	944,028.41
利息净支出	12,524,482.22	15,502,656.74	10,855,240.72	13,834,661.06
汇兑净损失	801,006.46	274,559.52	1,698,672.88	2,597,915.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90,703.86	1,673,086.16	1,672,559.99	2,028,304.84
合计	14,816,192.54	17,450,302.42	14,226,473.59	18,460,881.07

4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32,243.98	32,083,287.84	36,108,930.32	24,110,445.0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7,600.15	1,832,952.84	1,782,952.92	1,302,176.03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4,222.8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84,643.83	30,250,335.00	33,541,754.60	22,808,269.0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34,694.83	2,420,529.26	87,195.04	3,477.6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986.38	20,451.63	87,195.04	3,477.6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13,708.45	2,400,077.63			
合计	11,266,938.81	34,503,817.10	36,196,125.36	24,113,922.69	

4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3,626,920.97	-5,672,337.54	-5,642,649.11	-4,915,37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0,481.08	-667,24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444.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9,805.44	1,463,132.16	605,009.54	118,420.14
合计	-1,477,115.53	-4,209,205.38	-5,608,120.65	-5,451,747.15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035.99	3,152,608.10	3,543,941.85	-327,642.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2,717.52	-2,785,539.76	-3,199,928.00	-352,697.28
合计	2,219,318.47	367,068.34	344,013.85	-680,339.54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6,940.59	-452,393.27	700,000.00	-1,354,547.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33,421.94	-3,043,092.67	-1,180,408.57	-2,924,096.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035.77	381,158.69	-139,983.69	1,145,660.44
合计	-2,435,517.12	-3,114,327.25	-620,392.26	-3,132,983.47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15,024.51	-2,035,873.74	-17,583,271.70	-16,052,245.68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694,388.13		-1,597,831.07	
合计	-5,509,412.64	-2,035,873.74	-19,181,102.77	-16,052,245.68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6,393.96	-214,296.59	52,538.58	

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收入		161,168.49	12,930.00	166,739.2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12,555.61	126,860.02	103,528.80	85,207.91
其他	832.50	633.39	833.70	53,624.29
合计	213,388.11	288,661.90	117,292.50	305,571.46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滞纳金	1,407,675.42			
捐赠支出		405,000.00	32,147.67	6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156.82
其他	37,782.03	48,240.72	121,793.02	104,269.25
合计	1,445,457.45	453,240.72	153,940.69	315,426.07

说明：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52,034.42	18,966,826.86	11,369,618.13	32,480,70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1,711.81	3,151,468.00	-57,764.87	1,820,517.21
合计	21,063,746.23	22,118,294.86	11,311,853.26	34,301,22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19,391,515.27	163,878,520.36	116,454,848.41	182,036,137.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47,878.82	40,969,630.09	29,113,712.09	45,509,034.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3,619.72	-15,168,417.04	-12,930,263.05	-10,782,39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0,370.15	981,837.77	1,018,870.82	1,724,325.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81,721.36	-4,029,995.76	-3,424,787.36	-2,610,713.91
安置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29,161.66	-634,760.20	-578,686.43	-538,027.5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998,998.61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入设备加计扣除			-1,886,992.81	
所得税费用	21,063,746.23	22,118,294.86	11,311,853.26	34,301,222.98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154,716.86	2,613,363.82	1,317,991.08	944,028.41
政府补助	7,785,270.08	23,129,495.00	28,101,860.20	20,652,141.10
往来款及其他	2,212,970.42	2,449,755.31	3,505,018.03	6,466,870.36
合计	11,152,957.36	28,192,614.13	32,924,869.31	28,063,039.87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	15,287,954.65	20,015,221.44	19,714,292.17	22,221,473.42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5,512,410.67	1,863,614.93	2,392,796.81	1,743,044.47
合计	20,800,365.32	21,878,836.37	22,107,088.98	23,964,517.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353,515,224.81	883,100,000.00	412,140,000.00

②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购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21,903,194.36	358,142,831.58	891,700,000.00	412,14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政府或国企借款			17,380,000.00	179,048,000.00
关联方借款				23,85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20,167,521.41	180,044,514.53	70,104,826.61	27,762,949.55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365,119,019.93	686,982,057.53	594,141,968.80	409,640,419.27
合计	485,286,541.34	867,026,572.06	681,626,795.41	640,301,368.82

说明：本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对于其中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仍确认为应收票据。在现金流量表中，该部分票据贴现时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当该部分票据到期时，由承兑银行将票据款直接打款至贴现银行，在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由于不涉及现金收支，不体现任何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367,902,964.45	669,494,347.09	584,779,909.44	386,101,289.25
其中：承兑银行当期到期归还票据款	53,526,196.33	388,048,135.54	367,237,373.98	232,379,293.71
承兑银行期后到期归还票据款	314,376,768.12	281,446,211.55	217,542,535.46	153,721,995.5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承兑汇票贴现息	2,783,944.52	4,581,398.86	3,728,887.08	3,551,816.4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365,119,019.93	664,912,948.23	581,051,022.36	382,549,472.83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22,138,811.87	13,090,946.44	27,090,946.44
其中：承兑银行当期到期归还票据款				
承兑银行期后到期归还票据款		22,138,811.87	13,090,946.44	27,090,946.44
减：承兑汇票贴现息		69,702.5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22,069,109.30	13,090,946.44	27,090,946.44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保证金	135,664,939.48			
偿还政府或国企借款			37,380,000.00	199,048,000.00
关联方借款				23,85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434,595.10	2,577,027.57	962,532.00	962,532.00
中介服务费	500,000.00	2,500,000.00	2,211,000.00	
合计	138,599,534.58	5,077,027.57	40,553,532.00	223,860,532.00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7,600,047.96	756,987,330.10	9,620,893.68	549,884,693.21		744,323,57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14,068.57	22,000,000.00	3,807,728.48	32,733,573.48		47,288,223.57
长期应付款	8,980,731.50		382,555.13			9,363,286.63
租赁负债	11,469,902.07		26,456,608.59		3,503,920.32	34,422,590.34
合计	602,264,750.10	778,987,330.10	40,267,785.88	582,618,266.69	3,503,920.32	835,397,679.07

2023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011,896.23	715,304,557.51	72,750,769.13	660,467,174.91		527,600,047.96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1,390.19		53,802,678.38	4,500,000.00		54,214,068.57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30,000,000.00			5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99,743.70		862,454.78	981,466.98		8,980,731.50
租赁负债	764,743.21		17,679,106.45	2,577,027.57	4,396,920.02	11,469,902.07
合计	435,787,773.33	745,304,557.51	145,095,008.74	668,525,669.46	55,396,920.02	602,264,750.10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6,699,287.22	182,296,754.15	48,450,150.86	207,434,296.00		400,011,89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645.89		4,028,333.33	21,017,589.03		4,911,390.19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	2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29,400.94		1,070,342.76			9,099,743.70
租赁负债	1,533,035.67		194,239.54	962,532.00		764,743.21
合计	408,162,369.72	207,296,754.15	53,743,066.49	229,414,417.03	4,000,000.00	435,787,773.33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7,369,317.47	207,468,322.00	96,114,216.75	174,252,569.00		376,699,28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589.03		20,883,056.86			21,900,645.89
长期应付款	48,405,556.73			20,000,000.00	20,376,155.79	8,029,400.94
租赁负债			3,299,149.39	883,056.86	883,056.86	1,533,035.67
合计	296,792,463.23	207,468,322.00	120,296,423.00	195,135,625.86	21,259,212.65	408,162,369.72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27,769.04	141,760,225.50	105,142,995.15	147,734,914.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09,412.64	2,035,873.74	19,181,102.77	16,052,245.68
信用减值损失	2,435,517.12	3,114,327.25	620,392.26	3,132,983.47
固定资产折旧	10,830,004.98	18,372,942.45	15,021,873.05	12,424,902.58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87,407.25	2,787,932.27	787,386.48	787,386.49
无形资产摊销	400,196.68	647,435.36	436,648.23	821,16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3,527.80	2,985,754.11	2,104,483.00	2,265,10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393.96	214,296.59	-52,53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5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8,378.42	-12,151.39	-287,781.98	324,034.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94,499.84	19,997,407.10	11,488,201.12	17,376,60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9,805.44	-1,463,132.16	-605,009.54	-130,8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102.45	5,251,553.37	-2,609,611.50	-1,780,14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4,814.26	-2,100,085.36	2,551,846.63	3,600,657.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33,564.36	-107,002,817.18	-39,516,156.76	5,042,33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7,670,376.53	-1,074,703,576.44	-628,713,534.77	-738,020,61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318,409.15	162,409,658.65	-68,349,436.20	-45,136,491.84
其他	557,714.22	4,061,693.61	3,241,470.00	5,376,8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72,348.18	-821,642,662.53	-579,557,670.64	-569,977,760.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446,389.55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67,664,84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2,775.15	47,397,865.03	-7,192,167.59	50,088,618.85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60,272,809.01	110,118,642.35	73,951,459.69	501,018,329.9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9,446,389.55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其中：库存现金				17,627.00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444,719.31	157,957,494.47	110,560,289.12	117,734,82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0.24	1,670.23	1,010.55	1,010.5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46,389.55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117,753,467.2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理由
银行存款	500.00	500.00	
其中：押金	500.00	500.00	POS机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419,848,747.59	126,515,480.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298,238,045.43	91,894,953.41	票据保证金
定期存款	109,198,198.69		票据保证金
定期存款	12,412,503.47	34,620,526.77	到期时间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3个月以上
合计	419,849,247.59	126,515,980.18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理由
银行存款	158,542.65	500.00	
其中：押金	500.00	500.00	POS机押金
专用存款	158,042.65		只用于支付货款
其他货币资金	81,992,425.72	102,882,788.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80,599,505.72	102,882,788.28	票据保证金
定期存款	1,392,920.00		到期时间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3个月以上
合计	82,150,968.37	102,883,288.28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470,397.46
其中：美元	13,872,699.56	7.1268	98,867,955.22
港币	660,066.00	0.9127	602,442.24
应收账款			66,622,751.90
其中：美元	9,348,200.02	7.1268	66,622,751.90
短期借款			19,242,360.00
其中：美元	2,700,000.00	7.1268	19,242,360.0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63,178.36
其中：美元	64,991.07	7.1268	463,178.36
长期应付款			9,363,286.63
其中：美元	1,313,813.58	7.1268	9,363,286.6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175,200.90
其中：美元	12,788,495.84	7.0827	90,577,079.49
港币	660,032.45	0.9062	598,121.41
应收账款			54,809,420.68
其中：美元	7,738,492.48	7.0827	54,809,420.68
长期应付款			8,980,731.50
其中：美元	1,267,981.35	7.0827	8,980,731.5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06,750.02	6.9646	10,493,911.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446,259.64	6.9646	51,860,219.8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000.00	6.9646	69,646.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06,570.90	6.9646	9,099,743.7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748,154.65
其中：美元	3,567,946.21	6.3757	22,748,154.65
应收账款			26,523,940.59
其中：美元	4,160,161.33	6.3757	26,523,940.59
短期借款			12,758,802.89
其中：美元	2,001,161.11	6.3757	12,758,802.89
应付账款			43,954,227.6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894,023.81	6.3757	43,954,227.61
长期应付款			8,029,400.95
其中：美元	1,259,375.59	6.3757	8,029,400.95

55.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3,939.67	548,936.77	114,764.40	149,603.4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34,595.10	2,577,027.57	962,532.00	962,532.00

六、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情况详见附注五、4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100.00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	100.00	
3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淡水君	100.00	
4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香港	100.00	
5	江南新材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江南泰国	30.00	70.00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3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香港。2024年1-6月，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泰国。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精密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	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的研发与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	氧化铜粉的研发与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瑞安淡水君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铜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南香港	港币 66.00 万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南泰国	泰铢 500.00 万元	泰国曼谷	泰国曼谷	境外采购、生产及销售	30.00	70.00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5,000.00		24,499.98	220,500.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G 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570,175.43		52,631.58	517,543.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70,554.67		3,469.98	67,084.6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8,181,567.00		570,807.00	7,610,76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3,098.67		5,053.98	38,044.6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1,421,052.85		105,263.16	1,315,789.6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475,752.82		129,750.78	346,002.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MES 系统服务器政府补助	950,000.00		49,999.98	900,000.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750,000.00	49,043.06	700,956.9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铜产业升级科技攻关资金		700,491.06	54,725.86	645,765.2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工业创新券结题项目资金		282,575.19	2,354.79	280,220.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57,201.44	1,733,066.25	1,047,600.15	12,642,667.54	

(2)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94,000.00		49,000.00	24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G 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675,438.59		105,263.16	570,175.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77,494.67		6,940.00	70,554.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9,323,181.00		1,141,614.00	8,181,567.00	与资产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3,206.67		10,108.00	43,098.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1,631,579.03		210,526.18	1,421,052.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735,254.32		259,501.50	475,752.8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MES系统服务器政府补助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90,154.28	1,000,000.00	1,832,952.84	11,957,201.44	

(3)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3,000.00		49,000.00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G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780,701.75		105,263.16	675,438.5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60,146.67		6,940.00	53,206.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10,464,795.00		1,141,614.00	9,323,181.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7,602.67		10,108.00	77,494.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1,842,105.26		210,526.23	1,631,579.0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994,755.85		259,501.53	735,254.3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租金补贴		784,222.80	784,222.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73,107.20	784,222.80	2,567,175.72	12,790,154.28	

(4) 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92,000.00		49,000.00	343,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G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885,964.91		105,263.16	780,701.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67,086.67		6,940.00	60,146.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11,416,140.00		951,345.00	10,464,79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97,710.67		10,108.00	87,602.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2,000,000.00	157,894.74	1,842,105.2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1,016,380.98	21,625.13	994,755.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58,902.25	3,016,380.98	1,302,176.03	14,573,107.2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932,440.00	8,120,840.00	7,122,640.00	5,657,12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530,000.00	2,301,000.00	1,061,000.00	224,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23,400.00	714,800.00	1,146,050.00	568,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88,870.08	1,994,005.00	733,540.60	282,959.21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4,709,933.75	4,460,712.00	4,634,222.80	2,444,222.8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7,408,978.00	12,128,524.00	7,626,967.00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5,00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收益	党建考核经费与党群工作平台补贴		250,000.00		5,000.00
财务费用	财政贴息			114,300.00	484,611.00
合计		8,984,643.83	30,250,335.00	34,440,277.40	23,292,880.0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审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

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4.39%（2023 年末：14.89%，2022 年末：14.99%，2021 年末：15.0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4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78.44%（2023 年末：66.06%，2022 年末：67.11%，2021 年末：86.96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31,100,15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5,640.00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676,709,190.47			
应付账款	86,837,372.07			
其他应付款	2,785,9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88,223.57			
租赁负债		8,242,553.32	8,591,396.48	17,588,640.54
长期应付款				9,363,286.63
合计	1,245,026,495.51	8,242,553.32	8,591,396.48	26,951,927.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4,953,453.23			
应付票据	296,406,791.19			
应付账款	129,640,253.88			
其他应付款	1,359,2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14,068.57			
租赁负债		3,089,305.24	3,236,047.24	5,144,549.61
长期应付款				8,980,731.50
合计	706,573,846.17	3,089,305.24	3,236,047.24	14,125,281.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0,146,081.14			
应付票据	202,155,983.18			
应付账款	68,875,235.08			
其他应付款	427,15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1,390.19			
租赁负债		764,743.21		
长期应付款				9,099,743.70
合计	446,515,844.34	764,743.21		9,099,743.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6,475,524.05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163.00			
应付票据	198,938,693.16			
应付账款	91,491,696.44			
其他应付款	400,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645.89			
租赁负债		883,056.86	649,978.81	
长期应付款				8,029,400.94
合计	509,482,522.54	883,056.86	649,978.81	8,029,400.94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人民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借款和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本附注五、5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并于需要时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1,370.29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

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8.87 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① 2024 年 1-6 月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121,291,441.81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	37,600,693.94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367,902,964.45	未终止确认	
福费廷	应收信用证	66,792,840.12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2,672,115.07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69,367,190.70	终止确认	
合计		1,185,627,246.09		

② 2023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181,729,256.36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	87,888,507.82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691,633,158.96	未终止确认	
福费廷	应收信用证	12,772,650.00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2,230,134.53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866,018,793.71	终止确认	
合计		1,862,272,501.38		

③ 2022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70,557,293.75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	47,120,589.10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597,870,855.88	未终止确认	
福费廷	应收信用证	141,800,390.98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26,830,870.59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98,075,456.27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合计		1,682,255,456.57		

④ 2021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28,048,766.40	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票据	304,785,953.16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413,192,235.69	未终止确认	
福费廷	应收信用证	122,171,024.86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6,232,376.76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95,857,700.07	终止确认	
合计		1,560,288,056.94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信用证	福费廷	66,792,840.12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2,672,115.07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569,367,190.70	-3,710,434.29
合计		658,832,145.89	-3,710,434.29

② 2023 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信用证	福费廷	12,772,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2,230,134.5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866,018,793.71	-5,678,119.71
合计		901,021,578.24	-5,678,119.71

③ 2022 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信用证	福费廷	141,800,390.98	-570,481.08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6,830,870.59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798,075,456.27	-5,642,649.11
合计		966,706,717.84	-6,213,130.19

④ 2021 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信用证	福费廷	122,171,024.86	-667,240.54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96,232,376.76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495,857,700.07	-4,915,371.19
合计		814,261,101.69	-5,582,611.7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0,518.42		
应收款项融资		8,298,08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48,607.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5,6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05,64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8,696,030.05		18,696,030.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96,030.05		18,696,03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1,015.68		31,271,015.68
应收款项融资		28,184,890.47		28,184,890.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455,906.15		59,455,906.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3,039.90		22,093,039.90
应收款项融资		22,849,547.29		22,849,547.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942,587.19		44,942,58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163.00		275,163.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5,163.00		275,163.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徐上金	董事长	52.08	0.92	52.08
钱芬妹		10.25	1.15	10.25

说明：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一特	徐一特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徐岳	徐岳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孙佳丽	孙佳丽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赵一可	赵一可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鹏鲲信息	本公司股东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股东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汽摩	徐岳持股 25% 的公司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南洋汽摩上海	南洋汽摩持股 1%，徐上金兄弟徐祥式持股 48%，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温州南艺	南洋汽摩控股子公司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苦志育才	徐一特作为法定代表人的非营利组织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南艺	采购石材				112,8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南洋汽摩上海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特、赵一可、徐岳、孙 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鹏鯤信息、鲲之 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鹏鯤信息、鲲之 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特、赵一可、徐岳、孙 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鹏鯤信息、鲲之 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鹏鯤信息、鲲之 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徐一特、赵一可的房产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徐一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徐一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钱芬妹、徐一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本公司、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赵一可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说明：上表中被担保方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系农业银行于2020年、2021年向本公司提供美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钱芬妹	1,000,000.00	2021/2/11	2021/2/26	零利率
钱芬妹	2,200,000.00	2021/2/20	2021/2/26	零利率
徐上金	150,000.00	2021/2/11	2021/2/26	零利率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鹏鲲信息	4,500,000.00	2021/1/12	2021/1/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00.00	2021/2/4	2021/2/26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00.00	2021/3/18	2021/3/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00.00	2021/4/19	2021/4/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00.00	2021/5/18	2021/5/27	零利率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2,631.99	3,971,302.14	3,879,214.18	3,694,840.72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苦志育才	捐赠		2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期间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14,222.04	236,295.83	40,000.00	342,190.00
	管理人员	56,425.10	848,853.97	42,000.00	530,250.00
	研发人员			12,000.00	41,020.00
	生产人员	23,352.86	296,890.20		
	合计	94,000.00	1,382,040.00	94,000.00	913,460.00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12,000.00	200,260.00	12,000.00	41,020.00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12,000.00	200,260.00	12,000.00	41,02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新增股东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次新增股东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009,320.83	37,451,606.61	33,389,913.00	30,148,443.00

3. 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人员	277,892.54	1,172,062.77	1,264,491.00	2,065,489.00
管理人员	105,829.40	1,439,983.20	912,234.00	1,573,695.00
研发人员	25,211.00	201,688.00	201,219.00	329,566.00
生产人员	148,781.28	1,247,959.64	863,526.00	1,408,106.00
合计	557,714.22	4,061,693.61	3,241,470.00	5,376,856.00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本公司				
江南新材	韩亚半导体	信用担保	41,400,000.00	2021/8/19-2026/8/19
江南新材	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	抵押担保	180,000,000.00	2022/12/13-2032/12/13
江南新材	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	信用担保	78,000,000.00	2023/11/20-2026/11/19
小计			299,400,000.00	
二、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江南新材	信用担保	20,000,000.00	2023/1/5-2024/12/22
江南精密	江南新材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3/3/14-2024/4/13
江南精密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信用担保	13,000,000.00	2023/9/4-2026/9/4
江南精密	江南新材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4/5/15-2025/6/14
小计			53,000,000.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经营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由于本公司主要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经营与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各部门人员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261,140,351.84	953,285,421.04	715,419,628.24	713,678,408.91
3 个月至 1 年	37,804,372.27	54,273,839.96	45,226,112.55	18,856,999.34
1 至 2 年	341,986.00	141,340.00		
2 至 3 年	100,704.75			
小计	1,299,387,414.86	1,007,700,601.00	760,645,740.79	732,535,408.25
减：坏账准备	15,252,330.44	11,959,418.89	8,875,885.32	7,730,723.83
合计	1,284,135,084.42	995,741,182.11	751,769,855.47	724,804,68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179.93	0.09	1,223,179.93	100.00	
1、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714,691.00	0.05	714,691.00	100.00	
2、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9,825.00	0.02	209,825.00	100.00	
3、深圳达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710.50	0.01	110,710.50	100.00	
4、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704.75	0.01	100,704.75	100.00	
5、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87,248.68	0.01	87,248.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8,164,234.93	99.91	14,029,150.51	1.08	1,284,135,084.42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1,264,015,066.39	97.28	14,029,150.51	1.11	1,249,985,915.88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4,149,168.54	2.63			34,149,168.54
合计	1,299,387,414.86	100.00	15,252,330.44	1.17	1,284,135,084.42

2023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59,261.00	99.99	11,818,078.89	1.17	995,741,182.11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984,689,210.32	97.72	11,818,078.89	1.20	972,871,131.43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2,870,050.68	2.27			22,870,050.68
合计	1,007,700,601.00	100.00	11,959,418.89	1.19	995,741,182.11

2022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2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2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504,400.79	99.98	8,734,545.32	1.15	751,769,855.4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739,340,430.05	97.20	8,734,545.32	1.18	730,605,884.73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1,163,970.74	2.78			21,163,970.74
合计	760,645,740.79	100.00	8,875,885.32	1.17	751,769,855.47

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535,408.25	100.00	7,730,723.83	1.06	724,804,684.42
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	697,644,385.65	95.24	7,730,723.83	1.11	689,913,661.82
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4,891,022.60	4.76			34,891,022.60
合计	732,535,408.25	100.00	7,730,723.83	1.06	724,804,684.42

报告期各期末, 按组合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229,290,070.10	12,292,900.70	1.00
3个月至1年	34,724,996.29	1,736,249.81	5.00
合计	1,264,015,066.39	14,029,150.51	1.11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935,409,540.48	9,354,095.40	1.00
3个月至1年	49,279,669.84	2,463,983.49	5.00
合计	984,689,210.32	11,818,078.89	1.20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705,811,904.64	7,058,119.05	1.00
3个月至1年	33,528,525.41	1,676,426.27	5.00
合计	739,340,430.05	8,734,545.32	1.1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678,787,386.31	6,787,873.86	1.00
3 个月至 1 年	18,856,999.34	942,849.97	5.00
合计	697,644,385.65	7,730,723.83	1.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59,418.89	3,292,911.55			15,252,330.44

②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75,885.32	3,083,533.57			11,959,418.89

③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30,723.83	1,151,663.93	-10,576.00	17,078.44	8,875,885.32

④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88,988.97	2,920,196.26		378,461.40	7,730,723.83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078.44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8,461.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5,877,869.72	3.53	458,778.7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35,993,242.60	2.77	359,932.43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8,682.80	2.64	342,486.8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3,718,997.84	2.59	337,189.9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79,660.45	2.52	327,796.60
合计	182,618,453.41	14.05	1,826,184.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4,903,998.89	3.46	349,039.9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2,247,469.82	3.20	322,474.70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6,758,285.26	2.66	267,582.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45,354.00	2.65	452,667.14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6,015,676.71	2.58	260,156.77
合计	146,670,784.68	14.55	1,651,921.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6,657,252.77	4.82	772,388.47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23,012,942.54	3.02	230,129.4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8,104,605.72	2.38	181,046.0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8,219.94	2.23	169,382.20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16,728,063.69	2.20	167,280.64
合计	111,441,084.66	14.65	1,520,226.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33,537,970.47	4.58	335,379.70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18,764,407.50	2.56	187,644.0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0,040.02	2.45	179,700.40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	17,425,208.70	2.38	174,252.09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7,229,695.00	2.35	413,007.55
合计	104,927,321.69	14.32	1,289,983.8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53,137.00	1,429,515.50	2,151,488.33	2,023,803.35
1至2年	1,016,616.76	1,413,200.08	100,000.00	550,000.00
2至3年	400,000.00	10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700,000.00	400,000.00
小计	6,369,753.76	2,942,715.58	2,951,488.33	3,273,803.35
减：坏账准备	648,971.39	403,489.06	827,573.91	897,363.97
合计	5,720,782.37	2,539,226.52	2,123,914.42	2,376,439.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135,776.80	2,757,256.38	2,797,738.00	2,842,956.04
备用金	179,126.61	140,472.35	125,333.88	22,959.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539.86	12,544.76	10.00	276,523.94
其他	41,310.49	32,442.09	28,406.45	131,364.16
小计	6,369,753.76	2,942,715.58	2,951,488.33	3,273,803.35
减：坏账准备	648,971.39	403,489.06	827,573.91	897,363.97
合计	5,720,782.37	2,539,226.52	2,123,914.42	2,376,439.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69,753.76	648,971.39	5,720,782.3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369,753.76	648,971.39	5,720,782.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9,753.76	10.19	648,971.39	5,720,782.37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539.86			13,539.86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6,356,213.90	10.21	648,971.39	5,707,242.51
合计	6,369,753.76	10.19	648,971.39	5,720,782.37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42,715.58	403,489.06	2,539,226.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942,715.58	403,489.06	2,539,226.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2,715.58	13.71	403,489.06	2,539,226.52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544.76			12,544.76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2,930,170.82	13.77	403,489.06	2,526,681.76
合计	2,942,715.58	13.71	403,489.06	2,539,226.52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51,488.33	827,573.91	2,123,914.4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951,488.33	827,573.91	2,123,914.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1,488.33	28.04	827,573.91	2,123,914.42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00			10.00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2,951,478.33	28.04	827,573.91	2,123,904.42
合计	2,951,488.33	28.04	827,573.91	2,123,914.42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73,803.35	897,363.97	2,376,439.3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273,803.35	897,363.97	2,376,439.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3,803.35	27.41	897,363.97	2,376,439.38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6,523.94			276,523.94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2,997,279.41	29.94	897,363.97	2,099,915.44
合计	3,273,803.35	27.41	897,363.97	2,376,439.38

(4)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489.06	245,482.33			648,971.39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7,573.91	-424,084.85			403,489.06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7,363.97	176,416.84		246,206.90	827,573.91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35,516.05	-1,238,152.08			897,363.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42.39	13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 年以内: 386,518.80; 1 至 2 年: 307,738.00	10.90	80,873.5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0,000.00	1 年以内	10.05	32,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7.85	100,000.00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85	25,000.00
Rojana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 Ltd.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28	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 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年以内	42.39	135,000.00
合计		5,434,256.80		85.32	392,87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年以内： 386,518.80； 1至2年： 307,738.00	23.59	80,873.54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99	25,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16.99	100,000.0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160,000.00； 1至2年： 80,000.00	8.16	24,0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6.80	40,000.00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6.80	40,000.00
合计		2,334,256.80		79.33	309,873.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20.33	600,000.00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94	2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7,738.00	1年以内	10.43	15,386.9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年以内	9.49	14,000.00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78	10,000.00
敬鹏（常熟）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78	10,000.00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78	10,000.00
合计		2,287,738.00		77.53	684,386.9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保证金	1,397,956.04	1年以内	42.70	69,897.8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4至5年: 300,000.00 5年以上: 300,000.00	18.33	600,000.00
精永再生资源回收(重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至2年	16.80	110,000.00
韩亚半导体	往来款	276,523.94	1年以内	8.45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3.05	100,000.00
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05	5,000.00
合计		3,024,479.98		92.38	884,897.8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379,207.92		148,379,207.92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188,066.24		148,188,066.24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992,083.00		145,992,083.00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808,869.00		144,808,86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韩亚半导体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南精密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南精密-股份支付	7,578,925.84	191,141.68		7,770,067.52		
江南香港	609,140.40			609,140.40		
合计	148,188,066.24	191,141.68		148,379,207.9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韩亚半导体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南精密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南精密-股份支付	5,992,083.00	1,586,842.84		7,578,925.84		
江南香港		609,140.40		609,140.40		
合计	145,992,083.00	2,195,983.24		148,188,066.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韩亚半导体	60,000,000.00			80,000,000.00		
江南精密	80,000,000.00			60,000,000.00		
江南精密-股份支付	4,808,869.00	1,183,214.00		5,992,083.00		
合计	144,808,869.00	1,183,214.00		145,992,083.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韩亚半导体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南精密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南精密-股份支付	2,877,888.00	1,930,981.00		4,808,869.00		
合计	142,877,888.00	1,930,981.00		144,808,869.00		

说明：江南精密-股份支付系本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子公司江南精密员工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属公司	出质股权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韩亚半导体	4,000.00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3/01/13	2,000.00
江南精密	8,000.00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0/03/31	2021/03/19	3,881.00
江南精密	8,000.00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2/05/19	4,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93,577,463.56	3,997,509,673.05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2,279,033.64	30,170,211.25
合计	4,125,856,497.20	4,027,679,884.3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7,932,435.81	6,699,702,702.53
其他业务	39,214,122.77	34,362,683.63
合计	6,797,146,558.58	6,734,065,386.1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80,631,058.19	6,147,379,040.14
其他业务	34,157,937.43	29,645,424.62
合计	6,214,788,995.62	6,177,024,464.76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37,664,170.96	6,304,308,946.64
其他业务	32,557,329.81	28,117,910.93
合计	6,470,221,500.77	6,332,426,857.5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3,626,920.97	-5,638,587.54	-5,642,649.11	-4,915,37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0,481.08	-667,240.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6,937.12	1,454,578.12	575,858.78	118,420.14
子公司分红		115,000,000.00	189,000,000.00	
合 计	-1,529,983.85	110,815,990.58	183,362,728.59	-5,464,191.59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93.96	-214,296.59	52,53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9,933.75	20,872,945.92	25,812,153.07	16,108,19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9,318.47	367,068.34	344,013.85	-680,339.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9,805.44	1,463,132.16	605,009.54	130,86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069.34	-164,578.82	-36,648.19	-9,854.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73,382.28	22,324,271.01	26,777,066.85	15,548,869.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9,863.97	4,480,439.18	6,021,158.92	3,510,358.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3,518.31	17,843,831.83	20,755,907.93	12,038,510.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3,518.31	17,843,831.83	20,755,907.93	12,038,510.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4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83	

② 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1.13	

③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	0.74	

④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1.2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健

出资额 8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50100012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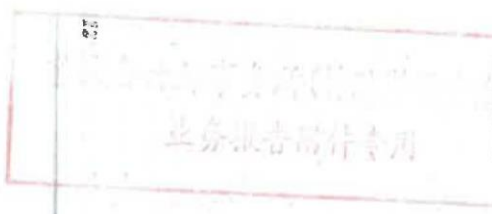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燕萍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容城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妍

注册号: 11000158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阿琴

2019年9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霞

2019年9月24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26 日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林建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17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17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审阅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02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87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021 号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7-12 月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江南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南新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7-12 月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361Z0021 号
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胡素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林 
郑林

2025年2月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11,566,565.81	284,475,144.88	短期借款	五、17	799,430,238.30	527,600,04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139,32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82,544,351.25	332,152,851.07	应付票据	五、19	781,167,834.16	296,406,791.19
应收账款	五、3	1,336,117,352.64	972,871,187.74	应付账款	五、20	72,218,333.02	129,640,253.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308,424.79	18,696,030.0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82,656,723.50	29,187,986.02	合同负债	五、21	7,843,449.52	2,012,375.09
其他应收款	五、6	5,716,348.29	3,010,832.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132,450.97	5,698,54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41,603,165.34	36,660,413.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837,185.01	1,359,279.30
存货	五、7	549,787,573.04	450,490,633.5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2,146,504.28	54,214,068.57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840,830.00	6,150,297.5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09,877,585.83	70,439,221.82
流动资产合计		3,003,538,169.32	2,097,034,963.05	流动负债合计		1,851,396,066.43	1,124,030,993.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7	54,403,35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30,372,243.24	11,469,90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9	9,141,000.83	8,980,731.5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195,002,844.57	151,189,494.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44,975,098.10	35,376,906.96	递延收益	五、30	20,869,035.80	11,957,20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6,922,511.91	10,960,443.8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34,101,145.02	14,291,07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08,141.78	43,368,278.82
无形资产	五、12	31,733,156.24	32,503,847.44	负债合计		1,983,104,208.21	1,167,399,272.1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1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244,028.05	7,198,389.8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9,312,778.12	4,700,644.6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856,201.13	2,339,352.6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25,251.23	247,599,706.91	资本公积	五、32	544,944,709.34	543,829,28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40,208,433.74	36,737,303.65
				未分配利润	五、34	660,197,170.26	487,359,91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59,212.34	1,177,235,397.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659,212.34	1,177,235,397.83
资产总计		3,337,763,420.55	2,344,634,66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7,763,420.55	2,344,634,669.96

法定代表人：



徐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2,127,858.77	3,692,778,313.72	8,698,708,536.18	6,817,509,575.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4,592,127,858.77	3,692,778,313.72	8,698,708,536.18	6,817,509,575.11
二、营业总成本		4,521,246,395.35	3,622,407,387.34	8,511,564,094.10	6,678,763,658.4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4,449,260,083.70	3,567,799,097.25	8,370,557,733.65	6,585,373,927.97
税金及附加	五、36	5,619,356.80	3,585,109.90	15,057,917.94	5,993,288.34
销售费用	五、37	8,241,472.18	6,056,928.49	16,746,284.64	11,647,293.35
管理费用	五、38	19,671,501.09	16,671,849.64	40,619,289.82	32,114,036.02
研发费用	五、39	19,240,069.75	14,384,769.25	34,552,763.68	26,184,810.31
财务费用	五、40	19,213,911.83	13,909,632.81	34,030,104.37	17,450,302.42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20,208,950.00	9,466,076.22	33,888,149.08	18,116,020.46
利息收入	五、40	3,663,857.82	1,946,869.66	4,818,574.68	2,613,363.72
加：其他收益	五、41	23,049,092.54	15,835,073.79	34,316,031.35	34,503,81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64,087.31	-1,649,294.91	-1,013,028.22	-4,209,20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3,799.25	168,909.54	1,985,519.22	367,06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754,064.73	-2,304,964.94	-6,189,581.85	-3,114,32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041,552.46	-838,646.89	-7,550,965.10	-2,035,87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36,596.59	-245,830.33	432,990.55	-214,29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01,823.42	81,336,172.64	209,125,408.03	164,043,099.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7,247.38	196,051.15	220,635.49	288,661.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353,310.61	434,872.18	1,798,768.06	453,24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55,760.19	81,097,351.61	207,547,275.46	163,878,520.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0,175,143.16	9,893,668.49	31,238,889.39	22,118,29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1.61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7,129,059.37	3,396,652,979.87	8,172,626,049.74	6,363,308,46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9,985.22	4,137,009.54	7,262,425.22	8,147,71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9,958,188.93	11,434,521.46	41,111,146.29	28,192,6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417,233.52	3,412,224,510.87	8,220,999,621.25	6,399,648,78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5,485,436.93	3,840,650,944.75	8,917,496,283.86	7,112,768,36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9,240.92	25,864,327.15	64,644,530.00	51,471,20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0,650.42	13,212,446.67	56,838,885.00	35,173,04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7,991,256.99	12,345,129.93	38,791,622.31	21,878,83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816,585.26	3,892,072,848.50	9,077,771,321.17	7,221,291,45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9,351.74	-479,848,337.63	-856,771,699.92	-821,642,66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46,438.39	145,190,249.81	211,363,457.36	353,515,22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6,591.04	903,687.25	5,576,396.48	1,465,16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306.81	762,620.62	764,306.81	803,620.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7,336.24	146,856,557.68	217,704,160.65	355,784,01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68,416.04	31,173,440.81	100,635,344.74	57,490,17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74,300.60	133,731,182.73	264,237,994.96	358,142,83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42,716.64	164,904,623.54	364,873,339.70	415,633,0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380.40	-18,048,065.86	-147,169,179.05	-59,848,99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634,779.96	550,451,029.61	1,581,622,110.06	745,304,557.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568,840,933.34	517,430,323.45	1,054,127,474.68	867,026,5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475,713.30	1,067,881,353.06	2,635,749,584.74	1,612,331,12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113,950.91	520,566,001.01	1,213,498,644.12	664,967,1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7,599.82	5,995,163.88	24,918,571.03	11,516,02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322,746,726.75	3,577,027.57	461,346,261.33	5,077,02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078,277.48	530,138,192.46	1,699,763,476.48	681,560,22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97,435.82	537,743,160.60	935,986,108.26	930,770,90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251.58	-2,078,904.73	-2,515,049.18	-1,881,38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7,044.74	37,767,852.38	-70,469,819.89	47,397,86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46,389.55	120,191,312.32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9,344.81	157,959,164.70	87,489,344.81	157,959,164.70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徐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6,970,117.51	278,258,137.47	短期借款		635,799,653.81	445,795,04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2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82,544,351.25	332,152,851.07	应付票据		903,998,752.48	351,858,431.38
应收账款	十六、1	1,372,539,958.68	995,741,182.11	应付账款		137,422,080.47	161,841,976.70
应收款项融资		28,292,055.79	18,663,470.0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2,867,778.66	27,241,133.50	合同负债		7,519,493.31	1,955,639.4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5,198,933.60	2,539,226.5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027.11	1,277,71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2,576,272.91	11,565,592.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800,203.20	130,031,854.84
存货		474,299,188.74	393,637,167.8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52,181.56	23,835,717.94
其他流动资产		6,840,830.00	6,150,297.51	其他流动负债		110,058,986.29	70,588,167.37
流动资产合计		2,939,553,214.23	2,054,383,466.07	流动负债合计		2,013,456,971.14	1,198,750,142.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54,403,35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0,981,060.73	148,188,066.2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8,408,828.02	11,469,902.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9,141,000.83	8,980,731.5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826,306.51	11,448,918.9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11,564.96	100,000.00	递延收益		11,730,000.48	2,729,70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502,865.51	13,503,68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83,179.33	23,180,339.76
无形资产		7,921,483.27	8,162,084.55	负债合计		2,097,140,150.47	1,221,930,482.0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长期待摊费用		4,975,375.80	2,814,640.4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1,556.08	3,588,497.1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328.2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72,541.11	187,805,891.56	资本公积		544,692,368.52	543,576,94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08,433.74	36,737,303.65
				未分配利润		361,875,903.61	330,635,7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85,604.87	1,020,258,875.54
资产总计		3,153,225,755.34	2,242,189,3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3,225,755.34	2,242,189,357.63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钟小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632,655,817.42	3,688,759,200.16	8,758,512,314.62	6,797,146,558.5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600,046,960.78	3,658,874,962.40	8,627,726,845.08	6,734,065,386.16
税金及附加		3,046,597.17	1,379,172.69	11,174,101.51	2,566,786.34
销售费用		8,282,635.05	5,905,310.01	16,734,994.64	11,474,372.02
管理费用		10,117,100.16	10,123,478.24	21,494,728.99	19,387,640.03
研发费用		826,941.45	1,171,236.17	2,085,451.04	2,444,382.09
财务费用		16,402,200.46	12,062,191.87	28,984,326.49	14,442,282.27
其中：利息费用		18,157,617.10	8,487,330.75	30,630,547.64	15,919,062.62
利息收入		3,783,804.22	1,925,544.53	4,774,193.23	2,549,873.86
加：其他收益		11,088,072.09	6,199,305.68	12,062,697.39	9,634,25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32,599.48	48,384,455.09	-1,397,384.37	110,815,99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99.25	168,909.54	1,985,519.22	367,068.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0,256.60	-2,311,229.75	-6,051,709.89	-3,111,84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1,552.46	-838,646.89	-7,550,965.10	-2,035,87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53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1,554.39	50,845,642.45	49,360,024.12	128,466,846.49
加：营业外收入		6,002.68	131,655.90	66,427.65	133,345.80
减：营业外支出		271,551.56	234,872.14	1,717,009.01	253,24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103.27	50,742,426.21	47,709,442.76	128,346,951.61
减：所得税费用		156,464.36	462,214.56	12,998,141.87	3,893,89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567.63	50,280,211.65	34,711,300.89	124,453,05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567.63	50,280,211.65	34,711,300.89	124,453,05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3,567.63	50,280,211.65	34,711,300.89	124,453,052.48

法定代表人：

徐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161,817.91	3,501,963,234.26	8,395,008,065.28	6,468,490,7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5.22	2,529.54	7,825.22	26,87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6,197.84	43,668,244.94	75,530,620.15	101,236,9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775,840.97	3,545,634,008.74	8,470,546,510.65	6,569,754,5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518,181.15	3,990,210,166.38	9,302,869,184.89	7,314,709,99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2,024.01	5,604,726.53	14,320,051.87	11,164,25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0,837.70	1,394,220.56	19,993,601.15	2,577,41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8,552.98	8,901,425.20	29,405,894.21	17,121,3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859,595.84	4,006,110,538.67	9,366,588,732.12	7,345,573,0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3,754.87	-460,476,529.93	-896,042,221.47	-775,818,4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14,382.55	143,203,229.81	181,279,507.52	342,928,20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5,103.21	903,687.25	5,192,040.33	1,456,14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09,485.76	144,106,917.06	186,471,547.85	344,425,34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8,850.48	1,972,272.61	-1,270,886.24	2,716,7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65,459.36	127,707,023.73	260,601,895.25	352,727,81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56,608.88	129,679,296.34	259,331,009.01	355,444,51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2,876.88	14,427,620.72	-72,859,461.16	-11,019,16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670,169.81	498,676,001.01	1,459,162,458.04	633,529,528.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40,933.34	517,430,323.45	1,054,127,474.68	867,026,5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511,103.15	1,016,106,324.46	2,513,289,932.72	1,500,556,10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296,819.81	515,066,001.01	1,152,851,108.04	649,467,174.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7,478.38	5,079,646.88	22,275,460.33	9,441,55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46,726.75	2,693,970.71	460,758,094.23	4,193,97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721,024.94	522,839,618.60	1,635,884,662.60	663,102,70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90,078.21	493,266,705.86	877,405,270.12	837,453,39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506.26	-1,539,424.25	-1,389,987.27	-1,071,91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3,293.52	45,678,372.40	-92,886,399.78	49,543,81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36,190.03	110,100,923.89	155,779,296.29	106,235,47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92,896.51	155,779,296.29	62,892,896.51	155,779,296.29

法定代表人：

金徐印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小芳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新材有限由自然人徐上金、徐余、沈春、蔡方方和戴晓燕于2007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于2007年7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360600210000076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徐上金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徐余、蔡方方和戴晓燕分别认缴出资24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0%;沈春认缴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新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江南新材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850万元。

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0,930.89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徐上金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0.2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4.80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4.80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4.73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3.95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2.76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6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50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49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李兴建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1.98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0.99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0.66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0.53
合计	109,308,899.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上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公司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25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1 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



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



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



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支付现金取得。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00	9.70
辅助设备	直线法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3.00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3.00	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



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



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本公司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内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签收，以客户签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寄售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后，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外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少量采用 DAP 贸易方式的外销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于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



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本公司	25%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15%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	15%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淡水君	25%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香港	8.25%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江南新材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江南泰国	2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609），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851），有效期三年，韩亚半导体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公司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7,488,174.58	157,957,994.47
其他货币资金	624,078,391.23	126,517,150.41
合计	711,566,565.81	284,475,144.88

说明：

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五、51；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五、16。

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150.13%，主要系期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需要的保证金随之增加。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2,544,351.25		282,544,351.2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1,120,979.79		311,120,979.79
商业承兑汇票	22,138,811.87	1,106,940.59	21,031,871.28
合计	333,259,791.66	1,106,940.59	332,152,851.07

(2)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971,765.7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44,351.25	100.00			282,544,351.25
组合2: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82,544,351.25	100.00			282,544,351.25
合计	282,544,351.25	100.00			282,544,351.25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59,791.66	100.00	1,106,940.59	0.33	332,152,851.07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22,138,811.87	6.64	1,106,940.59	5.00	21,031,871.28
组合2: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11,120,979.79	93.36			311,120,979.79
合计	333,259,791.66	100.00	1,106,940.59	0.33	332,152,851.07

(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6,940.59	-1,106,940.59				

(6)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296,085,744.65	935,409,597.36
3个月至1年	57,304,406.64	49,279,669.84
1至2年	1,234,408.67	141,340.00
2至3年	100,704.75	
小计	1,354,725,264.71	984,830,607.20
减:坏账准备	18,607,912.07	11,959,419.46
合计	1,336,117,352.64	972,871,187.74

说明: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37.5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16,295.39	0.38	2,970,893.35	58.07	2,145,402.04
1、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1,752.55	0.20	536,350.51	20.00	2,145,402.04
2、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714,861.00	0.05	714,861.00	100.00	
3、宁波赛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4,874.14	0.04	534,874.14	100.00	
4、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125.00	0.03	418,125.00	100.00	
5、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00	0.03	358,000.00	100.00	
6、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9,825.00	0.02	209,825.00	100.00	
7、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704.75	0.01	100,704.75	100.00	
8、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87.20	0.01	87,187.20	100.00	
9、深圳达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65.75	0.01	10,965.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608,969.32	99.62	15,637,018.72	1.16	1,333,971,950.60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1,349,608,969.32	99.62	15,637,018.72	1.16	1,333,971,950.60
合计	1,354,725,264.71	100.00	18,607,912.07	1.37	1,336,117,352.64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689,267.20	99.99	11,818,079.46	1.20	972,871,187.74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984,689,267.20	99.99	11,818,079.46	1.20	972,871,187.74
合计	984,830,607.20	100.00	11,959,419.46	1.21	972,871,187.7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296,085,744.65	12,960,857.49	1.00
3 个月至 1 年	53,523,224.67	2,676,161.23	5.00
合计	1,349,608,969.32	15,637,018.72	1.16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935,409,597.36	9,354,095.97	1.00
3 个月至 1 年	49,279,669.84	2,463,983.49	5.00
合计	984,689,267.20	11,818,079.46	1.2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59,419.46	6,648,492.61				18,607,912.07

(4) 本期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0,314.05	2.98	403,403.14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57,326.25	2.95	705,334.8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7,930,772.70	2.80	379,307.73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40.53	2.48	336,000.4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0,353,805.38	2.24	303,538.05
合计	182,182,258.91	13.45	2,127,584.1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8,308,424.79	18,696,030.05

说明:

报告期各期,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 51.4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250.55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9,537,671.8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656,723.50	29,187,986.02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未及时结算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83.19%，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755,934.16	28.74
深圳市京中康科技有限公司	5,958,414.17	7.2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6.65
安徽凯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77,333.54	5.17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8,829.58	4.40
合计	43,130,511.45	52.17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16,348.29	3,010,832.27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30,846.38	1,830,854.73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897,719.06	1,501,902.86
2 至 3 年	1,157,738.00	10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小计	6,886,303.44	3,532,757.59
减：坏账准备	1,169,955.15	521,925.32
合计	5,716,348.29	3,010,832.27

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94.93%，主要系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980,632.80	3,139,476.85
备用金	268,100.74	197,884.04
其他	637,569.90	195,396.70
小计	6,886,303.44	3,532,757.59
减：坏账准备	1,169,955.15	521,925.32
合计	5,716,348.29	3,010,832.27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886,303.44	1,169,955.15	5,716,348.2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886,303.44	1,169,955.15	5,716,348.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6,303.44	18.30	1,169,955.15	5,716,348.29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6,886,303.44	18.30	1,169,955.15	5,716,348.29
合计	6,886,303.44	18.30	1,169,955.15	5,716,348.29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32,757.59	521,925.32	3,010,832.2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532,757.59	521,925.32	3,010,832.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合计	3,532,757.59	14.77	521,925.32	3,010,832.27

④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21,925.32	648,029.83				1,169,955.15

⑤ 本期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39.21	13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08	231,172.7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7.26	250,000.00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26	25,000.00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7.26	100,000.00
合计		4,894,256.80		71.07	741,172.76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70,151.45	27,223.16	182,842,928.29
在产品	171,636,686.01	734,090.30	170,902,595.71
库存商品	47,205,749.81	208,884.53	46,996,865.28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48,945,300.27	412,187.88	148,533,112.39
合同履行成本	512,071.37		512,071.37
合计	551,169,958.91	1,382,385.87	549,787,573.0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94,029.29		149,794,029.29
在产品	148,137,684.08	75,293.66	148,062,390.42
库存商品	52,250,269.35	195,672.77	52,054,596.58
发出商品	100,218,207.81	31,940.04	100,186,267.77
合同履行成本	393,349.45		393,349.45
合计	450,793,539.98	302,906.47	450,490,633.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851.23		471,628.07		27,223.16
在产品	75,293.66	3,631,572.03		2,972,775.39		734,090.30
库存商品	195,672.77	523,724.58		510,512.82		208,884.53
发出商品	31,940.04	2,202,429.13		1,822,181.29		412,187.88
合计	302,906.47	6,856,576.97		5,777,097.57		1,382,385.8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05,958.07
中介服务费	6,840,830.00	4,444,339.44
合计	6,840,830.00	6,150,297.51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5,002,844.57	151,189,494.5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83,149,527.46	136,881,405.33	4,897,864.19	12,572,351.15	1,382,085.84	238,883,233.97
2.本期增加金额		59,986,687.59	2,467,504.42	4,178,505.53	649,751.86	67,282,449.40
(1) 购置			2,467,504.42	271,074.23	164,523.04	2,903,101.69
(2) 在建工程转入		59,986,687.59		3,907,431.30	485,228.82	64,379,347.71
3.本期减少金额		923,629.27		223,066.15		1,146,695.42
(1) 处置或报废		571,429.28		223,066.15		794,495.43
(2) 转入在建工程		352,199.99				352,199.99
4. 2024年12月31日	83,149,527.46	195,944,463.65	7,365,368.61	16,527,790.53	2,031,837.70	305,018,987.95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17,527,612.48	56,872,531.73	3,337,152.60	8,828,235.36	1,128,207.21	87,693,7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4,032,246.00	16,035,289.00	1,034,447.36	1,460,137.71	176,351.95	22,738,472.02
其中, 计提	4,032,246.00	16,035,289.00	1,034,447.36	1,460,137.71	176,351.95	22,738,472.02
3.本期减少金额		275,093.39		140,974.63		416,068.02
(1) 处置或报废		181,633.34		140,974.63		322,607.97
(2) 转入在建工程		93,460.05				93,460.05
4. 2024年12月31日	21,559,858.48	72,632,727.34	4,371,599.96	10,147,398.44	1,304,559.16	110,016,143.38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61,589,668.98	123,311,736.31	2,993,768.65	6,380,392.09	727,278.54	195,002,844.57
2.2023年12月31日	65,621,914.98	80,008,873.60	1,560,711.59	3,744,115.79	253,878.63	151,189,494.59

- ② 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③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④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事项说明详见附注五、16。

10.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3,438,287.79	33,982,593.17
工程物资	1,536,810.31	1,394,313.79
合计	44,975,098.10	35,376,906.96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28,841,431.60		28,841,431.60
铜基散热基板厂房装修工程	9,685,715.43		9,685,715.43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1,090,399.08		1,090,399.08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工程	1,823,941.97		1,823,941.97
其他零星工程	1,996,799.71		1,996,799.71
合计	43,438,287.79		43,438,287.7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1,123,297.90		1,123,297.90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4,269,847.28		4,269,847.28
硫酸铜生产线	23,042,106.44		23,042,106.44
其他零星工程	5,547,341.55		5,547,341.55
合计	33,982,593.17		33,982,593.17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6,000.00		50,037,217.92	21,195,786.32		28,841,431.60
铜基散热基板厂房装修工程	1,300.00		10,745,001.89	591,519.98	467,766.48	9,685,715.43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3,000.00	4,269,847.28	2,687,175.97	5,630,245.08	236,379.09	1,090,399.08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工程	1,000.00		4,362,347.01	2,457,697.87	80,707.17	1,823,941.97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445.50	1,123,297.90	1,339,093.48	2,462,391.38		
硫酸铜生产线	2,500.00	23,042,106.44	1,139,124.82	24,181,231.26		
合计		28,435,251.62	70,309,961.09	56,518,871.89	784,852.74	41,441,488.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铜基散热基板生产线建设工程	83.40	84.00				自有资金
铜基散热基板厂房装修工程	82.65	84.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生产线二期工程	87.28	87.00				自有资金
硫酸铜生产线二期工程	43.62	45.00				自有资金
氧化铜粉半成品生产线工程	93.78	100.00				自有资金
硫酸铜生产线	100.84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36,810.31		1,536,810.31	1,394,313.79		1,394,313.79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8,653,775.95
2.本期增加金额	26,351,412.13
3.本期减少金额	3,149,545.96
4.2024年12月31日	41,855,642.12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4,362,705.24
2.本期增加金额	6,344,491.18
其中：计提	6,344,491.18
3.本期减少金额	2,952,699.32
4.2024年12月31日	7,754,497.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4,101,145.02
2.2023年12月31日	14,291,070.71

说明：使用权资产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38.62%，主要系本期新增铜基散热基板车间租赁。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204,737.86	200,000.00	38,676,8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36,633.66		36,633.66
3.本期减少金额		51,000.00		51,000.00
4.2024年12月31日	38,272,095.00	190,371.52	200,000.00	38,662,466.52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5,980,516.11	187,469.31	5,000.00	6,172,985.42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41.96	20,000.04	21,882.86	807,324.8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其中：计提	765,441.96	20,000.04	21,882.86	807,324.86
3.本期减少金额		51,000.00		51,000.00
4.2024年12月31日	6,745,958.07	156,469.35	26,882.86	6,929,310.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1,526,136.93	33,902.17	173,117.14	31,733,156.24
2.2023年12月31日	32,291,578.89	17,268.55	195,000.00	32,503,847.44

(2)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事项说明详见附注五、1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等装修改造支出	7,198,389.88	10,168,631.41	4,122,993.24		13,244,028.0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2,385.87	345,596.47
信用减值准备	19,777,867.22	4,916,32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92,606.07	1,648,151.52
递延收益	20,869,035.80	4,303,355.42
租赁负债变动	38,445,769.53	6,916,678.76
合计	87,067,664.49	18,130,105.86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906.47	75,726.62
信用减值准备	13,588,285.37	3,385,227.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48,589.85	1,112,147.46
递延收益	11,957,201.44	2,066,550.84
租赁负债变动	15,123,939.26	3,696,683.44
合计	45,420,922.39	10,336,336.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8,367,896.73	19,539,551.34
公允价值变动	139,320.00	34,830.00
使用权资产变动	34,101,145.02	6,165,458.31
合计	162,608,361.75	25,739,839.6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5,396,898.48	13,102,106.17
使用权资产变动	14,291,070.71	3,494,029.03
合计	99,687,969.19	16,596,135.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327.74	9,312,778.12	5,635,691.39	4,700,64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7,327.74	16,922,511.91	5,635,691.39	10,960,443.8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839,904.13	2,339,352.69
预付土地款	5,016,297.00	
合计	5,856,201.13	2,339,352.69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24,077,221.00	624,077,221.00	保证金及POS机押金	银行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POS机押金等
应收票据	272,971,765.77	272,971,765.77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00,250.55	400,250.55	质押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69,659,492.35	67,559,174.58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9,251,685.01	6,179,790.79	抵押	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767,603.00	7,714,463.96	抵押	土地，抵押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计	998,128,017.68	978,902,666.65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471,206,416.31	124,839,786.57
信用借款	95,060,652.79	100,113,666.6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3,163,169.20	302,646,594.73
合计	799,430,238.30	527,600,047.96

说明：报告期各期抵押、保证、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6及附注十二、4。

短期借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51.5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139,320.00	

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1,167,834.16	296,406,791.19

说明：应付票据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63.55%，主要系期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1,415,979.83	91,251,515.20
应付工程款	17,663,895.78	16,859,866.04
应付费用款	23,138,457.41	21,528,872.64
合计	72,218,333.02	129,640,253.88

说明：应付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44.29%，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43,449.52	2,012,375.09

说明：合同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289.7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98,542.37	61,780,280.11	61,346,371.51	6,132,45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9,339.40	3,839,339.40	
合计	5,698,542.37	65,619,619.51	65,185,710.91	6,132,45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8,542.37	51,027,164.32	50,593,255.72	6,132,450.97
二、职工福利费		6,238,493.27	6,238,493.27	
三、社会保险费		1,421,937.11	1,421,937.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775.06	1,158,775.06	
工伤保险费		261,753.80	261,753.80	
生育保险费		1,408.25	1,408.25	
四、住房公积金		710,372.00	710,37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2,313.41	2,382,313.41	
合计	5,698,542.37	61,780,280.11	61,346,371.51	6,132,450.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3,839,339.40	3,839,339.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709,598.01	3,709,598.01	
失业保险费		129,741.39	129,741.39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46,722.24	15,493,236.65
企业所得税	22,103,300.80	18,494,128.28
个人所得税	129,170.37	122,23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456.98	338,686.9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234,624.42	145,151.56
地方教育附加	1,083,848.61	1,024,200.04
房产税	242,601.07	116,034.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209.41	293,209.41
印花税	1,516,752.14	628,330.86
环境保护税	5,479.30	5,202.85
合计	41,603,165.34	36,660,413.13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37,185.01	1,359,279.30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0,000.16	1,322,635.50
员工往来款	527,184.85	35,768.80
其他		875.00
合计	837,185.01	1,359,279.30

②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说明：其他应付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38.41%，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72,977.99	50,560,03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73,526.29	3,654,037.19
合计	32,146,504.28	54,214,068.57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99,857.84	225,098.2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218,235.64	21,142,926.0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69,659,492.35	49,071,197.53
合计	109,877,585.83	70,439,221.82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55.99%，主要系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8,476,327.99	29,535,336.94
信用借款		21,024,694.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72,977.99	50,560,031.38
合计	54,403,35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2,378,779.98	16,749,879.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33,010.45	1,625,939.76
小计	38,445,769.53	15,123,93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73,526.29	3,654,037.19
合计	30,372,243.24	11,469,902.07

说明：租赁负债余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164.80%，主要系本期新增铜基散热基板车间租赁。

29.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141,000.83	8,980,731.50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9,141,000.83	8,980,731.50

说明：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借款，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通过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新开发银行借款 1,243,017.82 美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款项由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30.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1,957,201.44	11,037,566.25	2,125,731.89	20,869,035.80

31. 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徐上金	56,927,188.00			56,927,188.00	52.08
钱芬妹	11,209,201.00			11,209,201.00	10.25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00			5,175,190.00	4.7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00			3,018,828.00	2.76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00			4,312,724.00	3.95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8.00			576,028.00	0.5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00			720,035.00	0.66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00			2,880,140.00	2.63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53.00			1,080,053.00	0.99
珠海华金领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00			2,721,720.00	2.49
李兴建	2,571,775.00			2,571,775.00	2.35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00			2,160,105.00	1.98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843.00			5,241,843.00	4.8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00			2,736,113.00	2.50
合计	109,308,899.00			109,308,899.00	100.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29,057,761.47			529,057,761.47
其他资本公积	14,771,519.43	1,115,428.44		15,886,947.87
合计	543,829,280.90	1,115,428.44		544,944,709.34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737,303.65	3,471,130.09		40,208,433.74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59,914.28	358,044,99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1,130.09	12,445,305.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197,170.26	487,359,914.28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0,040,394.31	4,449,013,090.14	3,691,927,810.35	3,567,562,961.68
其他业务	2,087,464.46	246,993.56	850,503.37	236,135.57
合计	4,592,127,858.77	4,449,260,083.70	3,692,778,313.72	3,567,799,097.25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95,685,551.71	8,370,077,244.83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其他业务	3,022,984.47	480,488.82	1,627,653.20	390,083.52
合计	8,698,708,536.18	8,370,557,733.65	6,817,509,575.11	6,585,373,927.9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4,590,040,394.31	4,449,013,090.14	3,691,927,810.35	3,567,562,961.68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铜基新材料	8,695,685,551.71	8,370,077,244.83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3,689,967,444.28	3,641,709,785.36	3,155,861,974.23	3,091,386,042.41
氧化铜粉系列	761,720,630.33	672,096,992.38	482,696,678.53	426,646,699.24
高精度铜基散热片	18,142,448.76	13,576,005.68	11,647,400.28	8,989,525.94
铜材贸易	597,044.90	569,468.18	4,869,475.22	4,590,674.54
其他	119,612,826.04	121,060,838.54	36,852,282.09	35,950,019.55
合计	4,590,040,394.31	4,449,013,090.14	3,691,927,810.35	3,567,562,961.6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铜球系列	7,162,611,720.59	6,997,301,947.56	5,934,852,690.08	5,807,596,210.51
氧化铜粉系列	1,313,103,586.43	1,156,689,224.42	795,212,205.24	701,049,667.00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	30,224,755.37	22,947,544.69	27,450,201.65	19,698,993.20
铜材贸易	8,807,836.59	8,627,583.75	6,493,639.05	6,059,393.53
其他	180,937,652.73	184,510,944.41	51,873,185.89	50,579,580.21
合计	8,695,685,551.71	8,370,077,244.83	6,815,881,921.91	6,584,983,844.45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798.54	905,905.47	1,510,118.93	1,257,699.80
教育费附加	375,342.23	388,245.19	647,193.84	539,014.18
地方教育附加	250,228.14	258,830.13	431,462.53	359,342.79
房产税	485,202.14	232,068.54	717,270.68	464,137.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6,418.82	586,418.82	1,172,837.64	1,172,837.63
车船使用税	9,340.00	10,780.00	16,353.50	14,093.60
环境保护税	10,805.82	10,095.38	21,033.65	18,986.05
印花税	3,026,221.11	1,192,766.37	10,541,647.17	2,167,177.21
合计	5,619,356.80	3,585,109.90	15,057,917.94	5,993,288.34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49,615.46	1,999,461.76	5,533,285.30	3,964,640.45
股份支付	277,892.54	597,381.77	555,785.08	1,172,062.77
保险费	772,453.77	494,940.67	1,514,409.37	1,164,517.40
业务招待费	1,375,645.34	1,517,253.95	2,745,362.23	2,462,735.9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78,763.14	508,329.43	757,404.33	909,964.56
办公及差旅费	2,687,101.93	939,560.91	5,640,038.33	1,973,372.23
合计	8,241,472.18	6,056,928.49	16,746,284.64	11,647,293.35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57,457.74	7,801,401.07	17,496,043.88	15,138,256.42
股份支付	105,829.40	436,239.20	211,658.80	1,439,983.20
行政办公费	5,305,265.29	4,183,818.20	10,786,425.73	7,868,627.03
折旧与摊销	4,626,024.27	2,964,305.97	6,985,506.49	4,681,247.04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介服务费	295,414.36	70,039.86	2,155,559.95	848,531.32
业务招待费	1,843,251.98	1,126,541.72	2,647,064.44	1,929,046.13
其他	138,258.05	89,503.62	337,030.53	208,344.88
合计	19,671,501.09	16,671,849.64	40,619,289.82	32,114,036.02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925,646.00	3,764,967.13	7,609,658.00	7,340,871.07
股份支付	25,211.00	75,633.00	50,422.00	201,688.00
材料费用	12,027,599.09	9,348,355.34	20,806,620.36	16,309,543.50
折旧与摊销	826,837.80	523,857.64	1,385,485.35	1,015,762.33
检测服务费	252,913.06	49,896.27	591,609.78	234,050.76
委外研发费	1,500,000.00		2,888,349.51	
其他	681,862.80	622,059.87	1,220,618.68	1,082,894.65
合计	19,240,069.75	14,384,769.25	34,552,763.68	26,184,810.31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0,208,950.00	9,466,076.22	33,888,149.08	18,116,020.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7,465.82	389,420.74	1,231,405.49	548,936.77
减：利息收入	3,663,857.82	1,946,869.66	4,818,574.68	2,613,363.72
利息净支出	16,545,092.18	7,519,206.56	29,069,574.40	15,502,656.74
汇兑净损失	1,508,423.21	5,653,820.06	2,309,429.67	274,559.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60,396.44	736,606.19	2,651,100.30	1,673,086.16
合计	19,213,911.83	13,909,632.81	34,030,104.37	17,450,302.42

4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1,797,258.45	13,434,996.16	31,829,502.43	32,083,287.8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986.38	20,451.6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51,834.09	2,400,077.63	2,465,542.54	2,400,077.63
合计	23,049,092.54	15,835,073.79	34,316,031.35	34,503,817.10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962,503.73	-2,552,982.16	-6,589,424.70	-5,672,337.54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6,591.04	903,687.25	5,576,396.48	1,463,132.16
合计	464,087.31	-1,649,294.91	-1,013,028.22	-4,209,205.38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16.57	1,534,052.93	3,424,052.56	3,152,608.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815.82	-1,365,143.39	-1,438,533.34	-2,785,539.76
合计	-233,799.25	168,909.54	1,985,519.22	367,068.34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2,393.27	1,106,940.59	-452,393.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5,070.67	-1,682,461.29	-6,648,492.61	-3,043,09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8,994.06	-170,110.38	-648,029.83	381,158.69
合计	-3,754,064.73	-2,304,964.94	-6,189,581.85	-3,114,327.25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41,552.46	-838,646.89	-6,856,576.97	-2,035,873.7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94,388.13	
合计	-2,041,552.46	-838,646.89	-7,550,965.10	-2,035,873.74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6,596.59	-245,830.33	432,990.55	-214,296.59

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收入		161,168.49		161,168.4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246.56	34,249.27	218,802.17	126,860.02
其他	1,000.82	633.39	1,833.32	633.39
合计	7,247.38	196,051.15	220,635.49	288,661.90

说明：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106,627.15		1,514,302.57	
捐赠支出	220,000.00	390,619.04	220,000.00	405,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74.61		3,974.61	
其他	22,708.85	44,253.14	60,490.88	48,240.72
合计	353,310.61	434,872.18	1,798,768.06	453,240.72

说明：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6,920.35	9,324,168.20	29,888,954.77	18,966,82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777.19	569,500.29	1,349,934.62	3,151,468.00
合计	10,175,143.16	9,893,668.49	31,238,889.39	22,118,294.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8,155,760.19	81,097,351.61	207,547,275.46	163,878,520.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38,940.04	20,274,337.90	51,886,818.86	40,969,63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92,779.29	-8,072,266.18	-16,286,399.01	-15,168,417.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0,874.73	267,376.07	1,361,244.88	981,837.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85,323.71	-2,199,408.18	-5,067,045.07	-4,029,995.76
安置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26,568.61	-376,371.12	-655,730.27	-634,760.20
所得税费用	10,175,143.16	9,893,668.49	31,238,889.39	22,118,294.86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663,857.82	1,946,869.76	4,818,574.68	2,613,363.82
政府补助	25,701,466.71	8,352,876.29	33,486,736.79	23,129,495.00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592,864.40	1,134,775.41	2,805,834.82	2,449,755.31
合计	29,958,188.93	11,434,521.46	41,111,146.29	28,192,614.13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间费用	16,610,709.68	11,037,980.55	31,898,664.33	20,015,221.44
往来款及其他	1,380,547.31	1,307,149.38	6,892,957.98	1,863,614.93
合计	17,991,256.99	12,345,129.93	38,791,622.31	21,878,836.3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75,746,438.39	145,190,249.81	211,363,457.36	353,515,224.81

②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购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39,974,300.60	133,731,182.73	264,237,994.96	358,142,831.5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114,779,987.91	100,223,651.02	234,947,509.32	180,044,514.53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318,396,005.95	417,206,672.43	683,515,025.88	686,982,057.53
收回保证金	135,664,939.48		135,664,939.48	
合计	568,840,933.34	517,430,323.45	1,054,127,474.68	867,026,572.06

说明：本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对于其中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仍确认为应收票据。在现金流量表中，该部分票据贴现时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当该部分票据到期时，由承兑银行将票据款直接打款至贴现银行，在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由于不涉及现金收支，不体现任何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320,061,885.68	397,458,789.90	687,964,850.13	669,494,347.09
其中：承兑银行当期到期归还票据款	86,308,355.55	116,012,578.35	454,211,320.00	388,048,135.54
承兑银行期后到期归还票据款	233,753,530.13	281,446,211.55	233,753,530.13	281,446,211.55
减：承兑汇票贴现息	1,665,879.73	2,321,226.77	4,449,824.25	4,581,398.86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318,396,005.95	395,137,563.13	683,515,025.88	664,912,948.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22,138,811.87		22,138,811.87
其中：承兑银行当期到期归还票据款				
承兑银行期后到期归还票据款		22,138,811.87		22,138,811.87
减：承兑汇票贴现息		69,702.57		69,702.57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净额		22,069,109.30		22,069,109.30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保证金	318,362,298.75		454,027,238.23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846,428.00	2,577,027.57	4,281,023.10	2,577,027.57
中介服务费	2,538,000.00	1,000,000.00	3,038,000.00	2,500,000.00
合计	322,746,726.75	3,577,027.57	461,346,261.33	5,077,027.57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7,600,047.96	1,500,056,851.56		1,159,836,735.62	68,389,925.60	799,430,23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14,068.57	24,161,908.50	11,339,033.08	57,568,505.87		32,146,504.28
长期借款		57,403,350.00	49,699.24		3,049,699.24	54,403,350.00
长期应付款	8,980,731.50		828,188.70	667,919.37		9,141,000.83
租赁负债	11,469,902.07		26,623,278.67		7,720,937.50	30,372,243.24
合计	602,264,750.10	1,581,622,110.06	38,840,199.69	1,218,073,160.86	79,160,562.34	925,493,336.65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980,617.03	71,203,683.12	176,308,386.07	141,760,225.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41,552.46	838,646.89	7,550,965.10	2,035,873.74
信用减值准备	3,754,064.73	2,304,964.94	6,189,581.85	3,114,327.25
固定资产折旧	11,837,450.06	9,813,472.05	22,667,455.04	18,372,94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57,083.93	1,894,102.58	6,344,491.18	2,787,932.27
无形资产摊销	407,128.18	428,346.68	807,324.86	647,43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9,465.44	1,619,409.94	4,122,993.24	2,985,75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596.59	245,830.33	-432,990.55	214,29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4.61		3,97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698.42	1,987.24	139,320.00	-12,151.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08,698.42	11,544,980.95	36,403,198.26	19,997,407.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6,591.04	-903,687.25	-5,576,396.48	-1,463,1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9,031.03	5,743,476.62	-4,612,133.48	5,251,55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7,253.84	-5,173,976.33	5,962,068.10	-2,100,085.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71,362.29	-62,727,037.25	-101,704,926.65	-107,002,8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192,706.05	-606,043,428.27	-1,441,863,082.58	-1,074,703,57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84,233.92	87,865,087.52	429,802,643.07	162,409,658.65
其他	557,714.22	1,495,802.61	1,115,428.44	4,061,6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99,351.74	-479,848,337.63	-856,771,699.92	-821,642,66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26,351,412.13	15,504,229.9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489,344.81	157,959,164.70	87,489,344.81	157,959,164.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46,389.55	120,191,312.32	157,959,164.70	110,561,299.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7,044.74	37,767,852.38	-70,469,819.89	47,397,865.03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如下:



项 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104,990,293.23	34,776,255.22	165,263,102.24	110,118,642.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87,489,344.81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487,67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0.2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9,344.8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理由
银行存款	500.00	
其中：押金	500.00	POS机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	624,076,72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536,581,656.63	票据保证金
定期存款	87,495,064.37	票据保证金
合计	624,077,221.00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7,882,584.88
其中：美元	7,748,472.42	7.1884	55,699,119.14
港币	660,099.68	0.9260	611,252.30
泰铢	101,468,548.62	0.2126	21,572,213.44
应收账款			42,427,981.14
其中：美元	5,863,693.12	7.1884	42,150,571.60
泰铢	1,304,842.62	0.2126	277,409.54
短期借款			49,966,680.00
其中：美元	2,700,000.00	7.1884	19,408,680.00
港币	33,000,000.00	0.9260	30,558,000.00
应付账款			172,077.50
其中：美元	23,938.22	7.1884	172,077.50
长期应付款			9,141,000.83
其中：美元	1,271,632.19	7.1884	9,141,000.83

5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1,405.49	548,936.7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81,023.10	2,577,027.57

六、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研发支出，按费用性质列示情况详见附注五、3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100.00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	100.00	
3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淡水君	100.00	
4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香港	100.00	
5	江南新材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江南泰国	30.00	70.00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4 年度，本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泰国。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南精密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	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的研发与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	江西省鹰潭市	氧化铜粉的研发与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瑞安淡水君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铜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南香港	港币 7,500.00 万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境外采购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南泰国	泰铢 2 亿元	泰国曼谷	泰国曼谷	境外采购、生产及销售	30.00	70.00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5,000.00		48,999.96	196,000.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G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570,175.43		105,263.16	464,912.2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70,554.67		6,939.96	63,614.7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8,181,567.00		1,141,614.00	7,039,953.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3,098.67		10,107.96	32,990.7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1,421,052.85		210,526.32	1,210,526.5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475,752.82		259,501.53	216,251.2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MES系统服务器政府补助	950,000.00		99,999.96	8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1,125,000.00	105,898.63	1,019,101.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铜产业升级科技攻关资金		700,491.06	120,396.90	580,094.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工业创新券结题项目资金		282,575.19	16,483.51	266,091.6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设备更新特别国债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炉窑烟气深度治理项目资金		1,429,500.00		1,42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57,201.44	11,037,566.25	2,125,731.89	20,869,035.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322,160.00	4,134,480.00	7,254,600.00	8,120,8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635,100.00	300,000.00	1,165,100.00	2,3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95,000.00	500,000.00	318,400.00	71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461,166.71	28,605.72	550,036.79	1,994,00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3,176,956.00	4,709,933.75	4,460,7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205,700.00	353,478.00	15,705,700.00	7,408,97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4,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党建考核经费与党群工作平台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19,126.71	12,493,519.72	29,703,770.54	30,250,335.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审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



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4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71.0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66,267,06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20.00			
应付票据	781,167,834.16			
应付账款	72,218,333.02			
其他应付款	837,18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46,504.28			
长期借款		1,500,000.00	52,903,350.00	
租赁负债		8,415,151.34	8,771,366.54	13,185,725.36
长期应付款				9,141,000.83
合计	1,452,776,245.57	9,915,151.34	61,674,716.54	22,326,726.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24,953,453.23			
应付票据	296,406,791.19			
应付账款	129,640,253.88			
其他应付款	1,359,2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14,068.57			
租赁负债		3,089,305.24	3,236,047.24	5,144,549.61
长期应付款				8,980,731.50
合计	706,573,846.17	3,089,305.24	3,236,047.24	14,125,281.1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人民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借款和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本附注五、5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并于需要时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610.3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8.98 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保理	237,138,446.32	未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	92,071,003.51	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	687,964,850.13	未终止确认	
福费廷	应收信用证	141,274,981.32	终止确认	无追索权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2,862,529.23	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和第三方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278,745,565.87	终止确认	
合计		2,510,057,376.38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信用证	福费廷	141,274,981.32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72,862,529.23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1,278,745,565.87	
合计		1,492,883,076.4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8,308,424.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08,424.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3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39,32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长



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职情况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直接 (%)	间接 (%)	
徐上金	董事长	52.08	0.92	52.08
钱芬妹		10.25	1.15	10.25

说明：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一特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徐岳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孙佳丽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赵一可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南洋汽摩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苦志育才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徐一特、赵一可的房产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徐一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徐一特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钱芬妹、徐一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是
本公司、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4/7/24	2025/7/23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4/8/29	2025/8/29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0	2024/7/31	2025/7/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300.00	2024/9/27	2025/9/26	否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24/7/18	2025/6/20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100.00	2024/9/26	2025/9/26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4/9/30	2025/12/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韩亚 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4/9/30	2025/12/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4/11/22	2025/11/2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4/10/14	2027/10/14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5,459.80	1,946,287.33	4,118,091.79	3,971,302.14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苦志育才	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重要资本承诺系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本公司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国洛加纳工业园土地所有权购买合同。合同约定土地所有权购买价款9,438.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2,043.21万元。本公司累计已支付土地所有权价款2,359.5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501.63万元，尚未支付土地所有权价款7,078.5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1,541.58万元。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江南精密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信用担保	13,000,000.00	2023/9/4-2026/9/4
江南精密	江南新材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2024/5/15-2025/6/14
小计			23,000,000.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经营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由于本公司主要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经营与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各部门人员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经营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



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 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331,007,530.06	953,285,421.04
3 个月至 1 年	58,708,287.80	54,273,839.96
1 至 2 年	1,234,408.67	141,340.00
2 至 3 年	100,704.75	
小计	1,391,050,931.28	1,007,700,601.00
减：坏账准备	18,510,972.60	11,959,418.89
合计	1,372,539,958.68	995,741,182.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16,295.39	0.37	2,970,893.35	58.07	2,145,402.04
1、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1,752.55	0.19	536,350.51	20.00	2,145,402.04
2、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714,861.00	0.05	714,861.00	100.00	
3、宁波赛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34,874.14	0.04	534,874.14	100.00	
4、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125.00	0.03	418,125.00	100.00	
5、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000.00	0.03	358,000.00	100.00	
6、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9,825.00	0.02	209,825.00	100.00	
7、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00,704.75	0.01	100,704.75	100.00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8、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87,187.20	0.01	87,187.20	100.00	
9、深圳达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65.75	0.01	10,965.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5,934,635.89	99.63	15,540,079.25	1.12	1,370,394,556.64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1,339,915,024.18	96.32	15,540,079.25	1.16	1,324,374,944.93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46,019,611.71	3.31			46,019,611.71
合计	1,391,050,931.28	100.00	18,510,972.60	1.33	1,372,539,958.68

2023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1、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41,340.00	0.01	141,34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59,261.00	99.99	11,818,078.89	1.17	995,741,182.11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984,689,210.32	97.72	11,818,078.89	1.20	972,871,131.43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22,870,050.68	2.27			22,870,050.68
合计	1,007,700,601.00	100.00	11,959,418.89	1.19	995,741,182.1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按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286,391,799.51	12,863,918.02	1.00
3个月至1年	53,523,224.67	2,676,161.23	5.00
合计	1,339,915,024.18	15,540,079.25	1.16

（续上表）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935,409,540.48	9,354,095.40	1.00
3个月至1年	49,279,669.84	2,463,983.49	5.0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984,689,210.32	11,818,078.89	1.2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59,418.89	6,551,553.71			18,510,972.60

(4) 本期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0,314.05	2.90	403,403.14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957,326.25	2.87	705,334.86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7,930,772.70	2.73	379,307.73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40.53	2.42	336,000.4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0,353,805.38	2.18	303,538.05
合计	182,182,258.91	13.10	2,127,584.1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01,717.61	1,429,515.50
1 至 2 年	900,053.82	1,413,200.08
2 至 3 年	1,107,748.00	10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小计	6,209,519.43	2,942,715.58
减: 坏账准备	1,010,585.83	403,489.06
合计	5,198,933.60	2,539,226.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821,632.80	2,757,256.38
备用金	210,400.35	140,472.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0,001.95	12,544.76
其他	47,484.33	32,442.09
小计	6,209,519.43	2,942,715.58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1,010,585.83	403,489.06
合计	5,198,933.60	2,539,226.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09,519.43	1,010,585.83	5,198,933.6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209,519.43	1,010,585.83	5,198,933.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9,519.43	16.27	1,010,585.83	5,198,933.60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30,001.95			130,001.95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6,079,517.48	16.62	1,010,585.83	5,068,931.65
合计	6,209,519.43	16.27	1,010,585.83	5,198,933.60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42,715.58	403,489.06	2,539,226.5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942,715.58	403,489.06	2,539,226.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2,715.58	13.71	403,489.06	2,539,226.52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544.76			12,544.76
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2,930,170.82	13.77	403,489.06	2,526,681.76
合计	2,942,715.58	13.71	403,489.06	2,539,226.52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3,489.06	607,096.77			1,010,585.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年以内	43.48	135,000.0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4,256.80	1至2年； 2至3年	11.18	231,172.7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至3年	8.05	250,000.00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05	25,000.00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8.05	100,000.00
合计		4,894,256.80		78.81	741,172.7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981,060.73		170,981,060.73	148,188,066.24		148,188,066.2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 31日减值准 备余额
韩亚半导体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南精密	80,000,000.00			80,000,000.00		
江南精密-股份支付	7,578,925.84	382,283.36		7,961,209.20		
江南香港	609,140.40	14,510,725.00		15,119,865.40		
江南泰国		7,899,986.13		7,899,986.13		
合计	148,188,066.24	22,792,994.49		170,981,060.73		

说明：江南精密-股份支付系本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子公司江南精密员工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属公司	出质股权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解除日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韩亚半导体	4,000.00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3/01/13	2,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9,398,281.96	4,550,681,634.30	3,667,120,272.20	3,639,506,902.00
其他业务	53,257,535.46	49,365,326.48	21,638,927.96	19,368,060.40
合计	4,632,655,817.42	4,600,046,960.78	3,688,759,200.16	3,658,874,962.4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2,975,745.52	8,548,191,307.35	6,757,932,435.81	6,699,702,702.53
其他业务	85,536,569.10	79,535,537.73	39,214,122.77	34,362,683.63
合计	8,758,512,314.62	8,627,726,845.08	6,797,146,558.58	6,734,065,386.16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962,503.73	-2,519,232.16	-6,589,424.70	-5,638,587.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5,103.21	903,687.25	5,192,040.33	1,454,578.12
子公司分红		50,000,000.00		115,000,000.00
合 计	132,599.48	48,384,455.09	-1,397,384.37	110,815,990.58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015.94	-214,29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2,633.75	20,872,94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85,519.22	367,068.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76,396.48	1,463,13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157.96	-164,578.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09,407.43	22,324,271.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40,022.11	4,480,439.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69,385.32	17,843,831.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69,385.32	17,843,831.8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5	1.42	

②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1.1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5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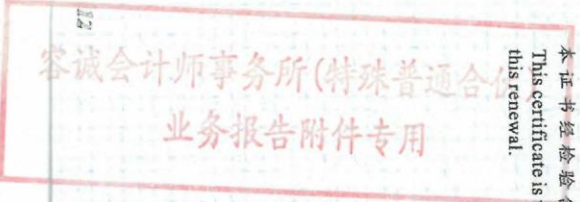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5 日

姓名: 胡素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012101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素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350100010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娟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158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24日
y m d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CPAs

容诚厦门
Rongcheng Xiamen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1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林
Full name	郑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01
Date of birth	1991-07-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9107010016
Identity card No.	3522251991070100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53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535 号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南新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南新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南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新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新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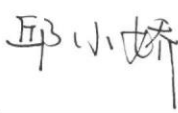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53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蓓

2024年10月24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江南新材国际（泰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预算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除此，根据功能，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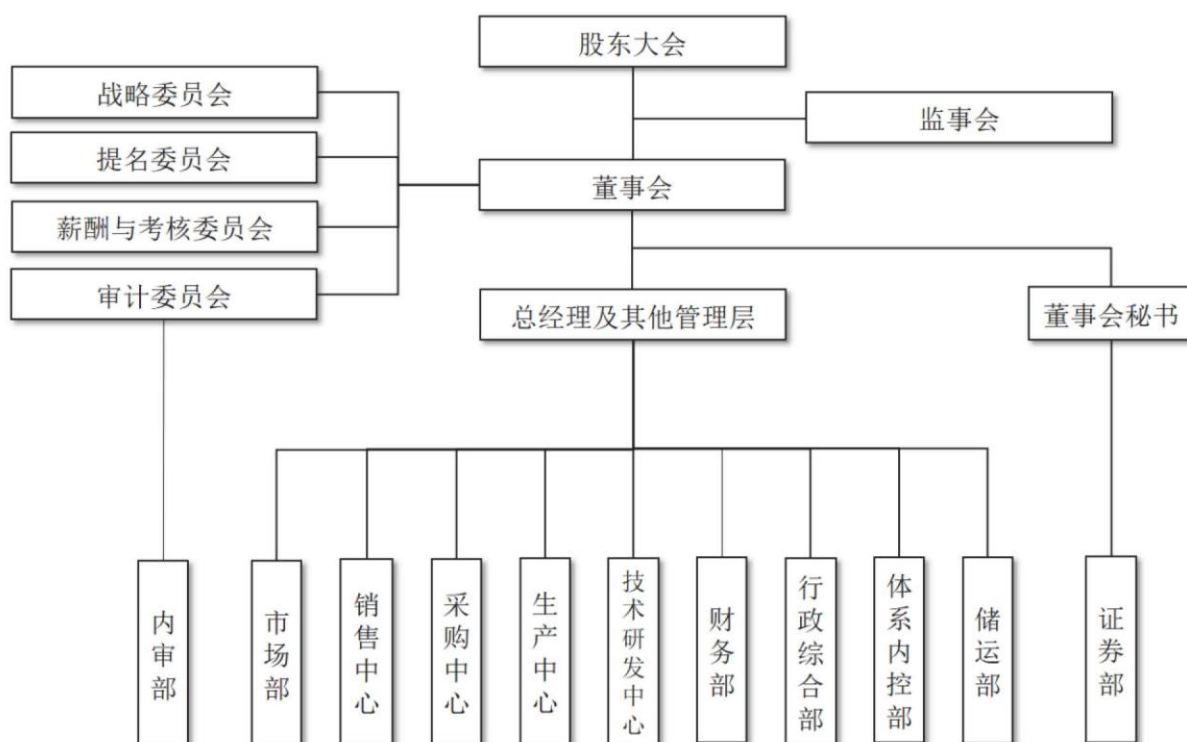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 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与相互制约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 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对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研究，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4) 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管理秩序，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明确员工管理，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员管理、员工培训、考勤管理、职务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5) 企业文化

公司从物质、行为、制度、精神文化层面积极培育企业文化。企业文化由行政综合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提炼核心价值，确定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形成公司文化规范，使其构成员工行为守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公司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内部审计工作日常执行部门。内审部在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负责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内外部风险的管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同时，依照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对风险指标实行实时监控，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3、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的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采取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明确了分级审批权限范围以及授权程序与责任等规则，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同时也规定了经办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的日常业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订了适合公司的内部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明确权责，相互制约，统一了公司内部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

3) 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做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分离，相关人员相互制约。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对各类资金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保证资金安全，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资金收取、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4)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与评价管理标准》《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设定了详细的审批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采购业务的计划、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等基本流程进行规范与控制，合理规定审批权限，提高公司采购业务的计划性和可控性。规范供应商的考核与评价工作，加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期、服务、合作等方面的考核与控制，实现对供应商的科学



管理，为供应体系的完善和供应商发展提供准确、全面、科学的决策依据。

5)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工作管理办法》、《成品出库管理办法》、《企业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新客户导入评估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审批和监督权限。

公司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对新客户导入、授信评定、合同签订、货物发运、退货换货、账款催收、单据管理、市场营销与市场调研、营销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并根据每年的销售情况对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调整，确保销售制度适应市场和公司管理的要求。

6) 资产管理控制

行政综合部为公司日常办公用固定资产总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及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调配转移、盘点清查、毁损报废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监督及核算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各个环节及时、准确进行财务核算，并负责对固定资产的各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7) 绩效考评控制

在公司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员工目标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目标分解、目标跟进和调整、过程辅导与激励、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反馈等活动，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奖金发放、工薪调整、职务升降、评优、岗位调整等方面，激励员工持续改进，促进员工发展，实现员工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同步达成。

8) 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审查。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



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5%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3%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3%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 目	缺陷影响
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3%
涉及收入、利润的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发生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 (2)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
- (4)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5)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 (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 (3)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4)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 (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徐上金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雄

出资额 8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2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素萍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娟
注册编号: 11000156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158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26 日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陈天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2031982122300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天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53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532 号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南新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南新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江南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南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南新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53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小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蓓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93.96	-214,296.59	52,538.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9,933.75	20,872,945.92	25,812,153.07	16,108,198.63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9,318.47	367,068.34	344,013.85	-680,339.5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9,805.44	1,463,132.16	605,009.54	130,864.58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2,069.34	-164,578.82	-36,648.19	-9,854.6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73,382.28	22,324,271.01	26,777,066.85	15,548,869.06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9,863.97	4,480,439.18	6,021,158.92	3,510,358.95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03,518.31	17,843,831.83	20,755,907.93	12,038,510.11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3,518.31	17,843,831.83	20,755,907.93	12,038,51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上

赵一可

钟小芳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雄

出资额 84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2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胡素萍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真实有效
姓名: 邱小妍
注册编号: 110001561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8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26 日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郑同厦门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郑天健厦门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鹏鯨信息	指	鹰潭鹏鯨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鯨之大信息	指	鹰潭鯨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沣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金丰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扶搖信息	指	鹰潭扶搖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精密	指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指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淡水君	指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南国际	指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创	指	江西国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公司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361Z007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1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0,930.8899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业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 2007 年 7 月 26 日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

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投资者询价，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南有限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 号），

发行人实收股本为 9,8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容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 1,080.8899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10930.88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43.63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831.00 万元、8,777.05 万元、13,313.66 万元、4,189.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9,034.47 万元、359,811.34 万元、628,447.83 万元、325,445.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 14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

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洋、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1、发行人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具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16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股东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徐上金、鹏颀信息	徐上金系鹏颀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颀信息7.06%的财产份额
3	徐上金、颀之大信息	徐上金系颀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颀之大信息21.4286%的财产份额
4	钱芬妹、鹏颀信息	钱芬妹系鹏颀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颀信息11.60%的财产份额
5	钱芬妹、颀之大信息	钱芬妹系颀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颀之大信息21.4286%的财产份额
6	颀之大信息、扶摇信息	颀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褚丽娜
7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江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江南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是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

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现时持有发行人 5,692.7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79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徐上金配偶钱芬妹持有发行人 1,120.9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546%。徐上金与钱芬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338%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洋、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鹏鲲信息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华金领洋、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其管理人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或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江南有

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该公司尚未展开具体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持续经营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除徐上金、钱芬妹以外，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硕、珠海尚硕、青岛上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瑞安淡水君、江南国际。

5、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前述 1、2、3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石材、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出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能够有效限制和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该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前述辅助性用房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320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10,760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除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前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除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且权责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发行人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购买商业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3年2月27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09-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5
一、问询问题 1.....	25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39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39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42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44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46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50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58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	59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74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8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83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89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9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92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9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09-1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容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1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0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8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2 号，以下简称“《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

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

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7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7.61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39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5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87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10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0.00	6.93
1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2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8.28	0.99
1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4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6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88
2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00	12.00
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2	招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3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4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合计			425,828.28	100.00

（一）上海长三角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	0.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4
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4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89
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
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8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9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10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合计			420,420.00	100.00

（三）浙江容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0.83
2	嘉兴江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1.00	12.92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4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6	嘉兴临港科技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
10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92
1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4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5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浙江海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9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1	杭州峰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2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3	浙江百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22,871.11	628,281.57	359,611.50
其他业务收入	145.15	166.26	199.85
营业收入合计	623,016.25	628,447.83	359,811.3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2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刚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2021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关系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4,000.00 m ² ，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2023.01.01至2023.12.31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3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2023.01.01至2023.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

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2 年阴极铜 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1-12-22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1-12-20	履行完毕
3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1-12-2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09.80	2022-01-1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4,414.10	2022-04-1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鹰潭市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3.30	2022-01-1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2-03-1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2,383.35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27.00	2022-06-10	履行完毕
10	SELLER'S CONTRACT	MRI TRADING AG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1-11-24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2-04-12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9	2022-04-14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贵溪华阳铜业有限公司	391.59	2022-04-22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1.50	2022-04-29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104.20	2022-01-11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宁波市骜鸿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	479.13	2022-03-08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2-07-21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659.23	2022-06-22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 注 2	965.78	2022-11-21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951.45	2022-10-04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

金额变更为 3,435.69 万元。

注 2:因交付产品的重量差异,该合同的实际履行金额为 975.28 万元。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4	采购基本框架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9-14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约书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4-28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合同 书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7-31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书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8-12-14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11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12	订购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50.40	2022-04-27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新疆合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986.33	2022-12-1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2 年[四海] 字 00110 号)	500.00	2022-05-31 至 2023-05-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2 年[四海]	2,000.00	2022-09-30 至 2023-09-29

		字 0025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2 年[四海] 字 00270 号)	1,30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2N 001)	947.80	2022-03-03 至 2023-03-0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2N 00C)	1,053.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2N 00D)	986.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胜利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32883050011)	500.00	2022-03-29 至 2023-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810835501)	1,000.00	2022-08-10 至 2023-0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0511 号)	750.00	2022-05-10 至 2023-05-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0512 号)	1,650.00	2022-05-11 至 2023-05-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0922 号)	700.00	2022-09-22 至 2023-09-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017 号)	700.00	2022-10-17 至 2023-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016 号)	1,400.00	2022-10-18 至 2023-1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214 号)	1,000.00	2022-12-27 至 2023-11-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YYT20220524126)	1,000.00	2022-05-24 至 2023-05-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0519 号)	1,000.00	2022-05-25 至 2023-05-24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015 号)	500.00	2022-11-01 至 2023-10-31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35
2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人社部发[2022]31号 赣府发[2022]12号 赣人社发[2022]14号	0.15
3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科协字[2022]83号	10.00
4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人社发[2019]3号	0.57
5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鹰府办字(2022)6号 区高质量发办字(2022)1号	16.22
6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工强办字[2022]25号	15.00
7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赣商务贸发函[2022]79号	14.67
8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赣工信投资字[2022]62号	70.00
9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人社发[2022]14号	2.50
1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2]7号	4.00
11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高新办字[2021]10号 鹰高新党字[2020]37号	2.02
12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号文	405.72
13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10.00
14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	2.75
15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府办字(2022)6号	8.14
16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字[2019]126号	2.00
17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人社部发[2021]29号	20.30
18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0.00
19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0.30
20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赣人社字[2019]244号	14.15
21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50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22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	1.45
23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府办发[2020]40号	20.00
24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77.08
25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府字指[2021]21号	2.71
26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	3.15
27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2.00
28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府字指[2021]21号	1.8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57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8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77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该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 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

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2018年1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2010年3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2013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2018年1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7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

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200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 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自用设备的产能	①	100,800	100,800	81,420
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的产能	②	19,800	19,800	19,800
发行人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③=①+②	120,600	120,600	101,220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④=②/③	16.42%	16.42%	19.56%

2020-2022 年，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

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100.27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 左右；2022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02%，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7	0.16	0.44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2023年4月10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62,400-62,800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69,010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61,071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1,329-1,729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A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2020及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¹ 详见楚江新材2022年11月4日公告的2022-133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新材在2020-2021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25,314.95吨和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0.14	0.81	0.9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4亿元、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74%、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

² 详见 <http://zf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x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2017 年	3	19.68	59.03	31.67	53.65%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3	5.63	16.89	4.01	23.75%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7.66	51.25%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2.28	14.91%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14	2.99%
总计	-	-	-	110.91	45.75	41.26%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

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纯铜杆	775.72	6.55%	332.99	2.45%	-	-
紫铜板	346.02	2.92%	574.47	4.22%	477.94	2.63%
其他	1,548.85	13.08%	524.46	3.85%	423.58	2.34%
合计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4.78%、88.65%和76.47%。2022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二者相互独立。炬能新材与发行人的存货各自管理，原材料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2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2020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福科技未披露2022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有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方在人员、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及 14,437.17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及 299.6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77.03	81.95	68.62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4.68	323.99	275.39
发行人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

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51-2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

关于江西国创入股及转让。2016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2019年12月，江西国创将其持有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上金。江西国创增资系按照《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6]588号）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为重点创新项目，江南有限系该项目的被扶持单位。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12号）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作为被扶持单位将由一家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其重点创新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2,000.00万元，扶持期限3年，到期后等额回收扶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国创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江南有限重点创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申报该重点创新项目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政策的认定要求；（2）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进行说明，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进行说明，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查阅江西省政府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的法规和政策；
- 2、查阅发行人申报重点创新项目的相关材料；
- 3、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了解了江西国创入股退股的具体情况；
- 4、取得江西国创增资、转让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缴纳凭证；
- 5、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
- 6、取得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 7、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法合规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赣国控字[2023]55号）；
- 8、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批复》（赣国资产权[2023]18号）。

核查结果：

2、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2月8日，推进小组确认，江南有限申报的“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实施办法的通知》《重点项目申报指南》、588号文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

2016年12月16日，江西国创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江南有限当时的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9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10号）。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江南有限2,000万元，扶持期限3年，期限届满后按照等额资金收回扶持资金。

2016年12月17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6年12月19日，江南有限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9年12月14日，江西国创在资金扶持期限届满后与江南有限取得扶持资金时的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以及江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20191214号），因重创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期限已经到期，上述各方同意由徐上金受让江西国创持有的江南有限2,00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扶持资金等额资金，确定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徐上金按期支付了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9年12月1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上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江南有限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年10月29日，江西国创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确认如下：

“（1）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创新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江西国创作为具体实施机构已获得了完全授权与批准，江西国创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2）江西国创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收回了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收回后江西国创与你公司及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江西国创对你公司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省政府关于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扶持政策的系列文件要求，该项目的扶持及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1年8月31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江南新材公司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重创工程项目扶持政策相关文件要求。”

2023年2月17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法合规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赣国控字[2023]55号），确认江西国创入股江南新材的资金属于政府扶持资金，江南新材取得、使用相关扶持资金及其省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确认意见。

2023年2月27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批复》（赣国资产权[2023]18号），确认同意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创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规事项的批复意见。

据上所述，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系江南新材因申报的重点创新项目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申报指南》、588号文以及推进小组对重点创新项目认定的相关要求，获得了重点创新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2,000.00万元，该资金扶持方式形式上采用了股权投资方式，其实质为政府促进产业发展升级，加快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的政府资金扶持行为，该项目已通过了推进小组的审核认定，并经推进小组授权的执行机构按照《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号文的相关规定，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履行了扶持资金的拨付及收回程序，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西国创对江南新材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江西国创对江南有限的入股及退股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江西省政府《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重创项目扶持资金到期后按程序收回扶持资金，且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确认。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符合江西省对重点创新项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8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

2018年12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年7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3,914.92	0.63%	5,315.61	0.85%	4,000.71	1.1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2,533.99	0.41%	5,133.90	0.82%	6,545.97	1.82%
合计	6,448.91	1.04%	10,449.51	1.66%	10,546.68	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18	6.20	4.52	3.95%	0.58%	1.5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5	6.12	4.46	3.45%	-0.71%	0.20%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顾、珠海尚顾、珠海华金、李兴建、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苏州元

禾、青岛上汽等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条款在内的对赌协议。2021年12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顾、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顾、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分别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具体内容、履行情况、清理情况；（2）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取得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 2、取得相关方签订的解除对赌协议有关事项的协议；
- 3、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有关规定。

核查结果：

（二）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1、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也即前述对赌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的相关对赌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相关终止安排不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

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规定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

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2023年2月17日发布；2023年2月17日实施）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的内容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已完全取消对赌协议，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附条件的恢复安排。公司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股权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江西国创、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大额借款。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的部分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以持有的出资金额 650.3629 万元（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 9.29%）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请发行人说明：（1）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期限及利率），相关担保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等，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目前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向 5 家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股权质押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就股权质押登记以及解除质押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 4、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对比；
- 5、就发行人相关大额借款的还款情况向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期限及利率），相关担保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等，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方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担保等情况。上述单位均系具有政府性质的主体，体现了政府部门对当地优秀企业的扶持，公司将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大额借款和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

（1）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按照每天0.022%的比例计算资金占用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8月7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日息为0.02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5月2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18年5月13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日息为0.02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8月7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017年8月14日，江南精密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用于微晶阳极铜材生产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项目。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为：江南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徐上金以其持有江南新材的650.3629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9.29%）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协议中约定“如江南精密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可以处分质押股权”。

2018年12月21日，江南精密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2%，用于微晶阳极铜材生产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项目。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为：江南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徐上金以其持有江南新材的650.3629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8.934%）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协议中约定“如江南精密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可以处分质押股权”。

上述两笔借款均于2020年12月28日偿还本金，并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17日偿还完上述两笔借款的利息。

（3）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韩亚半导体与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年利率7.8%，用于土地摘牌，摘牌地号DLC2020009。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以本次摘牌土地抵押。该笔借款已于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韩亚半导体与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年，年利率 7.8%，该笔借款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两笔借款的续期。该笔借款用于韩亚半导体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等用途。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由韩亚半导体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由江南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徐一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以发行人、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且韩亚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偿还完上述两笔借款，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4）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并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借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该笔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机构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该笔款项是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南有限提供的借款，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不是借款协议的当事人，而是借款的执行主体。因此，发行人并未向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借款，同时，该笔借款亦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5）江西国创

2019 年 12 月 24 日，韩亚半导体与江西国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未约定借款利率，用于建设高品质铜粉体材料项目。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江南新材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南新材以其持有的韩亚半导体 4,000 万注册资本（66.6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南新材、江西国创、韩亚半导体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若韩亚半导体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国创可处分质押的股权，江西国创就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完毕，韩亚半导体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的借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24.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参考利率和固定利差之和，参考利率为六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固定利差为 1.10%，

用于采购多工位变频冷镦主机及配套设施。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机构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该笔借款未约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3、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及韩亚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权利、实现质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权利、实现质权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瑞安市莘睦祥光泡沫厂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

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06%，实际控制人钱芬姝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姝 11.60% 徐上金 7.06% 钱璐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4.30%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蕙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焱 1.08% 倪红梅 1.04% 晏青晏 0.97% 龚彩霞 0.86%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大信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21.43%	2018年8月31日	1,400.00	钟小芳 0.52% 黄淑林 0.47% 张曦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段光顺 0.18%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中介、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1990年8月13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亿元和1.1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产量分别为2290万套、2240万套、2120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17.2万套、18.3万套和22.3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与公司在经营业务上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徐岳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25%，控股股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在同一行业不存在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祥友持有25%股份；徐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实际控制人之子）持有25%股份；徐祥友（实际控制人之哥哥）持有25%股份。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件批发；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祥友持有48%股份。	2002年11月4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2020年至2021年各期营业收入均为1000万元左右，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切割加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在业竞争较大，与公司在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 万元、110 万元和 56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50 万只、20 万只和 40 万只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萃腾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100%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明祥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章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2	巫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1月离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4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投资机构委派人员变更/投资机构退出/个人原因；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5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6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	
8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于2022年1月离任	
9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5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相关企业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10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11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离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顺	2.6349	扬州尚顺、珠海尚顺、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顺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莹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滢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4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6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鹏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1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5月辞任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92	369.48	205.6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61 万元、369.48 万元和 387.92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 年度 41.42 万元；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5.00 万元、2,385.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已参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	-	-	-	-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 元)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徐上会、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董事徐上会、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鹏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3月26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41,172,51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6	0.42	0.3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6,868.76	6,135.09	3,994.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年5月1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年6月17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③2020年7月21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2月8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8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54.72	222.87	117.3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11.94	77.16	43.89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66.65	300.03	161.23
当期产量（万吨）	10.53	10.15	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相继建成，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

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注1：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1V	2023-05-12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全盐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悬浮物）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 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 废水：COD _{Cr} ， BOD ₅ ，氨氮，SS， 总氮，pH，石油类， 铜，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 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 5ALK1B001V	2023-07-20	废气：颗粒物、SO ₂ 、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 物（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 类，总铜，五日生 化需氧量，动植物 油）	鹰潭市生态环 境局	申请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

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	实用	ZL201620493133.1	原始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烟气吸收塔	新型		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5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6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57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溶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	实用	ZL202021823290.7	原始	2020-08-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密	装置	新型		取得		
8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2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4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5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86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7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油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1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m ²)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6,263.21	7,426.82	6,176.82	否

(2) 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57	457	459	459	356	356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3	12	13	12	18	13
已在其他单	4	1	0	0	1	0

位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20	19	29	28	25	30
应缴人数	420	425	416	418	312	313
实缴人数	383	377	379	387	280	271
未缴人数	37	48	38	32	32	4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0	13	0	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90.24	87.10	72.85
住房公积金（万元）	25.93	22.24	20.27
合计（万元）	116.17	109.33	93.12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1,649.15	18,204.60	9,370.81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1.00%	0.60%	0.99%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12 万元、109.33 万元和 116.1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9%、0.60% 和 1.00%，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457	459	356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16	4	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50%	0.87%	8.42%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

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确认了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法》以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要求。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从业经历如下：

徐上金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发行人监事、法定代表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监事。

徐一特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江西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在读。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监事。

徐岳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监事、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佳丽女士，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伦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南国际董事。

吴鹏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区域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一可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淑林女士，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历任发行人体系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体系内控部经理。

倪红梅女士，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曾任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料计划、上海伟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深圳市泓之发机电有限公司业务跟单、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产销专员、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现任江南新材监事、销售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已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3年5月8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18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3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回复，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上述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

持续亏损，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年1-6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人员、设备和存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

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

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2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 (元/吨)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 Σ （采购入库数量 \times 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 Σ 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炬能新材主要从事再生铜加工业务，通过自购的生产设备以及从发行人租赁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炬能新

材总产能的比重，以及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9,8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2,355	16,200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22,155	36,000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9.37%	55.00%	55.00%
发行人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100,800	100,800	81,420
发行人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120,600	120,600	101,220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6.42%	16.42%	19.56%

2020-2022年，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0-2021年，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55%左右，2022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上升至89.37%，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在2022年1-4月陆续停炉停产并在未来不再使用，之后主要使用从发行人租赁的设备进行生产。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2018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3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100.27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 左右；2022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02%，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7	0.16	0.44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营业毛利额分别为-9,271 万元和-18,6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财政扶持基金补充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52 万元和 24,329 万元。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¹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78号文规定，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新材在2020-2021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25,314.95吨和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0.14	0.81	0.9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4亿元、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74%、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200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

² 详见 <http://zfxz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x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2017 年	3	19.68	59.03	31.67	53.65%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3	5.63	16.89	4.01	23.75%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7.66	51.25%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2.28	14.91%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14	2.99%
总计	-	-	-	110.91	45.75	41.26%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根上所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

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和位置分布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775.72	6.55%	332.99	2.45%	-	-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346.02	2.92%	574.47	4.22%	477.94	2.63%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548.85	13.08%	524.46	3.85%	423.58	2.34%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4.78%、88.65%和76.47%。2022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1且较为稳定

2020-2022年，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99.81%、99.87%和99.89%，投入产出比略小于1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2年末	0.68%	1.65%	-	54.46%	34.55%
2021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福科技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

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及 14,437.17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及 299.6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77.03	81.95	68.62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4.68	323.99	275.39
发行人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

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顾	2.6349	扬州尚顾、珠海尚顾、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顾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莹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逸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4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6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鹏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7)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担保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南洋汽摩等	接受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南洋汽摩	早期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
比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92	369.48	205.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

②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 利率
	入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1,523.74	2,076.21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61 万元、369.48 万元和 387.92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 年度 41.42 万元；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5.00 万元、2,385.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中间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已参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2 年 (万元/吨)	2021 年 (万元/吨)	2020 年 (万元/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6.04	4.58	-	3.09%	3.40%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主要系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2022年5月5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5月5日	无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	无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是

2022年5月5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6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鹏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

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1%和 0.49%，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60%，租赁面积占比较低。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

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闫倩倩： 闫倩倩

2023年10月13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海字第 009-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6
一、问询问题 1.....	26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3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3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53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66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74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76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89
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98
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101
九、反馈意见问题 20	106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110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1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海字第 009-3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容诚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361Z04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3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0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32.13	7.24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24.04	3.47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张曦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6	黄品煊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228	龚彩霞	有限合伙人	71,501.10	0.86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
29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0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1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
32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762.72	0.52	发行人财务部
33	周池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财务部
34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江南精密生产部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二）珠海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2604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23年5月4日，韩亚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12,395.41	622,871.11	628,281.57	359,611.50
其他业务收入	77.71	145.15	166.26	199.85
营业收入合计	312,473.13	623,016.25	628,447.83	359,811.3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 1 名其它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鯤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9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否
9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ZL202110989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3-06-13	无

除此上述新增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及资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 4,000.00 m ² ，	自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用途系工业用地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 2 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 2023.01.01 至 2023.12.31

2、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半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3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9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1-01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1102.24	2023-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03-2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03-01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重庆正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1.00	2023-04-21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69.24	2023-05-2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7.00	2023-06-16	履行完毕
9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2-12-23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江阴市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40	2023-05-18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清远市景昇金属有限公司	901.57	2023-06-26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宁波市铜鹰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03	2023-05-1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重庆正坤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50.00	2023-06-03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鹰潭铭聚金属有限公司	456.76	2023-02-07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316.60	2023-04-27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半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买卖加工基本 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 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框架 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70	2023-05-15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9	产品买卖框架 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11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43	2023-03-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2 年[四海] 字 00258 号)	2,000.00	2022-09-30 至 2023-09-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2 年[四海] 字 00270 号)	1,30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2N 00C)	1,053.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2N 00D)	986.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胜利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20810835501)	1,000.00	2022-08-10 至 2023-0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016 号)	1,400.00	2022-10-18 至 2023-1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214 号)	1,000.00	2022-12-27 至 2023-11-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3006)	1,000.00	2023-03-14 至 2024-0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 流字第 20221015 号)	500.00	2022-11-01 至 2023-10-31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30002036)	3,000.00	2023-03-20 至 2023-0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023280052)	3,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江南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1,000.00	2023-05-18 至

昌分行	精密	（（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 号）、中信银行信 e 链业务服务协议（（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1 号）		2024-05-17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2022]鹰农商流借字第 128592022122310030001 号	2,000.00	2022-12-23 至 2023-12-22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10%调整为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3年1-6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2018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3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3、根据财税[2018]99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2018]54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3年1-6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工强办字[2022]44号	15.00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知[2022]13号	0.50
3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3]1号	20.00
4	发行人	上市奖励	鹰府办字[2022]33号 鹰财债指[2023]2号	100.00
5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2]59号	1.48
6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99
7	发行人	平台补贴	——	16.00
8	发行人	铜原材料配套补贴	——	5.00
9	发行人	人才补助	鹰高新党字(2020)37号	48.00
10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工强办字[2023]20号	50.00
11	发行人	人才补助	鹰发[2022]20号	16.00
1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字[2023]19号	6.70
13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鹰办字[2022]6号	100.00
14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24.41
15	江南精密	人才补助	——	100.00
16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12.72

17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号文	398.64
18	江南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4
19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字[2023]19号	5.40
20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府办发[2020]40号	180.00
21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38.42
22	韩亚半导体	稳岗补助	鹰府办字[2022]6号	30.51
23	韩亚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2
24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赣工信信推字[2022]280号	20.00
25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科字[2022]82号	7.50
26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科字[2022]90号	10.00
27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工信字[2022]29号	9.00
28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3号	8.38
29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赣人社字[2020]284号	2.0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与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4 月 1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内容如下：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 /06923EN001 9R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1:2018 RB/T101-2013《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电子级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05-30/2026-05-29

3、环保合规证明

2023年7月20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3年7月19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7月20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年7月28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年7月13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3年3月29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韩亚半导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2300001”，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6年3月。

2023年7月24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3年7月18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64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380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75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

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人员、设备和存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3 年 6 月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 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

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51,949.14	100.00%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51,949.14	100.00%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	-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	-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51,949.1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200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35,678.43	78.13%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9,987.50	21.87%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45,665.93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 (万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3年1-6月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	5.97	8,669.96	51,949.14	86.8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7	5.85	699.90	4,110.66	6.87%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09	310.49	1,904.76	3.18%	3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09	6.07	307.15	1,871.97	3.13%	200-400
		合计		5.99	-	9,987.50	59,836.53	100.00%
2022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2021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2020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 Σ (采购入库数量 \times 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金属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 \div Σ 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8,700	19,8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1,350	2,355	16,200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8,700	22,155	36,000	36,000

项目	编号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6.57%	89.37%	55.00%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50,400	100,800	100,800	81,420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59,100	120,600	120,600	101,22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4.72%	16.42%	16.42%	19.56%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0-2021 年，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

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5.94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5.91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3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62.48	100.42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53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51%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66%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年和2021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18%左右；2022年和2023年1-6月，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9%左右，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5.94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3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40%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3	0.07	0.16	0.44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40%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不再执行，2023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0。

2020-2022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年3月1日之

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公司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2020-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00%及-5.03%。

(2) 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¹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新材在2020-2021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25,314.95吨和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	0.14	0.81	0.9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4亿元、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74%、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² 详见 <http://zf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x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均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99.67	199.34	168.61	84.58%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2.11	18.76%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6.92	46.34%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0.76	4.96%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45.58	178.46	72.67%

注：2023 年 4 月，公司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 3 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公司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 2 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

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七)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3,181.32	88.66%	10,290.40	86.92%	
其中：电解铜	12,098.04	81.38%	9,053.04	76.47%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621.58	4.18%	775.72	6.5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350.35	2.36%	346.02	2.9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685.48	11.34%	1,548.85	13.08%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4,866.81	100.00%	11,839.25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574.47	4.22%	477.94	2.63%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524.46	3.85%	423.58	2.34%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4.78%、88.65%、76.47%和81.38%。2022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 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 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1且较为稳定

2020年至2023年6月，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99.81%、99.87%、99.89%和99.88%，投入产出比略小于1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3年6月末	0.39%	1.42%	10.09%	77.85%	38.16%
2022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2020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7~10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

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14,437.17 吨及 8,669.96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31.15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8,669.96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31.15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46.96	177.03	81.95	68.62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35.22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0.61%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66.59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8,669.96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66.59	324.68	323.99	275.3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64.39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23.29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2.14%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

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51-2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且2023年5月8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009-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009-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23年1月至6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8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年12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年7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

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一) 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设立，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鹏鲲信息，鹏鲲信息入股发行人。

(1) 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鹭湾管理用房2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鲲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徐上金和钱芬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384.0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发行人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拟作为持股平台	-
2	2016年12月-2018年8月	钱芬妹向徐上金转让51.2万元财产份额,徐上金增加96万元财产份额,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48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并增加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并增加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3	2018年8月-2019年8月	增加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等33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邹瀚墨、周家东、龚彩霞	根据江南有有限制的股权激励方案,向33名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004,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参照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8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5.00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3,377.88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0.36倍)进行了股份支付343.20万元,定价公允
4	2019年8月-2019年8月	周家东、邹瀚墨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5	2019年8月-2019年11月	增加黄淑林1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	根据江南有限2019年8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24名原激励对象和1名新激励	参照外部股东屹唐华创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9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对象激励江南有限公司1,28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格14.50元/注册资本(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约为12.03倍)进行了股份支付1,674.90万元,定价公允
6	2019年11月-2020年6月	邓雅琴、舒珊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王珣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7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董华荣、王珣华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8	2020年11月-2021年7月	增加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4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根据江南有限2020年9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9名原激励对象和4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公司1,97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7.50元/注册资本,由徐上金将所持鹏鲲信息3,396,877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参照上海长三角等外部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20年5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14.97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3.10倍)进行了股份支付1,685.29万元,定价公允
9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王靖退出,增加周婷婷1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婷婷	因被激励对象王靖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婷婷0.76万元、原合伙人钟小芳0.76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0	2021年11月-2023	周婷婷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	因被激励对象周婷婷从发行人离职,根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年6月	份额为827.67万元	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焱、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钟小芳0.76万元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1	2023年6月至今	段光顺退出，邓全艳减少6.90万元财产份额，增加周池、刘爽2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焱、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	因被激励对象段光顺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徐上金1.52万元；因鹏鲲信息吸收2名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原被激励对象邓全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转让财产份额皆为3.45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综上，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有的江南有限480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鹏鲲信息各合伙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取得鹏鲲信息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鹏鲲信息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鲲之大信息

（1）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2) 鲲之大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

①2018年8月, 鲲之大信息设立

鲲之大信息于2018年8月31日设立, 鲲之大信息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徐上金和钱芬妹, 其设立时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60.00
2	钱芬妹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18年12月, 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财产份额至1,000万元

2018年11月29日, 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 同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增加至1,000万元, 同意褚丽娜、吴珊华、杨永超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其中褚丽娜认缴出资550万元、吴珊华认缴出资50万元、杨永超认缴出资100万元; 同意钱芬妹退伙, 徐上金增加财产份额至300万元。

2018年12月5日, 鲲之大信息办理完毕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 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5.00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30.00
3	杨永超	1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4	吴珊华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00
合计		1,000.00	300.00	--	100.00

③2018年12月16日, 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财产份额至1,400万元

2018年12月13日, 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 同意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增加至1,400万元, 同意魏文莹、林卓夫、钱芬妹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其中魏文莹认缴出资50万元、林卓夫认缴出资50万元、钱芬妹认缴出资300万元。

2018年12月16日, 鲲之大信息办理了本次合伙人增加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9.29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21.43
3	钱芬妹	3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21.43
4	杨永超	1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7.14
5	魏文莹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6	吴珊华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7	林卓夫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合计		1,400.00	300.00	—	100.00

④2018年12月24日,合伙人变更及实缴财产份额

2018年12月21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刘敏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意杨永超退伙。

2018年12月24日,鲲之大信息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550.00	有限合伙人	39.29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21.43
3	钱芬妹	3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1.43
4	刘敏华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7.14
5	魏文莹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6	吴珊华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7	林卓夫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合计		1,400.00	1,400.00	—	100.00

⑤2020年11月2日,鲲之大信息合伙人类型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0月23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徐上金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褚丽娜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褚丽娜。

2020年11月2日, 鲲之大信息办理完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

(3) 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 合伙人通过鲲之大信息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系随着新建项目达产后,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 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增大, 需要引入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看好发行人发展且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投资者, 通过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

入股价格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元/注册资本, 按2018年扣非净利润3,377.88万元计算, 对应市盈率为10.36倍。

参照同时期交易中, 发行人所在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实施完成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300323.SZ	华灿光电	2018-4-4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1.72
603936.SH	博敏电子	2018-8-4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0.93
平均值					11.33

上述相关案例中, 标的公司交易估值的平均市盈率为11.33倍。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与同时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无重大差异。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充分, 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 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二) 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 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 如是, 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7年7月至今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4月至今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3月至今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5年至今
7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5.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5年11月至今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7年9月至今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2年6月至2019年4月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4年8月至今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实验部	2015年3月至今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年至今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4年11月至今
14	晏春凌	有限合伙人	8.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8年9月至今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6年12月至今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10月至今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年2月至今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财务部	2010年4月至今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年2月至今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9年8月至今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年至今
22	张威	有限合伙人	3.5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1年5月至今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5年11月至今
24	雷羽君	有限合	5.8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市场部	2017年7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 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伙人					至今
25	蔡玉钗	有限合 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8年1月 至今
26	黄品煊	有限合 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韩亚半导体技术 研发部	2018年5月 至今
27	邵悦颖	有限合 伙人	12.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年7月 至今
28	龚彩霞	有限合 伙人	7.1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行政综合 部	2017年2月 至今
29	黄淑林	有限合 伙人	3.9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30	倪红梅	有限合 伙人	8.6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监事、发行 人销售部	2019年3月 至今
31	徐兵胜	有限合 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年10月 至今
32	钟小芳	有限合 伙人	4.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8年11月 至今
33	周池	有限合 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21年11月 至今
34	刘爽	有限合 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20年8月 至今
合计			827.67	-	-	-	-

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的合伙人中中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截至目前，鹏鲲信息合伙人中有钱芬妹、姚璇2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钱芬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璇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在任职期间作为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了鹏鲲信息的合伙份额，2019年4月8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考虑其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允许姚璇离职后继续作为鹏鲲信息的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鹏鲲信息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合伙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 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 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894.32	0.59%	3,914.92	0.63%	5,315.61	0.85%	4,000.71	1.1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1,611.77	0.50%	2,533.99	0.41%	5,133.90	0.82%	6,545.97	1.82%
合计	3,506.10	1.09%	6,448.91	1.04%	10,449.51	1.66%	10,546.68	2.93%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 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41	6.18	6.20	4.52	4.06%	3.95%	0.58%	1.5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8	6.15	6.12	4.46	5.33%	3.45%	-0.71%	0.20%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说明: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 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

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核查结果：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于2007年7月26日，原企业名称为“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江南有限，2020年11月23日，江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变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1	2007年7月，设立江南有限，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股东为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戴晓燕	江南有限成立，鹰潭地区对铜产业有较好的招商引资政策，各股东看好鹰潭铜产业发展前景	1.00元/注册资本	企业初始设立，按照认缴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出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发行人初始设立不涉及及纳税	2007年7月24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备案
2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戴晓燕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徐武；同时增资至3,200万元，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徐武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	戴晓燕于2008年5月去世，其持有股份由丈夫徐武继承； 公司因厂房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 原股东戴晓燕持有的股份由其配偶继承不涉及定价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继承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及纳税； 继承股权不涉及及纳税	2009年11月8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年11月12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3	2011年7月，徐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蔡方方，徐余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徐云云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系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及纳税	2011年6月20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年7月11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4	2013年10月，蔡方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徐上金，沈春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徐上金，徐云云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林金洪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系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及纳税	2013年10月15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年10月21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5	2016年4月，林金洪将持有股权转让给钱芬妹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及纳税	2016年3月30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8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办理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6	2016年8月，徐上金将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对应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	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时鹏鲲信息合伙人徐上金、钱芬妹，系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至部分股权至持股平台	1.00元/注册资本	为调整股权结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	2016年8月26日，经江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30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7	2016年11月，增资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徐上金、钱芬妹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缴	生产经营需要，对资金需求增加，需要通过增资扩股，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1.00元/注册资本	无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增资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6年11月17日，经江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5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8	2016年12月，增资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	根据《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号文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创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江南有限公司创新项目进行资金支持，扶持金额2,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江西国创入股资金实质为政府资金支持重点创新项目企业，按照重点创新项目资金支持政策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资金支持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资金	本次增资系系政府资金支持行为，不涉及纳税	2016年12月17日，经江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9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9	2018年12月，增资至7,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鹏鲲信息以货币资金	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引入外部投资者	5.00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3,377.88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0.36倍，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况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10日，经江南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2日，在鹰潭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1,400 万元认缴			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0	2019 年 12 月，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徐上金	根据《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的有关规定，重点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期限到期，江西国创按照原出资额收回扶持资金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重点创新项目相关政策规定、投资协议以及投资时签署的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 2016 年 12 月江西国创增资价格退出并收回扶持资金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政府收回扶持资金不涉及缴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国创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1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7,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吃唐华创以货币资金认缴	市场规模不断扩展，布局新产品，对资金需求增加，引入专业机构投资同时增强营运资金实力	14.50 元/注册资本	按照预测 2020 年度净利润确定投前估值 10,556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4,831.00 万元、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约为 21.85、12.03 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缴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江西国创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2	2020 年 6 月，增资至 9,135.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5.86 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领、李兴建、华金领伴、珠海高硕、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以货币资	市场规模不断扩展，新产品生产线投资，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等方面考虑，公司需要引入认同公司长期价值且在业	14.97 元/注册资本	按照投前估值 11.50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3.10 倍，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缴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江西国创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13	2020年7月，钱芬妹将其持有的200.35万元出资额（对应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	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整体股本结构，由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者	14.97元/注册资本	按照同期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3.10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钱芬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559.78万元	2020年6月20日，经江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4	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以经审计净资产423,151,618.5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98,500,000股	股改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审议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徐上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82.54万元； 钱芬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16.25万元； 李兴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3.13万元； 鹏鲲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7.50万元； 魏之大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4.38万元； 扶摇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3.13万元；	2020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23日，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5	2021年3月，增资至10,930.89万元，新增	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	18.27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18亿元，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扣非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21年3月23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股本1,080.89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睿腾、李兴建、华金领洋、青岛上汽、苏州元禾以19,752.29万元认购	资金的需求增加，部分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增资，同时引入其他认可公司价值的专业投资机构		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20.51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结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3月30日，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案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并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真实合理，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实缴至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历次股权变动中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洋、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共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徐上金

徐上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204*****，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2）钱芬妹

钱芬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409*****，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3）李兴建

李兴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419630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2、合伙企业股东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2）鲲之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3）屹唐华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屹唐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3层314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M2109

（4）上海长三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长三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3日至2039年9月2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880号2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H898

（5）浙江容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容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301室-22(自行分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R786

（6）扬州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扬州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GY798

（7）华金领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金领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N9L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9号楼二层）2-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Z351

（8）珠海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6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2604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GQ734

（9）嘉兴容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容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ED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嘉兴科技城）8号楼12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M8885

（10）常州欣亿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常州欣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8RBP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G083

（11）扶摇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扶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82A0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3号炬能大厦5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12）青岛上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NX276

（13）苏州元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元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50年11月2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U333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为适格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24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妹的哥哥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100.00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姝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姝 11.60% 徐上金 7.24% 钱璐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桢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蕙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焱 1.08% 倪红梅 1.04% 晏青晏 0.97% 龚彩霞 0.86%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鹰潭鲲鹏之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21.43%	2018年8月31日	1,400.00	钟小芳 0.52% 黄淑林 0.47% 张曦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刘爽 0.42% 周池 0.42%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在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1990年8月13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亿元、1.1亿元、1.2亿元和0.5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2290万套、2240万套、2120万套和100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17.2万套、18.3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相关配件业务，与公司在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2.3 万套和 18.0 万套		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在同一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5	瑞安市南凌科技公司	（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的（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48%	2002年11月4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2020年至2021年各期营业收入均为1000万元左右, 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左右,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590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切割加工, 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在竞争,与公司在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7	浙江四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66.75%	1999年9月30日	818.00	陈乃银66.75% 徐上通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30万元、110万元、560万元和56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产量分别为50万只、20万只、40万只和20万只左右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40%	2002年1月17日	500.00	钱明祥40% 钱明光40% 钱明柱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⁸⁶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莘胜祥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100%	2000年3月2日	11.00	钱明祥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关联法人共有 12 家，其中 5 家系因外部监事任俊涛、外部董事陈智斌的关联关系注销的关联法人；注销的其余 7 家关联法人，其中 5 家因无实际运营，1 家因经营计划改变，1 家因土地分割而设立

但未办理成功，而进行了注销。前述注销关联方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浙江南嘉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经理，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该企业系为分割土地使用而设立，后因没办理成功，故在报告期初注销	主要为分割土地设立，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4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	该企业2019年起基本无经营，原计划于2019年完成注销，后因具体经办人离职等因素，注销手续于2020年办理完毕	五金销售；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销售
6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25%，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要求2022年新设企业，设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25%，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要求2022年新设企业，设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未及预期，故进行注销	销售皮具
9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5月21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温馨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12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3年5月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顺	2.6349	扬州尚顺、珠海尚顺、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顺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有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鹿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幸逸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4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鹏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莹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莹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莹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颀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颀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颀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颀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否
9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 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 铜丝	-	-	1,523.74	2,076.21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0.00%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61 万元、369.48 万元、387.92 万元和 202.50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 年度 41.42 万元；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5.00 万元、2,38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076.21万元、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076.21万元、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24%、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3年1-6月 (万元/吨)	2022年 (万元/吨)	2021年 (万元/吨)	2020年 (万元/吨)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6.04	4.58	-	-	3.09%	3.40%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 (万元)
2023年1-6月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 元)
2023年1-6 月	-	-	-	-	-
合计		335.00	-	-	0.41
2020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

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

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C3985）。

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9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设施向社会开放。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5G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GDP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7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0.3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3,366.01	6,868.76	6,135.09	3,994.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年5月1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年4月12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年6月17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③2020年7月21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年2月22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0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9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74.62	54.72	222.87	117.3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53.58	111.94	77.16	43.89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28.21	166.65	300.03	161.23
当期产量(万吨)	5.30	10.53	10.15	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相继建成，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2022年1月24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

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注1：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1V	2028-05-12	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化学需氧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悬浮物，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 废水：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pH，石油类，铜，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5ALK1B001V	2028-02-21	废气：氨（氨气），颗粒物。 废水：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用的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6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7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3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4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5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6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87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油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2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

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 2023069353）。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1%、0.49%和 0.51%，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2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95%，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

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m ²)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023年1-6月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1,580.28	509.33	337.33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

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等。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464	464	457	457	459	459	356	356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7	17	13	12	13	12	18	1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	0	4	1	0	0	1	0
退休返聘人数	34	33	20	19	29	28	25	30
应缴人数	409	414	420	425	416	418	312	313
实缴人数	380	375	383	377	379	387	280	271
未缴人数	29	39	37	48	38	32	32	4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0	2	0	13	0	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48.11	90.24	87.10	72.85
住房公积金（万元）	13.85	25.93	22.24	20.27
合计（万元）	61.96	116.17	109.33	93.12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8,270.69	11,649.15	18,204.60	9,370.81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75%	1.00%	0.60%	0.99%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12 万元、109.33 万元、116.17 万元和 61.9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9%、0.60%、1.00%和 0.75%，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是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464	457	459	356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18	16	4	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88%	3.50%	0.87%	8.42%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

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

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闫倩倩： 闫倩倩

2023年9月1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海字第 009-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33
一、问询问题 1.....	33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9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9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57

三、反馈意见问题 15	73
四、反馈意见问题 16	75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	91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	100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	104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111
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115
十、反馈意见问题 22	11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	12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海字第 009-5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容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361Z00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1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6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2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3号，以下简称“《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

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根据发行人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该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发布实施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发行人仍符合其第 3.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以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是否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773.49 万元、10,514.30 万元和 14,17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9.64 万元、8,438.71 万元和 12,391.64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4,17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91.64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47.83 万元、623,016.25 万元和 681,750.9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32.13	7.24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24.04	3.47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张曦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25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6	黄品煊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黄敏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9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0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销售部
31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55,557.08	0.67	发行人财务部
32	周池	有限合伙人	50,479.01	0.61	发行人财务部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47,280.42	0.57	江南精密生产部
34	靳盘飞	有限合伙人	12,794.36	0.15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证券部
35	王艳萍	有限合伙人	5,709.31	0.07	发行人销售部
36	徐辰佳	有限合伙人	5,708.88	0.07	发行人销售部
3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5,708.88	0.07	发行人销售部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二）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17.61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	12.00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05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5.87
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50	5.81
6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5.17
7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0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2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2
10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18	2.89
11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2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6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	1.94
17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	1.94
18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88
19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6	1.46
2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6	1.46
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4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5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6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7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9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8.2828	0.99
30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0
31	苏州谢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35
合计			425,828.28	100.00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编码：AEOCN3606960271），发行人于2024年3月13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2044）。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2024年5月9日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赣饲添[2024]T1000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在泰国设立子公司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江南泰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泰国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2024年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400014号），设立江南泰国，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进出口电子材料、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技术服务。

2024年3月27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泰国新建年产2.2万吨铜基新材料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211号），对发行人投资泰国新建年产2.2万吨铜基新材料厂项目予以备案。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江南泰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鹰潭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证件编号：664758412），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江南香港。发行人设立江南香港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香港杨漢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JM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江南新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直至2024年3月14日，江南香港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不论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小额钱债仲裁处、劳资仲裁处及土

地仲裁处）（包含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81,588.19	622,871.11	628,281.57
其他业务收入	162.77	145.15	166.26
营业收入合计	681,750.96	623,016.25	628,447.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 1 名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 2 名其它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2	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 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佳丽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否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否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否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 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
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2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97.13	387.92	369.48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不动产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取得 5 项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解除部分不动产权证书的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96号	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1号厂房等5套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2,186.70/ 28,145.43	2057-11-06	无
2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50号	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无
3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51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320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无
4	韩亚半导体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6851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12,609.05	2069-01-10	无
5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834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2号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11,250.85	2069-01-10	无
6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830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3号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11,277.10	2069-01-10	无
7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833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5号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4,948.01	2069-01-10	无
8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832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成品仓库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4,064.70	2069-01-10	无
9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6831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1号扩建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151,161.03/ 11,516.67	2069-01-10	无

除上述不动产证书信息更新以及解除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发行人的6项专利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3,300万元借款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韩亚半导体3项专利为其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最高额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12-24/ 2016-09-07	无
2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ZL20221086771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21/ 2023-09-26	质押
3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氨罐	ZL20221080914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1/ 2023-10-03	质押
4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ZL201810630790.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9/ 2019-09-03	质押
5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2/ 2022-04-12	质押
6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6/ 2022-04-19	质押
7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ZL20211006114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2-08-05	质押
8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ZL20211098785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2-10-25	质押
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ZL20211098901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2-12-13	质押
10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ZL202110989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3-06-13	质押

注：序号 1、2、3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撤销两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21578032	第 6 类	2017-11-28/ 2027-11-27	无
2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 6 类	2019-04-07/ 2029-04-06	无
3	发行人		33484140	第 9 类	2019-09-14/ 2029-09-13	无
4	发行人		33471859	第 1 类	2019-09-28/ 2029-09-27	无
5	发行人	JM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 1 类	2020-07-07/ 2030-07-06	无
6	发行人		7365547	第 6 类	2010-08-21/ 2030-08-20	无
7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8	发行人		45430914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9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8687	第 6 类	2022-10-28/ 2032-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0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3221	第9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11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78812	第1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jiangnancopper.com	赣 ICP 备 2021007684 号	2014-10-19	2026-10-19

除上述专利、商标及域名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及资产与承租方签署了续期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4,000.00 m ² ，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2024.01.01至2024.12.31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2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2024.01.01至2024.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月9日在

泰国立子公司江南泰国，江南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公司编号	0105567004841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泰国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路富伦大厦 16 楼 184/69 号
董事	孙佳丽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金	5,000,000.00 泰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江南香港持股 70%

除上述新增子公司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3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9	履行完毕
				2023-12-29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1-0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注）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18.50	2023-08-11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2023-03-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价格确定	2023-12-28	正在履行
				2023-12-29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1102.24	2023-03-0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03-0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0.00	2023-08-03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重庆正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1.00	2023-04-21	履行完毕
9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2-12-23	履行完毕
				2023-12-25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江阴市鲲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9.80	2023-01-1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西远桥金属有限公司	2,046.00	2023-09-22	履行完毕
12	废料（液）回收 处理框架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02-16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金额由 3208.50 万元变更为 2,518.50 万元。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3	买卖加工基本 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7	原材料供货框 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框架 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	284.70	2023-05-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10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约书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4-28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新疆合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69.49	2023-11-08	履行完毕
13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43	2023-03-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285920221223 号 003001）	2,000.00	2022-12-23 至 2024-1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南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30005430）	2,000.00	2023-08-16 至 2024-0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15 号）	2,000.00	2023-09-27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74 号）	1,300.00	2023-11-08 至 2024-11-0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5068775）	29.31	2023-09-25 至 2024-0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1）	29.58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6）	41.79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16071662）	43.54	2023-10-17 至 2024-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09070538）	67.20	2023-10-09 至 2024-1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0067689）	127.91	2023-09-20 至 2024-09-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19067462）	660.00	2023-09-19 至 2024-09-1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1）	66.55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109075894)	66.00	2023-11-09 至 2024-1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0926069076)	94.50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023072786)	180.20	2023-10-23 至 2024-1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128078360)	65.44	2023-11-28 至 2024-1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206079656)	65.44	2023-12-06 至 2024-12-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220081786)	94.92	2023-12-21 至 2024-1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3037)	2,000.00	2023-09-11 至 2024-03-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3049)	3,000.00	2023-12-14 至 2024-03-13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3006)	1,000.00	2023-03-14 至 2024-04-13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012023280052)	3,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1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222023280062)	1,000.00	2023-09-06 至 2024-09-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南精密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2023) 洪银链字第 010021 号)、中信银行信 e 链业务服务协议 ((2023) 洪银链字第 010021-1 号)	1,000.00	2023-05-18 至 2024-05-17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即选举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上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选举孙佳丽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淑林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连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选举倪红梅、任俊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淑林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淑林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	2020-11 至 2022-0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2022-02 至 2023-1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7	2023-12 至今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原因为换届选举，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3]8号	42.00
2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鹰银[2022]50号	4.84
3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71号	4.00
4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71号	30.00
5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府办发[2021]9号	50.00
6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50号	100.00
7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发[2023]48号	1.50
8	发行人	企业上市奖励	鹰府办字[2022]33号	400.00
9	发行人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府厅字[2023]43号 赣人社字[2017]399号	1.31
1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106号	8.00
1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市监办发[2023]64号	2.00
1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1.50
13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办知函[2023]6号	5.00
14	发行人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0.95
15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5.01
16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办字[2022]6号	10.00
17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1.50
18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科字[2022]37号	7.50
19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赣人社字[2020]284号	1.45
20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76.40
21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市监字[2023]7号	1.00
22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40
23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赣工信办信推函[2022]26号	4.00
24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府发[2021]14号	3.00
25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科字[2023]4号	4.50
26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3号	8.38

27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2.03
28	韩亚半导体	增值税加计扣除	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178.09
29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办字[2023]71号	1.50
30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3.41
31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56
32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高新巩街字[2022]29号	0.30
33	江南精密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78.42
34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号	413.45
35	江南精密	增值税加计扣除	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	60.36
36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办字[2023]71号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内容如下：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 /11423Q4102 9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GB/T19001-2016/ISO9001:2018	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杆、铜线、氧化铜线、硫酸铜、碳酸铜）的生产	2023-11-28/2026-11-27

2、环保合规证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4 年 1 月 11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

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月31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年1月9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年1月11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4年1月4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4年1月10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513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430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412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

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

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3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

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其中：磷铜杆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炬能有色：	2,036.61	1.85%	1,859.32	2.09%	8,359.00	7.10%
其中：电解铜	2,036.61	1.85%	1,859.32	2.09%	7,340.80	6.23%
磷铜杆	-	-	-	-	1,018.20	0.86%
合计	110,028.7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6,952.78	79.67%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外购	19,632.90	20.33%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合计	96,585.68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市场 加权价格 (万元/ 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3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	6.03	17,861.69	107,992.13	91.0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94	5.91	980.89	5,822.65	4.91%	200
	3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1	6.09	479.83	2,932.69	2.47%	200-400
	4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11	310.49	1,904.76	1.61%	300
	合计		6.04	-	19,632.90	118,652.22	100.00%	-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2.73%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7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金属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

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9,5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2,700	2,355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22,200	22,155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7.84%	89.37%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100,800	100,800	100,800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120,300	120,600	120,60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6.21%	16.42%	16.42%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1 年，炬能新材从

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成本	12.00	9.12	13.93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6	-0.07	-0.65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集团总收入	122.61	100.42	70.72
集团总毛利润	1.17	0.97	0.51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92%	9.02%	18.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13%	-7.22%	-127.45%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1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18%左右；2022年和2023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9%左右，主要由于炬能集团2022年和2023年铜贸易业务收入较2021年大幅上升，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6	-0.07	-0.65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50%	-0.84%	-4.86%
退税金额（注）	④	-	0.14	0.8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6	0.07	0.16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50%	0.77%	1.20%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不再执行，新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正式执行。根据40号文规定，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条件发生变更，因此炬能新材未再享受退税政策，炬能新材2023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0。

2021-2022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2023年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1-2022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

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开始正式执行，原 78 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政策，在 2019 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

¹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² 详见 <http://zfxq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x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

新材在 2021 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为 20,583.21 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退税合计	-	0.14	0.81

注：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 2022 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1-2022 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 0.16 亿元和 0.07 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和 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120.18	240.36	188.10	78.26%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2.33	20.66%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6.19	41.44%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 2022 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行车	2018年	3	5.09	15.26	0.25	1.64%
叉车	2018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86.61	196.93	68.71%

注：2023年4月，发行人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3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发行人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2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2019年末至2023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公司2018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2名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2018年2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2019年6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朱江	朱江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2023年3月入职江南新材，于2023年5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2023年10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已于2024年1月从炬能新材离职。

蒋贵平、朱江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和位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2,350.87	82.45%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其中：电解铜	11,872.64	79.26%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磷铜杆	194.53	1.30%	775.72	6.55%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265.60	1.77%	346.02	2.92%	574.47	4.2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2,628.54	17.55%	1,548.85	13.08%	524.46	3.85%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4,979.40	100.00%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88.65%、76.47%和79.26%。2022年末及2023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公司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7%、99.89% 和 99.92%，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3 年末	3.96%	2.46%	14.21%	74.02%	33.23%
2022 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外购磷铜杆或自产磷铜杆的铜价成本均按照市场定价，故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主要取决于加工费的金额。假设铜价相同、采购数量相同，匡算外购或自产两种模式下加工费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25.91 元/吨，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30.66 元/吨。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主要系炬能新材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材料为再生铜，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在“铜价+加工费”中的定价模式中，铜价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在考虑综合利润率的前提下，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18,323.75 吨、14,437.17 吨及 17,811.69 吨。以下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25.9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25.91	299.61	221.71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87.38	177.03	81.95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65.35	-132.78	-61.4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0.53%	-1.63%	-0.46%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30.66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30.66	324.68	323.9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74.48	213.22	269.37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205.86	-159.91	-202.03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1.66%	-1.97%	-1.52%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51-2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且2023年5月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年2月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23年7月至12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8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年12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年7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一）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设立，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鹏鲲信息，鹏鲲信息入股发行人。

（1）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鹭湾管理用房2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鯤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徐上金和钱芬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384.0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发行人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拟作为持股平台	-
2	2016年12月-2018年8月	钱芬妹向徐上金转让51.2万元财产份额，徐上金增加96万元财产份额，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48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并增加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并增加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3	2018年8月-2019年8月	增加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等33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姿、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邹翰墨、周家东、龚彩霞	根据江南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33名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004,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鯤信息增资	参照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8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5.00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3,377.88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0.36倍）进行了股份支付343.20万元，定价公允
4	2019年8月-2019年8月	周家东、邹翰墨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姿、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5	2019年8月-2019年11月	增加黄淑林1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姿、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	根据江南有限2019年8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24名原激励对象和1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28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由	参照外部股东屹唐华创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9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14.50元/注册资本（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约为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12.03 倍)进行了股份支付 1,674.90 万元, 定价公允
6	2019年11月-2020年6月	邓雅琴、舒珊 2 名合伙人退出, 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珣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 2 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进行退伙, 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 定价公允
7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董华荣、王珣华 2 名合伙人退出, 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 2 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进行退伙, 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 定价公允
8	2020年11月-2021年7月	增加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4 名合伙人, 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根据江南有限 2020 年 9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 9 名原激励对象和 4 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 1,970,0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价格为 7.50 元/注册资本, 由徐上金将所持鹏鲲信息 3,396,877 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参照上海长三角等外部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 14.97 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8,777.05 万元, 对应市盈率约为 13.10 倍) 进行了股份支付 1,685.29 万元, 定价公允
9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王靖退出, 增加周婷婷 1 名合伙人, 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煥、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婷婷	因被激励对象王靖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进行退伙, 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婷婷 0.76 万元、原合伙人钟小芳 0.76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 定价公允
10	2021年11月-2023年6月	周婷婷退出, 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娣、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	因被激励对象周婷婷从发行人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 进行退伙, 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 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黄品煊、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钟小芳 0.76 万元	
11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段光顺退出，邓全艳减少 6.90 万元财产份额，增加周池、刘爽 2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煊、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	因被激励对象段光顺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徐上金 1.52 万元；因鹏鯤信息吸收 2 名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原被激励对象邓全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转让财产份额暂为 3.45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2	2024 年 2 月至今	龚彩霞退出，增加靳盘飞、徐辰佳、王艳萍、张鹏 4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莹、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娉、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煊、张彧、邵悦颖、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靳盘飞、徐辰佳、王艳萍、张鹏	因被激励对象龚彩霞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周池 1.60 万元、钟小芳 1.28 万元、刘爽 1.28 万元，以及新合伙人靳盘飞 1.28 万元、徐辰佳 0.57 万元、王艳萍 0.57 万元、张鹏 0.57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综上，鹏鯤信息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鹏鯤信息各合伙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取得鹏鯤信息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鹏鯤信息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二）鹏鯤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鹏鯤信息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鹏鯤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鯤

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7年7月至今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4月至今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3月至今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5年至今
7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5.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5年11月至今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7年9月至今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2年6月至2019年4月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4年8月至今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实验部	2015年3月至今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年至今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4年11月至今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8年9月至今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6年12月至今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年10月至今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年2月至今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财务部	2010年4月至今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年2月至今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9年8月至今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年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3.5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1年5月至今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5年11月至今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市场部	2017年7月至今
25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8年1月至今
26	黄品煊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部	2018年5月至今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年7月至今
28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9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至今
29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2019年3月至今
30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年10月至今
31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5.5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8年11月至今
32	周池	有限合伙人	5.0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21年11月至今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4.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20年8月至今
34	靳盘飞	有限合伙人	1.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证券部	2021年12月至今
35	王艳萍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1年3月至今
36	徐辰佳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1年1月至今
3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0年6月至今
合计			827.67	-	-	-	-

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的合伙人中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截至目前，鹏鲲信息合伙人中有钱芬妹、姚璇 2 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钱芬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璇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在任职期间作为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了鹏鲲信息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考虑其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允许姚璇离职后继续作为鹏鲲信息的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鹏鲲信息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合伙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3,257.21	0.48%	3,914.92	0.63%	5,315.61	0.85%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3,357.38	0.49%	2,533.99	0.41%	5,133.90	0.82%
合计	6,614.58	0.97%	6,448.91	1.04%	10,449.51	1.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15	6.18	6.20	3.92%	3.95%	0.58%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9	6.15	6.12	4.64%	3.45%	-0.71%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注：瑞安市莘逸祥光泡沫厂曾系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钱明祥于2024年6月将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媛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24% 钱璐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桢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蕙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焱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嫫 0.97%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钟小芳 0.6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	鹰潭鲲鹏信息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21.43%	2018年8月31日	1,400.00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在竞争
3	南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	1990年8月13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亿元、1.2亿元和1.0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产量分别为224万套、212万套和218万套；组合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18.3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与公司在较大范围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22.3 万套和 47.0 万套		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在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儿子）持股25%，实际控制人徐祥友持股25%			徐岳 25%				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竞争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25%，实际控制人徐祥友持股25%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祥友持股48%	2002年11月4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2021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左右，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左右，2023年营业收入为1,180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在业竞争较大，与公司在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四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万元、560 万元和 866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产量分别为 20 万只、40 万只和 50 万只左右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汽车零部件销售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莘睦祥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6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伦新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月将 100% 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2016年8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4.73%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人为公司员工	除持有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2.76%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除持有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南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南洋汽车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房屋租赁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浙江祥光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4.73% 的股份；鲲之大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2.76% 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南洋汽摩

报告期内，南洋汽摩有少量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重叠供应商、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南洋汽摩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设立于 1990 年，由股东徐祥锡、徐祥金、徐祥木、徐祥友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祥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洋汽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徐艾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祥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岳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身份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4,004.20	1,896.44	202.20	南洋汽摩 供应商	91.48	106.72	117.32	铜板
宁津县华科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4.43	2.62	7.30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0.57	设备或零 部件
温州久达抛光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39.08	44.26	42.39	南洋汽摩 供应商	4.20	2.65	-	洗涤剂等
永嘉县瓯北微型减速机厂	发行人 供应商	-	-	0.25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0.19	设备或零 部件
章丘市前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2.12	2.15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2.88	-	设备或零 部件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7.61	南洋汽摩 供应商	8.23	20.82	-	设备或零 部件
福建金恒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8.52	-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5.44	-	金属铸件

名称	与发行人				交易内容	身份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3年度	交易金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瑞安市少岳钢材有限公司	-	0.37	-	-	优碳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0.96	4.17	0.83	钢管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	3.72	-	-	模具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5.04	1.46	11.19	模具钢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	0.72	-	-	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2.95	圆钢	
温州锦广贸易有限公司	-	-	22.81	-	芯轴	南洋汽摩供应商	12.88	25.84	-	铸件等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	5.30	1.12	-	真空淬火	南洋汽摩供应商	1.18	3.58	-	淬火	
瑞安市海艺铨钢材有限公司	-	1.00	-	-	圆钢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0.37	3.80	-	钢板	
瑞安市锦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38	9.18	-	-	电线	南洋汽摩供应商	94.15	116.15	132.16	电线	
常熟市皇冠超市货架有限公司	-	0.33	-	-	货架层板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	14.72	-	货架	
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	-	108.35	-	-	氧化铜粉系列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0.56	服务费	

名称	与发行人				交易内容	身份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再生有限公司												
瑞安市中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05.17	65.26	-	不锈钢卷等	南洋汽摩 供应商	36.28	13.00	-	不锈钢卷等		
上海德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8.90	-	-	白油	南洋汽摩 供应商	8.62	-	-	白油		
浙江联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2.12	-	-	不锈钢天沟	南洋汽摩 供应商	2.66	-	7.79	不锈钢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45.69	68.49	75.64	电线电缆	南洋汽摩 供应商	16.10	-	-	电线电缆		
永嘉同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客户	12.33	-	-	铜球铜角系列	南洋汽摩 供应商	4.60	1.32	0.12	印制电路板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0.06	-	-	电解铜	南洋汽摩 客户	5.42	-	-	挤压轮等		
武汉铭芯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0.79	-	-	铁板	南洋汽摩 供应商	61.22	64.00	96.21	冷轧板等		
玉环佳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37.90	-	-	芯轴、挤压轮	南洋汽摩 供应商	141.55	128.09	81.65	三叉、星形套等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身份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重叠供应商、客户，主要为金田铜业，发行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02.20万元、1,896.44万元及4,004.20万元；南洋汽摩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17.32万元、106.72万元及91.48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金田铜业采购的铜材，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其余重合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南洋汽摩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且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重合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人民币，由南洋汽摩、徐艾、徐德、徐武共同出资设立，南洋汽摩出资额为661.7万元（持股比例65%），徐艾出资额为152.7万元（持股比例15%），徐德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0%），徐武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徐德出资额为519.18万元（持股比例51%），徐祥友出资额为488.64万元（持股比例48%），南洋汽摩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

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况。

综上，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4、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浙江南洋汽车组合开关厂出资额为51万元（持股比例51%），股东陈文明出资额为27万元（持股比例27%），股东陈乃银出资额为6万元（持股比例6%），股东徐上通出资额为16万元（持股比例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8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陈乃银出资额为546万元（持股比例66.75%），徐上通出资额为272万元（持股比例33.25%）。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综上，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鯤信息和鯤之大信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不存在相互交叉持股等情况，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上述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自

有资金投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在该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进行了查询，对前述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背景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钱明祥于2024年6月转让100%股份至儿子钱伦新，钱伦新持股100%	钱明祥年事已高，未实际参与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生产经营，因此将股份转让至儿子钱伦新进行管理	本次转让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因此钱伦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钱伦新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亲属间的股权转让，钱伦新为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的儿子，除前述关系外，钱伦新不存在其他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的情况；钱伦新除持有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股权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钱伦新不存在曾经在发行人工作任职的情形；本次转让为父子间的股权转让，因此钱伦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钱明祥已将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彻底转让至钱伦新，钱明祥与钱伦新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他方替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持有股份的情况。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2	巫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3	鹰潭赜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1月离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4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投资机构委派人员变更/投资机构退出/个人原因；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5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6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	
8	北京清芯华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于2022年1月离任	
9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5月离任	
1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4年5月辞任	
11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相关企业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12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离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四、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顾	2.6349	扬州尚顾、珠海尚顾、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顾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莹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

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7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6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2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3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3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5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董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6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8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0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3	瑞安市莘腾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转让 100% 股份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11.28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特、赵一可、徐岳、孙 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特、赵一可、徐岳、孙 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特、赵一可、徐岳、孙 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否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否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否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 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2021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 利率
2021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13	387.92	369.48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20.00	-	-

(五)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	1,523.74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3.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369.48万元、387.92万元和397.13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1年度11.28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2,385.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公益性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00万元	前述交易系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

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3年 (万元/吨)	2022年 (万元/吨)	2021年 (万元/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6.04	-	-	3.09%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3年度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3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5月5日	董事徐上会、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	董事徐上会、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	董事徐上会、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2022年5月5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

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鹏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墩、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

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

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C3985）。

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9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5G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鹰潭高新区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	2023年8月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利用2-3年时间，有效推动铜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创建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领先、集群优势凸显、融合水平提升、生态体系完善，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6年，高新区铜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1,85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铜基新材料产业占比达到全产业的52.35%。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行业及其上游

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1月31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11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	---------	---------	--------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

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

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606960271	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年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发行人持有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已于2024年2月17日到期，因政策调整，该证书已无需续办。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材，包括电解铜、磷铜杆、铜杆/铜丝、磷铜合金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未实行资质管理，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营业范围中“饲料添加剂生产”为许可项目，公司已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韩亚半导体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赣饲添(2024)T10003	2029-05-08	饲料添加剂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申请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606960271	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1：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1V	2023-05-12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全盐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悬浮物）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 废水：CODcr，BOD5，氨氮，SS，总氮，pH，石油类，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铜，全盐量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5ALK1B001V	2023-07-20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石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之必要资质。《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生产类企业污染物排放所必需的资质或备案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证书名称	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无特殊要求，备案后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了应当办理注销的情况	符合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长期有效，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要求企业申请认证需要满足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条件
3	发行人、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者长期有效	符合条件

4	发行人、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的条件	符合相关续期条件
5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符合相关条件
6	韩亚半导体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在每年 2 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情况；
-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	实用	ZL201620493170.2	原始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废气吸收塔	新型		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质押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质押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质押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	2021-08-26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动添加装置			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6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723060.1	受让取得	2013-12-24	无
57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76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4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5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6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7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质押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3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94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210867719.X	原始取得	2022-07-21	质押
95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氨罐	发明	ZL202210809146.5	原始取得	2022-07-11	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5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

值为 19.50 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 15 项，其中江南精密通过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以及韩亚半导体受让取得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部分业务规划至全资子公司经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申请取得的相关业务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母公司的相关专利未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除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受让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	一种钢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4,000	双方协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2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用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7,000	双方协商
3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江西理工大学	2023-07-04	200,000.00	双方协商

根据向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系因发行人拟优化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部分性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基于该等专利在实践中可能涉及的应用情况及使用价值等因素，与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对于受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

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

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 2023069353）。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和 0.40%，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2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已结束装修，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95%，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1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023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2,745.02	769.80	474.62	否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下降至 10.15%，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下降至 9.6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辅助性用房、租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均小于 20%，占比不高。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自有的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向云探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用于生产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数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全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91 万元、3,049.62 万元和 2,745.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和 0.40%，收入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614.03 万元、848.02 万元和 769.8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4.70%和 3.37%；按照前述毛利占比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 万元、494.17 万元和 474.62 万元。可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均较小，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也较小，瑕疵房产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记录；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一）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江南新材	2009年3月	2020年9月
江南精密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韩亚半导体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注：瑞安淡水君、江南香港、江南泰国尚无员工，待需招聘员工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13	513	457	457	459	45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5	15	13	12	13	1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0	4	1	0	0
退休返聘人数	33	33	20	19	29	28
应缴人数	458	465	420	425	416	418
实缴人数	430	412	383	377	379	387
未缴人数	28	53	37	48	38	3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	0	2	0	1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98.82	90.24	87.10
住房公积金（万元）	33.24	25.93	22.24
合计（万元）	132.06	116.17	109.33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6,404.31	11,649.15	18,204.60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81%	1.00%	0.60%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9.33 万元、116.17 万元和 132.0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00% 和 0.81%，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

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5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31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年11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否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否
6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4.05.24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513	457	459

项目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20	16	4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90%	3.50%	0.87%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15栋135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6月16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2069年8月20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66号309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9月21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71MA2WFKWN8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1918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2号厂房一层北侧8号，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10月19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41101202012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确认了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法》以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从业经历如下：

徐上金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发行人监事、法定代表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监事。

徐一特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江西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在读。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监事。

徐岳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监事、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佳丽女士，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伦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南香港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江南泰国董事。

吴鹏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区域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一可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淑林女士，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历任发行人体系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体系内控部经理。

倪红梅女士，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

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曾任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料计划、上海伟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深圳市泓之发机电有限公司业务跟单、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产销专员、江西欧非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现任江南新材监事、销售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已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 2022-02	董事长：徐上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徐岳为董事，新增聘任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独立董事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2022-02 至 2023-12	董事长：徐上金	因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巫建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吴鹏为董事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2023-12 至今	董事长：徐上金 副董事长：孙佳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继续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孙佳丽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职务变动等因素。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不构成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9 至今	总经理：徐一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聘任吴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赵一可、吴鹏	
	董事会秘书：吴鹏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大多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调整，调整后仍继续在发行人相关部门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状况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未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属于正常、合理的人事变动与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闫倩倩： 闫倩倩

2024年6月26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海字第 009-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86-10-88381869

目 录

一、关于“两高”核查.....	5
-----------------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海字第 009-6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海字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该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

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两高”核查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5）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节能审查延期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获取发行人关于“年

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的说明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14、查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并获取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的说明文件；

15、查阅《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两高’核查/（三）/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所述。

根据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生

产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均落实了经营所在地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经营所在关于能源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主管单位处罚情形。

综上，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合计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发行人	已建	3	3	/	/
	在建	2	2	/	/
	募投项目	1	/	1	/
江南精密	已建	1	1	/	/
	在建、募投项目	0	/	/	/
韩亚半导体	已建	1	1	/	/
	在建	1	1	/	/
	募投项目	2	1	1	/
瑞安淡水君	已建、在建、募投项目	0	/	/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据上表所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个募投项目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等，其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机组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自备燃煤机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立项	2016 年 1 月 2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6]4 号）
		节能评估	2016 年 2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6 号）
		环境评价	2016 年 10 月 10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6]220 号）
		环保验收	2017 年 9 月 29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一期年产磷铜球 5 万吨、磷铜角 1 万吨、锡球 0.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环函字[2017]102 号）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注 1）	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6]19 号）
		节能评估	2016 年 3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18 号）
		环境评价	2016 年 10 月 10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6]220 号）
		环保验收	2017 年 9 月 29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一期年产磷铜球 5 万吨、磷铜角 1 万吨、锡球 0.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环函字[2017]102 号）

3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立项	2019 年 8 月 2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5]47 号)
		节能评估	2019 年 9 月 2 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9]66 号)
		环境评价	2020 年 9 月 10 日,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20]91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11 月, 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ZJC[YS2020]第 022 号)
4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立项	2019 年 4 月 17 日, 鹰潭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的《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9]56 号)
		节能评估	2019 年 5 月 10 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9]58 号)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2 日,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4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1 月 14 日, 江南精密对<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项目)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为完成整改后,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一期氧化铜粉年产 6,000 吨、二期氧化铜粉年产 7, 000 吨)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 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 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环保验收	2021年3月22日,韩亚半导体对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一期氧化铜粉年产6,000吨)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年5月22日,韩亚半导体对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二期氧化铜粉年产7,000吨)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	------	--

注1:2020年10月6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微晶材料技改项目的说明》,该局对“年产10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PCB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作出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已包含对“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该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

(2) 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年1月18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年7月5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号)
		节能评估	2020年6月23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号)
2	年产3000万套IGBT散热模块及5000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年3月25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3000万套IGBT散热模块及5000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年5月17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3000万套IGBT散热模块及5000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号)
		安全评价	2024年7月10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年5月31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年6月19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号）
		节能评估	2024年7月19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号）
		安全评价	2024年7月19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立项	2021年9月29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681-04-01-512140）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1年12月16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行审字[2021]151号）
		环境评价	2022年1月1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22]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	2021年9月18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681-04-01-533442）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22年4月13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政服字[2022]16号）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	2021年9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8-440306-04-01-123549）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8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已经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2）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

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

境设施、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年5月1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年4月12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年6月17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③2020年7月21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年2月22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鹰潭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及证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标准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且江西省全省区域仅电力和石化行业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无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发行人不承担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生产项目的立项备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经营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以外购电力作为主要能源的生产企业，所涉及的生产

项目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也均不属于耗煤项目。由于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煤耗项目。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及其补充说明要求，绩效分级共涉及39个重点行业，分别是：1.长流程联合钢铁；2.短流程钢铁；3.铁合金；4.焦化；5.石灰窑；6.铸造；7.氧化铝；8.电解铝；9.炭素；10.铜冶炼；11.铅、锌冶炼；12.钨冶炼；13.再生铜、铝、铅、锌；14.有色金属压延；15.水泥；16.砖瓦窑；17.陶瓷；18.耐火材料；19.玻璃；20.岩矿棉；21.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2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23.炼油与石油化工；24.炭黑制造；25.煤制氮肥；26.制药；27.农药制造；28.涂料制造；29.油墨制造；30.纤维素醚；31.包装印刷；32.人造板制造；33.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34.橡胶制品制造；35.制鞋；36.家具制造；37.汽车整车制造；38.工程机械整机制造；39.工业涂装。

根据《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的内容所示：“结合我省行业分布特征，新增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有机化工、塑料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去处理加工、电气机械与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商砼(沥青)搅拌站、汽修行业等9个重点行业和涉炉窑/锅炉企业、涉VOCs企业2个通用绩效分级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

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目前已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通知内容为：

“一、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片区、信江新区的辖区范围均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百度地图，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中心建设项

目仅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发行人及江南精密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使用能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中的通知内容：贵溪市应当参照本通告划定或调整本行政区域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所在的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未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韩亚半导体自设立以来也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

(2016 版)			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环 境部、商务 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022 年 10 月	商务部	将“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年)》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5G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部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

年)》		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	--	-----------------	--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国家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 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电子级氧化铜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的核心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类产品类别，经本所律师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氧化铜粉，经本所律师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募投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不涉及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不涉及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做到“增产不增污”，不涉及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据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电炉熔化、拉拔、冷镦、下料、冲压、打磨、化铜反应等，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根据发行人投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	7.41	6~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达标
	氨氮	8.86mg/L	25mg/L		
	COD _{cr}	358mg/L	500mg/L		
	BOD ₅	292mg/L	300mg/L		
	SS	49mg/L	400mg/L		
	动植物油	8.67mg/L	100mg/L		
	总磷	0.7mg/L	3mg/L		
	总氮	5.02mg/L	70mg/L		
	全盐量	398mg/L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 20.9~24.7mg/m ³ 速率 0.089~0.110kg/h	浓度 150mg/m ³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烟气黑度，级	浓度 <1mg/m ³	浓度 ≤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0.004~0.005mg/m ³	浓度 8.5mg/m ³ ，速率 0.31kg/h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 0.189~0.246mg/m ³ 下风向 0.415~0.566mg/m ³	5mg/m ³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噪音	噪音	昼间 64.3dB(A) 夜间 53.4dB(A)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减震、隔声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炉再利用、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江南精密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水	pH	7.36~7.48	6~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达标
	COD _{cr}	116~136mg/L	500mg/L		
	BOD ₅	32.0~33.8mg/L	300mg/L		
	氨氮	0.313~0.347mg/L	25mg/L		
	SS	21~26mg/L	400mg/L		
	总氮	0.57~0.60mg/L	70mg/L		
	石油类	0.12~0.22mg/L	20mg/L		
	铜	ND	0.5mg/L		
	全盐量	308~348mg/L	-		
废气(无组织)	VOCs	上风向<0.010mg/m ³ , 上风向<0.010mg/m ³	2mg/m ³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噪音	噪音	昼间 59.4-61.0dB(A), 夜间 43.4-43.8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减震、隔声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韩亚半导体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水	pH	7.2	6~9	化粪池	达标
	SS	22mg/L	400mg/L		
	COD _{cr}	110mg/L	500mg/L		
	BOD ₅	31.4mg/L	300mg/L		
	氨氮	27.6mg/L	50mg/L		
	石油类	0.09~0.11mg/L	20mg/L		
	总磷	0.06~0.07mg/L	8mg/L		
	铜	ND	0.5mg/L		
废气(有组织)	氨	0.58mg/m ³	20mg/m ³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mg/m ³		
	颗粒物	26.5~29.4mg/m ³	30mg/m ³		
	氮氧化物	109~130mg/m ³	200mg/m ³		
噪音	噪音	昼间 57.6dB(A), 夜间 47.7-47.8dB(A)	昼间 65dB(A), 夜间	减震、隔声	达标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达标
1	布袋除尘+水喷淋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正常	达标
2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化粪池	正常	达标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正常	达标
4	净化回收	达标排放	油雾净化回收装置	正常	达标
5	喷淋	达标排放	冷凝管+五级水喷淋吸收塔	正常	达标
6	喷淋	达标排放	两级水喷淋吸收塔	正常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采用上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工艺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1）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生化氧化处理，处理后废水由基地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₃、烟尘、SO₂ 和 NO_x，产生的含氨废气经抽气管收集进入 1 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含氨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③固废主要为灰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办公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品生产过程中煅烧环节的灰尘、办公垃圾以及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干燥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5dB（A）之间，将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平面布置、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技术措施等。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研发中心，为发行人未来的研发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发行人依据目前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和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集产品展示、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预计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 179.14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为：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环节	环保脉冲除尘塔、环保喷淋塔等	120.40
废水治理环节	水处理环保系统等	50.00
风险控制及其他环节	洗地机、工业吸尘器等	8.74
合计		179.14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情况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环保情况现场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曾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

正的行政命令。具体情况为：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进行了执法检查，本次检查发现：储罐中部分含铜离子溶液从管道中漏出，并流至附近的管网；危废仓库顶棚未完全覆盖留有一条缝隙，窗户处于打开状态，无法达到密闭要求危废仓库内堆放了部分非危险废物（生产的半成品）。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的通知书（鹰环责改字〔2022〕5 号），责令韩亚半导体妥善处理流至管网的含铜离子溶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将对韩亚半导体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并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监察记录》，经检查认为，韩亚半导体储罐周边已做围堰；并新建封闭的危废仓库，原仓库顶棚以进行完全覆盖；原堆放的部分非危险废物（生产的半成品）已经转移走，危废仓库做到专库专用。

根据《行政处罚法》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的相关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环保情况现场巡查，未有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曾受到过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的行政命令，韩亚半导体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真实完整，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工艺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4年8月2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海字第 009-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7
一、问询问题 1	27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4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4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46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	63
四、反馈意见问题 17	77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92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	99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	105
八、反馈意见问题 22	106
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 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114
一、关于“两高”核查	11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海字第 009-7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海字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4]海字第 00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容诚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361Z03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5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4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3 号，以下简称“《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

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泰国设立子公司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江南泰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泰国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江南香港。发行人设立江南香港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香港楊漢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JM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江南新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直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江南香港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不论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包含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0,564.52	681,588.19	622,871.11	628,281.57
其他业务收入	93.55	162.77	145.15	166.26
营业收入合计	410,658.07	681,750.96	623,016.25	628,447.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除上述其他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除新增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鯤信息、鯤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鯤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鲲之大信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9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9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9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9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9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否
10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否
10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10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10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10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2021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	2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1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96号	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1号厂房等5套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62,186.70/ 28,145.43	2057-11-06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50号	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551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320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抵押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	-----	------	-----	------	------	---------------	-----

1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ZL2017107396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24-09-13	无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撤销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 6 类	2019-04-07/ 2029-04-06	无
2	发行人		33484140	第 9 类	2019-09-14/ 2029-09-13	无
3	发行人		33471859	第 1 类	2019-09-28/ 2029-09-27	无
4	发行人	JN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 1 类	2020-07-07/ 2030-07-06	无
5	发行人		7365547	第 6 类	2010-08-21/ 2030-08-20	无
6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7	发行人	JNT	45430914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8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8687	第 6 类	2022-10-28/ 2032-10-27	无
9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3221	第 9 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10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78812	第 1 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有机硅合成用铜基催化剂烘干分析检测系统	韩亚半导体	2024SR0331831	2024-02-29	原始取得
2	铜基催化颗粒制备工艺优化软件	韩亚半导体	2024SR1537381	2024-10-16	原始取得
3	铜纳米材料制备过程监控与分析软件	韩亚半导体	2024SR1537389	2024-10-16	原始取得

除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

露的质押外，不存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所租赁的厂房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新承租一处房产用于江南精密生产并进行其他生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 号路西侧、206 国道东侧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54,318.15 m ² ，用途系工业生产	自 2024.06.01 至 2029.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4,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2024年阴极铜 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12-29	正在履行
3	2024年阴极铜 买卖合同	贵溪裕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4-01-01	正在履行
4	2024年阴极 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12-29	正在履行
5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12-2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73.972	2024-03-11	履行完毕
7	预售合同	宁波市铜鹰金属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3,523.07	2024-05-01	履行完毕
8	有色金属买卖 框架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价格确定	2023-12-28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646.095	2024-01-0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00	2024-01-02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宁波巨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8.16	2024-03-2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江阴市鲲祥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629.14	2024-04-0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广东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7.05	2024-02-2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487.05	2024-03-21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宁波理朗贸易有限公司	589.65	2024-05-13	履行完毕
16	废铜销售合同	贵溪铜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53.32	2024-02-26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 公司	1,148.86	2024-02-06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2024年1月2日与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2024年1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再生铜数量100吨增加20吨变更为120吨。

2、销售合同

截止2024年6月30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000万元以上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2	买卖加工基本 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 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物料采购合同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6	产品买卖框架 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7	原材料供货框 架协议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框架 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10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24.35	2024-06-12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99	2024-06-12	履行完毕
12	订单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 公司	197.09	2024-04-1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基本框架 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 价格确定	2020-09-14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 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285920221223 号 003001）	2,000.00	2022-12-23 至 2024-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15 号）	2,000.00	2023-09-27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74 号）	1,300.00	2023-11-08 至 -2024-11-0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韩亚 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5068775）	29.31	2023-09-25 至 2024-0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1）	29.58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6）	41.79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016071662)	43.54	2023-10-17 至 2024-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009070538)	67.20	2023-10-09 至 2024-1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0920067689)	127.91	2023-09-20 至 2024-09-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0919067462)	660.00	2023-09-19 至 2024-09-19
	江南 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026073501)	66.55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109075894)	66.00	2023-11-09 至 2024-1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0926069076)	94.50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023072786)	180.20	2023-10-23 至 2024-1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128078360)	65.44	2023-11-28 至 2024-1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206079656)	65.44	2023-12-06 至 2024-12-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31220081786)	94.92	2023-12-21 至 2024-12-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40105083968)	64.52	2024-01-08 至 2024-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40105083968)	48.11	2024-06-04 至 2024-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40105083968)	38.645	2024-06-14 至 2024-12-30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222024280037)	2,000.00	2024-03-28 至 2025-03-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222024280041)	1,500.00	2024-04-18 至 2025-04-18
		离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OSA-CH640020240001)	270.00 (美 元)	2024-04-30 至 2025-04-30
	江南 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4222023280062)	1,000.00	2023-09-06 至 2024-09-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	发行 人	借款合同 (A065989)	2,000.00	2024-05-09 至 2025-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鹰潭分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50602190-2024 年(四 海)字 00028 号)	1,000.00	2024-01-24 至 2025-01-24
			1,000.00	2024-03-01 至 2025-0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	发行 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NCDKGE2024009)	2,000.00	2024-03-11 至 2024-09-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	2024-03-14 至

		(NCDKGE2024010)		2024-07-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4013)	2,000.00	2024-03-18 至 2024-08-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4031)	1,200.00	2024-05-10 至 2025-06-0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CDKGE2024032)	1,000.00	2024-05-15 至 2025-06-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ZX24010000584879)	2,000.00	2024-04-25 至 2024-0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40001590)	2,000.00	2024-03-01 至 2024-08-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10120240001726)	1,300.00	2024-03-07 至 2024-09-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小企业借款合同 (0150600016-2024 年(贵溪)字 00309 号)	1,000.00	2024-06-28 至 2025-06-24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60660000LDZJ2024N004)	2,039.00	2024-05-15 至 2025-05-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南精密	“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2024) 洪银链字第 010032 号)	2,000.00	2024-06-28 至 2025-03-13
	韩亚半导体	“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2024) 洪银链字第 010032 号)	2,000.00	2024-04-30 至 2025-03-13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10%调整为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2018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3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

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税 [2018] 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鹰工强办字[2023]44 号	2.63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办发[2024] 1 号	3.00
3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6
4	发行人	市长质量奖	鹰质强办字[2021]8 号	50.00
5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4]11 号	19.61
6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4]7 号	2.73

3-3-1-22

7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号文	293.24
8	江南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74
9	江南精密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鹰工强办字[2023]44号	2.27
10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2.80
11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财建指[2024]1号	50.00
12	江南精密	增值税加计扣除	-	43.48
13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419.30
14	韩亚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9
15	韩亚半导体	铜产业升级科技攻关资金	贵府办发[2020]40号	35.42
16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6.09
17	韩亚半导体	增值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77.89
18	韩亚半导体	工业创新券结题项目资金	鹰办发[2022]3号	21.9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1-6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环保合规证明

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7月23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年7月23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年7月22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4年7月23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4年7月19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558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468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447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

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4 年 6 月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63,846.35	100.00%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其中：磷铜杆	63,846.35	100.00%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炬能有色：	-	-	2,036.61	1.85%	1,859.32	2.09%	8,359.00	7.10%
其中：电解铜	-	-	2,036.61	1.85%	1,859.32	2.09%	7,340.80	6.23%
磷铜杆	-	-	-	-	-	-	1,018.20	0.86%
合计	63,846.35	100.00%	110,028.7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41,039.71	79.78%	76,952.78	79.67%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外购	10,398.21	20.22%	19,632.90	20.33%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合计	51,437.93	100.00%	96,585.68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市场 加权价格 (万元/ 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元/吨)
2024 年 1-6 月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44	6.43	9,906.93	63,846.35	95.37%	200
	2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6.31	6.29	491.28	3,100.77	4.63%	200
	合计		6.44	-	10,398.21	66,947.12	100.00%	-
2023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	6.03	17,861.69	107,992.13	91.0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94	5.91	980.89	5,822.65	4.91%	200
	3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1	6.09	479.83	2,932.69	2.47%	200~400
	4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11	310.49	1,904.76	1.61%	300
	合计		6.04	-	19,632.90	118,652.22	100.00%	-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2.73%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7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0,800	19,5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1,350	2,700	2,355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12,150	22,200	22,155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8.89%	87.84%	89.37%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50,400	100,800	100,800	100,800

项目	编号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61,200	120,300	120,600	120,60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7.65%	16.21%	16.42%	16.42%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1 年，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以来各期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

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72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68	12.00	9.12	13.93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4	0.06	-0.07	-0.65
集团总收入	73.94	122.61	100.42	70.72
集团总毛利润	0.71	1.17	0.97	0.51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13.15%	9.92%	9.02%	18.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63%	5.13%	-7.22%	-127.4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1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18%左右；2022年和2023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9%左右，主要由于炬能集团2022年和2023年铜贸易业务收入较2021年大幅上升，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72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4	0.06	-0.07	-0.65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43%	0.50%	-0.84%	-4.86%
退税金额（注）	④	-	-	0.14	0.8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4	0.06	0.07	0.16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43%	0.50%	0.77%	1.20%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不再执行，新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文”）正式执行。根据40号文规定，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条件发生变更，因此炬能新材未再享受退税政策，炬能新材2023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0。

2021-2022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年3月1日之

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 2023 年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1-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¹，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5.00% 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¹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²，炬能新材在2021年度³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为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退税合计	-	0.14	0.8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1-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200

² 详见 <http://zfxz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s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³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2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126.17	252.33	178.30	70.66%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1.48	13.18%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5.46	36.53%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0.25	1.64%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98.58	185.55	62.15%

注：2023 年 4 月，发行人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 3 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发行人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 2 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4 年 6 月末的人员名单和公司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2 名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朱江	朱江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23 年 3 月入职江南新材，于 2023 年 5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23 年 10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已于 2024 年 1 月从炬能新材离职。

蒋贵平、朱江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

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和位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6,123.80	90.31%	12,350.87	82.45%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其中：电解铜	15,127.83	84.73%	11,872.64	79.26%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692.98	3.88%	194.53	1.30%	775.72	6.55%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158.20	0.89%	265.60	1.77%	346.02	2.92%	574.47	4.2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730.35	9.69%	2,628.54	17.55%	1,548.85	13.08%	524.46	3.85%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7,854.16	100.00%	14,979.40	100.00%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88.65%、76.47%、79.26%和84.73%。2022年末及2023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公司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7%、99.89%、99.92% 和 99.84%，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4年6月末	0.57%	2.33%	13.34%	73.90%	35.60%
2023年末	3.96%	2.46%	14.21%	74.02%	33.23%
2022年末	0.68%	1.65%	16.91%	54.46%	34.55%
2021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7~10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

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外购磷铜杆或自产磷铜杆的铜价成本均按照市场定价，故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主要取决于加工费的金额。假设铜价相同、采购数量相同，匡算外购或自产两种模式下加工费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225.91 元/吨及 248.12 元/吨，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330.66 元/吨及 326.79 元/吨。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

费水平，主要系炬能新材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材料为再生铜，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在“铜价+加工费”中的定价模式中，铜价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在考虑综合利润率的前提下，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18,323.75 吨、14,437.17 吨、17,811.69 吨及 9,906.93 吨。以下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225.91 元/吨及 248.12 元/吨。不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9,906.93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48.12	225.91	299.61	221.71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70.47	87.38	177.03	81.95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52.85	-65.35	-132.78	-61.4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0.58%	-0.53%	-1.63%	-0.46%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330.66 元/吨及 326.79 元/吨。不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而自行生产磷铜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

项目	序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9,906.93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6.79	330.66	324.68	323.9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48.40	274.48	213.22	269.37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25%影响	-111.30	-205.86	-159.91	-202.03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1.22%	-1.66%	-1.97%	-1.52%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51-2 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 年 12 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 年 7 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

								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736.88	0.42%	3,257.21	0.48%	3,914.92	0.63%	5,315.61	0.85%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2,438.52	0.59%	3,357.38	0.49%	2,533.99	0.41%	5,133.90	0.82%
合计	4,175.40	1.02%	6,614.58	0.97%	6,448.91	1.04%	10,449.51	1.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平均销售单价	6.84	6.15	6.18	6.20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6.20%	3.92%	3.95%	0.58%
	与铜球产品（剔除受托加工）平均售价的差异	1.65%	-0.75%	1.78%	-0.12%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平均销售单价	6.88	6.19	6.15	6.12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6.81%	4.64%	3.45%	-0.71%
	与铜球产品（剔除受托加工）平均售价的差异	2.24%	-0.05%	1.30%	-1.4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和公司整体剔除受托加工后的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控制人的儿子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注：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曾系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钱明祥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 的投资额转让与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24% 钱瑶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慧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焕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婆 0.97%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钟小芳 0.6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黄淑林 0.47% 张彧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刘爽 0.57% 周池 0.61% 靳盘飞 0.15% 王艳萍 0.07% 徐辰佳 0.07% 张鹏 0.07%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 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 21.43%	2018年 8 月 31 日	1,400.00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	1990年 8 月 13 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元、1.2 亿元、1.0 亿元和 0.5 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 224 万套、212 万套、218 万套和 175 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 18.3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万套、22.3 万套、47.0 万套和 29.0 万套		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	2022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徐岳 25%				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竞争
5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 48%	2002 年 11 月 4 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 万元、1,150 万元、1,180 万元和 6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万元、560 万元、866 万元和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20 万只、40 万只、50 万只和 14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08万元左右 (未经审计)	万只左右			差异较大， 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 竞争
9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年 1月 17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 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2000年 3月 2日	11.00	钱伦新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2016年8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4.73%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2.76%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房屋租赁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售团队及渠道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瑞安市祥光泡沫厂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4.73% 的股份；鲲之大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2.76% 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南洋汽摩

报告期内，南洋汽摩有少量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重叠供应商、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南洋汽摩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设立于 1990 年，由股东徐祥锡、徐祥金、徐祥木、徐祥友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祥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洋汽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徐艾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祥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岳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4,265.41	4,004.20	1,896.44	202.20	铜材	南洋汽摩 供应商	75.42	91.48	106.72	117.32	铜板
宁津县华科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0.68	4.43	2.62	7.30	不锈钢链板、链轮等设备零部件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	0.57	设备或零部件
温州久达抛光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7.06	39.08	44.26	42.39	光亮剂、备品备件	南洋汽摩 供应商	4.12	4.20	2.65	-	洗涤剂
永嘉县瓯北微型减速机厂	发行人 供应商	-	-	-	0.25	齿轮减速机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	0.19	设备或零部件
章丘市前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2.12	2.15	轴承底座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2.88	-	设备或零部件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7.61	芯轴、侧轮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8.23	20.82	-	设备或零部件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福建金恬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8.52	-	铸件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5.44	-	金属铸件
瑞安市少岳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0.37	-	优碳圆钢	南洋汽摩 供应商	0.84	0.96	4.17	0.83	钢管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3.72	-	模具钢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5.04	1.46	11.19	模具钢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0.72	-	圆钢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	2.95	圆钢
温州锦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22.81	芯轴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12.88	25.84	-	锻件等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5.30	1.12	真空淬火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1.18	3.58	-	淬火
瑞安市海艺镗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1.00	-	圆钢等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0.37	3.80	-	钢板
瑞安市锦翔电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10.38	9.18	-	电线	南洋汽摩 供应商	70.26	94.15	116.15	132.16	电线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常熟市皇冠超市货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0.33	-	货架层板等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14.72	-	货架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客户	-	-	108.35	-	氧化铜粉系列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	-	0.56	服务费
瑞安市中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105.17	65.26	-	不锈钢卷等	南洋汽摩 供应商	65.69	36.28	13.00	-	不锈钢卷等
上海德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8.90	-	-	白油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8.62	-	-	白油
浙江联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2.12	-	-	不锈钢天沟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2.66	-	7.79	不锈钢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29.55	145.69	68.49	75.64	电线电缆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16.10	-	-	电线电缆
永嘉同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客户	14.57	12.33	-	-	铜球铜角系列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4.60	1.32	0.12	印制电路板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4年 1-6月	2023年 度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5.24	0.06	-	-	电解铜、铜材等	南洋汽摩 客户	-	5.42	-	-	挤压轮等
武汉铭芯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0.79	-	-	铁板	南洋汽摩 供应商	-	61.22	64.00	96.21	冷轧板等
玉环佳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9.51	37.90	-	-	芯轴、挤压轮等	南洋汽摩 供应商	11.59	141.55	128.09	81.65	三叉、星形套等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173.60	26.28	19.22	88.14	生产线、内齿圈等	南洋汽摩 客户	8.40	-	-	-	芯轴
温州博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0.29	-	-	-	芯轴	南洋汽摩 供应商	0.56	2.58	-	-	电镀加工费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重叠供应商、客户，主要为金田股份（601609.SH），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02.20万元、1,896.44万元、4,004.20万元及14,265.41万元；南洋汽摩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17.32万元、106.72万元、91.48万元及75.42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金田股份采购的铜材，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其余重合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南洋汽摩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且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重合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人民币，由南洋汽摩、徐艾、徐德、徐武共同出资设立，南洋汽摩出资额为661.7万元（持股比例65%），徐艾出资额为152.7万元（持股比例15%），徐德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0%），徐武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徐德出资额为519.18万元（持股比例51%），徐祥友出资额为488.64万元（持股比例48%），南洋汽摩出资额为10.18万元（持股比例1%）。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况。

综上，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4、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浙江南洋汽车组合开关厂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 51%），股东陈文明出资额为 27 万元（持股比例 27%），股东陈乃银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 6%），股东徐上通出资额为 16 万元（持股比例 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8 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陈乃银出资额为 546 万元（持股比例 66.75%），徐上通出资额为 272 万元（持股比例 33.25%）。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综上，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和鲲之大信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不存在相互交叉持股等情况，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上述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在该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进行查询；

4、复核查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7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3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4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3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5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6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8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0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3	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转让 100% 股份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	11.28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徐一特、赵一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 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 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9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9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9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9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未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9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否
10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否
10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10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10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10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2020年、2021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 额	拆借年 利率
2021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1-6月	-	-	-	-	-	-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偿还或支付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万元)	2023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1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	20.00	-	-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	-	1,523.74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3.7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00%、0.00% 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369.48 万元、387.92 万元、397.13 万元和 194.26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2,38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公益性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系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23.7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向公益性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发行人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益性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00%、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4年1-6月 (万元/吨)	2023年 (万元/吨)	2022年 (万元/吨)	2021年 (万元/吨)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	6.04	-	-	-	3.09%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加权铜价差异主要系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	-	-	-	-
2023年度	-	-	-	-	-
2022年度	-	-	-	-	-
2021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3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4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2016年9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 环境部、 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发改委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0月	商务部	将“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5G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5G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5G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7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1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鹰潭高新区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	2023年8月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利用2-3年时间，有效推动铜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创建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领先、集群优势凸显、融合水平提升、生态体系完善，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6年，高新区铜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1,85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铜基新材料产业占比达到全产业的52.35%。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国家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并同时废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电子级氧化铜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

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 17/（四）/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所述。

根据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生产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均落实了经营所在地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经营所在关于能源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主管单位处罚情形。

综上，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合计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发行人	已建	3	3	/	/
	在建	2	2	/	/
	募投项目	1	/	1	/
江南精密	已建	1	1	/	/
	在建、募投项目	0	/	/	/
韩亚半导体	已建	1	1	/	/
	在建	1	1	/	/
	募投项目	2	1	1	/
瑞安淡水君	已建、在建、募投项目	0	/	/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

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据上表所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个募投项目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4743.60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涉及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7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赣环审[2024]67 号	2024-09-2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2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 年 5 月 17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 号）
		环境评价	2024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局作出《江西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67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 年 6 月 19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节能评估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 号）

		安全评价	2024年7月19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目前已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30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通知内容为：

“一、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片区、信江新区的辖区范围均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2020年6月1日前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百度地图，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项目位于《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未有在建项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仅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2、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使用能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中的通知内容：贵溪市应当参照本通告划定或调整本行政区域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所在的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未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韩亚半导体自设立以来也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

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4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环保设备投资 (万元)	87.94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 (万元)	121.18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 (万元)	209.12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6.30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

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3-3-1-92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质押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质押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质押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6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723060.1	受让取得	2013-12-24	无
57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4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5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6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7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发明	ZL20171073968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88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质押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3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4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95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210867719.X	原始取得	2022-07-21	质押
96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氮罐	发明	ZL202210809146.5	原始取得	2022-07-11	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6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1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

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 15 项，其中江南精密通过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以及韩亚半导体受让取得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部分业务规划至全资子公司经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申请取得的相关业务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母公司的相关专利未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除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受让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4,000	双方协商
2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用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7,000	双方协商
3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江西理工大学	2023-07-04	200,000.00	双方协商

根据向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系因发行人拟优化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部分性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基于该等专利在实践中可能涉及的应用情况及使用价值等因素，与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对于受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

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公司					
3	发行人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号路西侧、206国道东侧部分物业	赣（2024）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8026号	54,318.15	2024-06-01至2029-12-31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0952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462811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2023069353）；出租方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4）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8026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尚未与出租方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1%、0.49%、0.40%和0.29%，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6.39%，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

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已结束装修，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0.7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新承租的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主要用于铜基散热基板的生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原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并且发行人正在进行装修，以开展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江南精密所租赁的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到期后发行人不再进行续期。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33.87%，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1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3-3-1-102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m ²)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3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2,745.02	769.80	474.62	否
2024年1-6月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6.71%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6.39%	1208.23	271.08	143.40	否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下降至 6.71%，江南精密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下降至 6.3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辅助性用房、租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均小于 20%，占比不高。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自有的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向云探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用于生产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数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全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91 万元、3,049.62 万元、2,745.02 万元和 1208.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0.40%和 0.29%，收入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614.03 万元、848.02 万元、769.80 万元和 271.0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4.70%、3.37%和 1.46%；按照前述毛利占比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 万元、494.17 万元、474.62 万元和 143.40 万元。可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均较小，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也较小，瑕疵房产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

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此外，发行人已向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用于铜基散热基板的生产，江南精密原位于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原租赁的瑕疵房产在 2024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进行续期，新承租房产足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辅助性房产

就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相关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辅助性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租赁房屋

就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江南精密，并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搬迁的，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已租赁新厂房，新承租厂房亦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租，发行人租赁新厂房主要用于生产铜基散热基板，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原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人员配备未受影响，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

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一）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江南新材	2009年3月	2020年9月
江南精密	2018年9月	2020年9月
韩亚半导体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注：瑞安淡水君、江南香港、江南泰国尚无员工，待需招聘员工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06. 30		2023. 12.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58	558	513	513	457	457	459	45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15	15	13	12	13	1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4	11	7	0	4	1	0	0
退休返聘人数	41	41	33	33	20	19	29	28
应缴人数	471	474	458	465	420	425	416	418
实缴人数	468	447	430	412	383	377	379	387
未缴人数	3	27	28	53	37	48	38	3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	0	3	0	2	0	1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46.75	98.82	90.24	87.10
住房公积金（万元）	15.46	33.24	25.93	22.24
合计（万元）	62.21	132.06	116.17	109.33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2,062.36	16,404.31	11,649.15	18,204.60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52%	0.81%	1.00%	0.60%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9.33 万元、116.17 万元、132.06 万元和 62.2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00%、0.81%和 0.52%，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7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7月23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9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9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31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0年11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否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否

6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4.05.24	否
7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03.10	2025.03.09	是
8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05.24	2025.05.23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4. 06. 30	2023. 12. 31/ 2023 年度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558	513	457	459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25	20	16	4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4.48%	3.90%	3.50%	0.87%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2WFKWN8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 1918 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2 号厂房一层北侧 8 号，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41101202012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核查问题，本所律师针对“两高”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两高”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两高”问题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关于“两高”核查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5）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

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14、查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并获取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的说明文件；

15、查阅《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4743.60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2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 年 5 月 17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 号）
		环境评价	2024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局作出《江西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67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 年 6 月 19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节能评估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	--	--	---------------------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8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赣环审[2024]67 号	2024-09-2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2) 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

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确保按照环境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

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87.94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1.18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209.12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6.30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4年10月2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2]海字第 052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鹏鲲信息	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鲲之大信息	指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沣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金丰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扶摇信息	指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精密	指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指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淡水君	指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创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公司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5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海字第 0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361Z007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1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2]海字第 052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是一家提供全方位综合民商事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改制及发行上市（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风险管理及防控重大风险/危机处置、企业破产重整及清算、国有企业改制及产权交易、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法律服务、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重大诉讼仲裁代理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以何云霞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何云霞律师、闫倩倩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何云霞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注册号为 11101200311819991 的《律师执业证》。何云霞律师先后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信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闫倩倩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注册号为 13101201410514308 的《律师执业证》。闫倩倩律师先后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核查查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所需要核查查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和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查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稳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43.63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订上市的相关文件；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6647584129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10,930.8899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3 日，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调查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index.html>，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栏（<http://jiangxi.chinatax.gov.cn/taxmap/front/mtlc.do>）、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查询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信息和产业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新股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取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取得《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69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59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取得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审计

2020年10月31日，容诚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69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23,151,618.59元，未分配利润为51,396,016.78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

2020年10月31日，嘉学评估公司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59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4,280,179.66元。

（3）筹备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江南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江南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3,151,618.59元按照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8,500,000元，余额324,651,618.59元计入资本公积。

（4）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江南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3,151,618.59元，折合为公司股本98,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24,651,618.59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就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

（5）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验资

2020年11月20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98,500,000元。

（7）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664758412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上金	56,927,188	57.7941
2	钱芬妹	11,209,201	11.3799
3	鹏鲲信息	5,175,190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3,018,828	3.0648
5	屹唐华创	4,312,724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600,175	3.6550
7	浙江容腾	3,600,175	3.6550
8	李兴建	2,160,105	2.1930
9	扬州尚颀	2,880,140	2.9240
10	华金领沣	1,080,053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80,053	1.0965
12	嘉兴容江	720,035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76,028	0.5848
14	扶摇信息	2,160,105	2.1930
合计		98,500,000	100.0000

2、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发起人共有 1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98,500,000 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及职务；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且已履行了评估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开户许可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取得发行人资产明细表、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回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取得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开户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查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020年11月20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权力机构系股东大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生产经营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起人协议》；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取得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关于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证明以及前述股东合伙人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由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共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共 1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徐上金

徐上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204*****，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2）钱芬妹

钱芬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409*****，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3）李兴建

李兴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419630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38 号白露湾管理用房 2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84,458.26	7.06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蕾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355,896.16	4.30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段光顺	有限合伙人	15,173.87	0.18	江南精密技术部
23	张彧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4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5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26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7	黄品煊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29	龚彩霞	有限合伙人	71,501.10	0.86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
30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1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2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
33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762.72	0.52	发行人财务部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鹏鲲信息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合伙人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林金豹、章蕾	林金豹与章蕾系夫妻关系
3	程平、袁家玲	程平与袁家玲系夫妻关系

鹏鲲信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21127198703*****，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2) 鲲之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鲲之大信息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普通合伙人	550.00	39.29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3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4	吴珊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	林卓夫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6	魏文莹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7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合计			1,400.00	100.00

鲲之大信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褚丽娜的基本情况如下：

褚丽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219910304****，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

（3）屹唐华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屹唐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屹唐华创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770.00	63.13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6.91
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97
合计			223,000.00	100.00

屹唐华创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37BR39		
法定代表人	张锡盛		
注册资本	2,23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40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7.30	51.00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792.70	35.5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45

（4）上海长三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长三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长三角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	0.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79
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4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89
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8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9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10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合计			420,420.00	100.00

上海长三角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4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4,500.00	45.00

	限合伙)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浙江容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容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301室-22（自行分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容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0.83
2	嘉兴江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1.00	12.92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4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6	嘉兴临港科技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
10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92
1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5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9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1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2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3	浙江百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浙江容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CL10		
法定代表人	黄金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12 号楼 5 楼 503B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金平	435.00	43.50

	嘉兴容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
	刘宏春	135.00	13.50

（6）扬州尚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扬州尚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尚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5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6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1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1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2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合计			59,560.00	100.00

扬州尚硕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7）华金领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金领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N9L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9号楼二层）2-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领洋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0
3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合计			50,400.00	100.00

华金领洋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法定代表人	谢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700	100.00

（8）珠海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25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尚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0.10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00.00	48.71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9.7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0
6	上海尚顾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	0.89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5,250.00	100.00

珠海尚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6）扬州尚顾”。

珠海尚顾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7）华金领创”。

根据珠海尚顾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负责珠海尚顾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对外代表珠海尚顾执行合伙事务，为珠海尚顾实际控制主体。

（9）嘉兴容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容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ED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嘉兴科技城）8号楼12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嘉兴容江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嘉兴容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1.00	54.00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4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1.00	100.00

嘉兴容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5）浙江容腾”。

（10）常州欣亿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常州欣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8RBP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欣亿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	0.12
2	曹晓燕	有限合伙人	5,992.80	99.88
合计			6,000.00	100.00

常州欣亿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Y2CMN1J		
法定代表人	李佩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佩军	990.00	99.00
	陶新宇	10.00	1.00

（11）扶摇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扶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82A0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5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扶摇信息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普通合伙人	240.00	8.00
2	彭春娟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3	陈程	有限合伙人	920.00	3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悦利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5	刘猛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施昊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扶摇信息普通合伙人褚丽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2）鲲之大信息”。

3、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时共有 16 名股东，除 14 名发起人外，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增资，其中新增 2 名股东。2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上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上汽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	0.02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0.0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0	99.63
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33
合计			1,354,950.00	100.00

青岛上汽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6）扬州尚颀”。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4）上海长三角”。

根据青岛上汽的合伙协议，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负责青岛上汽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对外代表青岛上汽执行合伙事务，为青岛上汽实际控制主体。

（2）苏州元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元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50年11月2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96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11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86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4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04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3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份有限公司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2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2
10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2
1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12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80.81	0.99
1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14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1
1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1
16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1
1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1
合计			311,080.80	100.00

苏州元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D19U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2050年11月26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	2,700.00	90.00

	公司		
--	----	--	--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4、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股东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徐上金、鹏鲲信息	徐上金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7.06% 的财产份额
3	徐上金、鲲之大信息	徐上金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4	钱芬妹、鹏鲲信息	钱芬妹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11.60% 的财产份额
5	钱芬妹、鲲之大信息	钱芬妹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6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褚丽娜
7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江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注销并以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起人是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现时持有发行人 5,692.7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徐上金配偶钱芬妹持有发行人 1,120.9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5%。徐上金与钱芬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3%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3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确认，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代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华金领津、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屹唐华创	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90
2	上海长三角	SJH898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3	浙江容腾	SJR786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0
4	嘉兴容江	SM8885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5	扬州尚顾	SGY798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6	珠海尚顾	SGQ734		
7	青岛上汽	SNX276		
8	华金领沣	SJZ35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9	常州欣亿源	SJG083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03
10	苏州元禾	SNU33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顾、珠海尚顾、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其管理人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或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前身江南有限的历次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时签署的协议、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缴纳凭证；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取得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取得历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股权登记部门查证；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07 年 7 月，江南有限设立

2007 年 7 月 24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戴晓燕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360 万元、240 万元、240 万元、24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有限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07 年 7 月 26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江南有限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鹰同信所验字[2007]213 号）。

200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120.00	货币	10.0000
2	沈春	360.00	货币	30.0000
3	徐余	240.00	货币	20.0000
4	蔡方方	240.00	货币	20.0000
5	戴晓燕	2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00

注：徐余系徐上金四哥徐祥友的儿子，沈春系徐上金大哥徐上木的儿子徐艾的配偶，蔡方方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徐达的配偶，戴晓燕（已故）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徐武的原配偶。

2、2009 年 11 月，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8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晓燕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 股权）转让给徐武。同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别由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徐武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

400 万元、400 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09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09]第 292 号）。

2009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0.00	货币	10.0000
2	沈春	960.00	货币	30.0000
3	徐余	640.00	货币	20.0000
4	蔡方方	640.00	货币	20.0000
5	徐武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徐武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系戴晓燕（已故）的原配偶。

本次股权变更，系因股东戴晓燕于 2008 年 5 月去世，不存在遗嘱继承和遗赠情形，徐武以配偶的身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戴晓燕的股东资格及持有的江南有限出资额。

戴晓燕的父亲、母亲、儿子分别作出声明与承诺，戴晓燕去世后，其当时即知晓戴晓燕持有江南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戴晓燕持有江南有限出资额中属于各自遗产份额的继承权，同意由徐武继承上述出资额；其对江南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戴晓燕的股东资格及持有的江南有限出资额由徐武继承，不存在遗嘱继承和遗赠情形，戴晓燕的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放弃上述出资额中属于各自继承份额的继承权；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武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 股权）转让给蔡方方，徐余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 股权）转让给徐云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640 万元、640 万元。

2011年7月11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0.00	货币	10.0000
2	蔡方方	1,280.00	货币	40.0000
3	沈春	960.00	货币	30.0000
4	徐云云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徐云云系徐上金四哥徐祥友的女儿。

4、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方方将其持有的1,280万元出资额（对应40%股权）转让给徐上金，沈春将其持有的960万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转让给徐上金，徐云云将其持有的64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给林金洪；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3年10月16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分别为1,280万元、960万元、64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560.00	货币	80.0000
2	林金洪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林金洪系徐上金配偶钱芬妹妹钱素眉的儿子。

5、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金洪将持有的64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给钱芬妹；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6年4月8日，转让双方签订《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640万元。

2016年4月8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560.00	货币	80.0000
2	钱芬妹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6、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上金将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对应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6年8月30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480万元。

2016年8月30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080.00	货币	65.0000
2	钱芬妹	640.00	货币	20.000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15.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7、201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7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分别由徐上金、钱芬妹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600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6年11月25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65.6000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24.800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9.6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0

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6年12月13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6]第0017号）。

8、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17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6 年 12 月 19 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46.8571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7143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8571
4	江西国创	2,000.00	货币	28.5715
合计		7,000.00	-	100.0000

本次增资系按照《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6]588 号）（以下简称“《重创项目通知》”）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重创项目”）申报成为重点创新项目，根据《重创项目通知》江南有限系因重创项目作为被扶持的单位。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12 号）（以下简称“《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作为被扶持单位将由一家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其重创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 2,000 万元，扶持期限 3 年，到期后等额回收扶持资金。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江西国创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10 号）。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的约定以及《重创项目通知》的规定，江南有限作为重点创新项目被扶持单位，由江西国创为重创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向江南有限进行增资，扶持资金 2,000 万元，投资期限（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按原始投资额确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江西国创所持股权。同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10 号）约定，《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约定的

投资期限届满为本协议生效要件，本协议生效后江西国创即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8 年 12 月 26 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27 号）。

9、2018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8 年 10 月 19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10、201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鲲之大信息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鲲之大信息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前述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45.0549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033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5934
4	江西国创	2,000.00	货币	27.4725
5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8462
合计		7,280.00	-	100.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第 29 号），新增实收资本 280 万元，资本公积 1,1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0 元/注册资本。

11、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27.4725%股权）转让给徐上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9年12月17日，江西国创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江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20191214号），《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10号）已生效，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因重创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期限已经到期，上述各方同意由徐上金受让江西国创持有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7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	货币	72.5274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033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5934
4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8462
合计		7,280.00	-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南有限作为重创项目被扶持单位，按照《重创项目通知》《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江西国创与江南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9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10号）、《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20191214号）之约定，在扶持资金到期后由江西国创为重创项目受托管理具体执行机构按照扶持资金原值通过向徐上金转让其持有的江南有限之股权的方式收回扶持资金。

2020年10月29日，江西国创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确认如下：“（1）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创新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江西国创作为具体实施机构已获得了完全授权与批准，江西国创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2）江西国创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收回了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收回后江西国创与你公司及徐上

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江西国创对你公司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省政府关于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扶持政策的系列文件要求，该项目的扶持及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1年8月31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江南新材公司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重创工程项目扶持政策相关文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重创项目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重创项目扶持资金到期后按程序收回扶持资金，且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等有权机关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9年12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屹唐华创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9年12月27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	货币	68.7500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6.1458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250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6458
5	屹唐华创	400.00	货币	5.2083
合计		7,680.00	-	100.0000

2019年12月26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9]第015号），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资本公积5,400万元。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14.50元/注册资本。

13、2020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5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135.860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55.86087万元分别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上海长三角认缴注册资本333.913043万元，浙江容腾认缴注册资本333.913043万元，扬州尚颀认缴注册资本267.130435万元，李兴建认缴注册资本200.347826万元，华金领沣认缴注册资本100.173913万元，珠海尚颀认缴注册资本100.173913万元，嘉兴容江认缴注册资本66.782609万元，常州欣亿源认缴注册资本53.426088万元；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20年6月4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00	货币	57.7941
2	钱芬妹	1,240.0000	货币	13.5729
3	鹏鲲信息	480.0000	货币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00	货币	3.0648
5	屹唐华创	400.0000	货币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33.9130	货币	3.6550
7	浙江容腾	333.9130	货币	3.6550
8	扬州尚颀	267.1304	货币	2.9240
9	李兴建	200.3478	货币	2.1930
10	华金领沣	100.1739	货币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0.1739	货币	1.0965
12	嘉兴容江	66.7826	货币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3.4261	货币	0.5848
合计		9,135.8609	-	100.0000

2020年5月28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20]第007号），江南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455.8608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0,344.13913万元。增资价格为14.9740元/注册资本。

14、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芬妹将其持有的200.347826万元出资额（对应2.1930%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20年6月20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4.9740元/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00	货币	57.7941
2	钱芬妹	1,039.6522	货币	11.3799
3	鹏鲲信息	480.0000	货币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00	货币	3.0648
5	屹唐华创	400.0000	货币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33.9130	货币	3.6550
7	浙江容腾	333.9130	货币	3.6550
8	扬州尚颀	267.1304	货币	2.9240
9	李兴建	200.3478	货币	2.1930
10	华金领沣	100.1739	货币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0.1739	货币	1.0965
12	嘉兴容江	66.7826	货币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3.4261	货币	0.5848
14	扶摇信息	200.3478	货币	2.1930
合计		9,135.8609	-	100.0000

15、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16、2021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930.8899万元，新增股本1,080.8899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李兴建、华金领沣、青岛上汽、苏州元禾以19,752.2901万元认购；其中，上海长三角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164.1668万股，浙江容腾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164.1668万股，李兴建以货币资金752.290120万元认购

41.1670 万股，华金领洋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164.1667 万股，青岛上汽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273.6113 万股，苏州元禾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273.6113 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上金	5,692.7188	52.0792
2	钱芬妹	1,120.9201	10.2546
3	鹏鲲信息	517.5190	4.7345
4	鲲之大信息	301.8828	2.7617
5	屹唐华创	431.2724	3.9454
6	上海长三角	524.1843	4.7954
7	浙江容腾	524.1843	4.7954
8	扬州尚顾	288.0140	2.6349
9	李兴建	257.1775	2.3528
10	华金领洋	272.1720	2.4899
11	珠海尚顾	108.0053	0.9881
12	嘉兴容江	72.0035	0.6587
13	常州欣亿源	57.6028	0.5270
14	扶摇信息	216.0105	1.9761
15	青岛上汽	273.6113	2.5031
16	苏州元禾	273.6113	2.5031
合计		10,930.8899	1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容诚就发行人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 1,080.889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671.4002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8.27 元。

（二）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

1、发行人相关股东对赌协议的签署

（1）2019 年 12 月，屹唐华创与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签订《增资协议书》，对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2) 2020年5月20日,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分别与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时,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签署《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对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3) 2021年3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李兴建、华金领沣、青岛上汽、苏州元禾分别与发行人、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签订《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1) 2020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前述《增资协议书》中有关公司治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约定江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治理,按照经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或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定,如果《增资协议书》中的内容与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2021年12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分别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也即前述对赌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等股东的访谈纪要,《增资协议书》《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

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不可恢复性终止，前述终止的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的相关对赌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前述相关主体就对赌条款的签订和终止事宜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协议外，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与义务进行特殊约定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1 名股东在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业已终止，且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的内容自始无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许可、备案的文件；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发行人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江南精密	有色金属加工、铜材产品及其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铜及其他合金产品研究、销售，电子电镀专用铜材，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韩亚半导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瑞安淡水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取得许可、备案等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530092）。

2020年12月22日，韩亚半导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530049）。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60696027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00602231，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12月24日，韩亚半导体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60696108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63500029，有效期为长期。

（3）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向发行人核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40191002），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为“金属和金属合金废碎料”，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4）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2、排污许可与登记”。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8年12月4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江南精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1月3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江南精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11月3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9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28,281.57	359,611.50	298,900.61
其他业务收入	166.26	199.85	133.86
营业收入	628,447.83	359,811.34	299,034.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⑦同《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式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
8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5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1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4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万花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浙江南嘉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4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5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7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6月17日注销
8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
11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12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5月21日注销
13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辞任
14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1月辞任
15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辞任
16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17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1月辞任
18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2年5月辞任
19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10月辞任
20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辞任
21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11.28	41.42	—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洋汽摩	100.00	2019-05-21	2019-05-31	利率 4.35%
南洋汽摩	100.00	2019-06-25	2019-06-28	利率 4.35%
钱芬妹	100.00	2021-02-11	2021-02-26	零利率
钱芬妹	220.00	2021-02-20	2021-02-26	零利率
徐上金	400.00	2019-01-23	2019-02-25	零利率
徐上金	300.00	2019-05-21	2019-07-31	零利率
徐上金	200.00	2019-05-23	2019-06-26	零利率
徐上金	35.00	2020-04-20	2020-04-24	零利率
徐上金	15.00	2021-02-11	2021-02-26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50.00	2021-01-12	2021-01-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2-04	2021-02-26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3-18	2021-03-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4-19	2021-04-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5-18	2021-05-27	零利率
鹏鲲信息	200.00	2019-01-02	2020-08-31	零利率
鹏鲲信息	120.00	2019-08-28	2020-08-1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200.00	2019-08-28	2020-08-31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0-09-18	2020-09-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00.00	2020-10-13	2020-10-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80.00	2020-10-14	2020-10-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0.00	2020-12-08	2020-12-25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50.00	2020-12-08	2020-12-25	零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全部拆出资金均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 4.35% 向关联方结算利息，少量拆入资金亦比照上述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19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48	205.61	100.92
----------	--------	--------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其他应收款	南洋汽摩	—	—	4.67
	徐岳	—	—	19.09
其他应付款	鹏鲲信息	—	—	520.00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利息余额和代收房租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吴鹏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关系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

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出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作出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租赁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取得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鹰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贵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辅助性用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

（一）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29686号	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2号宿舍楼等5处	自建房	工业	28,145.43	抵押
2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39496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自建房	工业	12,609.05	抵押

注：上述第1项房产系2007年至2010年间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于2020年10月23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抵押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发行人前述自有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拥有一幢临时建筑做临时工房使用，贵溪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搭建临时建筑的批复》（贵自然资字[2021]59号），同意韩亚半导体在自有土地中搭建临时工房两层，建筑面积约 1,500m²，使用期限二年。

3、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前述辅助性用房不用于主要经营。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可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29686号	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2号宿舍楼等5处	出让	工业用地	62,186.70	2057-11-06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29684号	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29689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320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抵押
4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39496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48,992.99	2069-01-10	抵押
5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12515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晟化大道以西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97,527.95	2070-05-19	抵押
6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37110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晟化大道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4,638.43	2070-12-02	抵押

注：上述第1、2、3项土地使用权系2007年至2010年间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于2020年10月23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抵押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商标共有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170250	第9类	2015-04-28/ 2025-04-27	无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21578032	第6类	2017-11-28/ 2027-11-27	无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21578121	第9类	2017-11-28/ 2027-11-27	无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6类	2019-04-07/ 2029-04-06	无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33484140	第9类	2019-09-14/ 2029-09-13	无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33471859	第 1 类	2019-09-28/ 2029-09-27	无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JM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 1 类	2020-07-07/ 2030-07-06	无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7365547	第 6 类	2010-08-21/ 2030-08-20	无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45430914	第 1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申请取得

发行人前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ZL2016204931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ZL201620493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ZL20162049311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ZL2016204931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ZL20162049311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ZL20162049311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ZL2016204931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ZL2016204931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ZL2016204931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4-19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ZL2016204931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ZL2016204931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ZL2016204931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ZL2016204931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ZL2016204931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ZL2016204931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ZL2016204931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5-24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ZL20162049315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ZL2016204931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ZL2016204931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ZL2016204931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ZL2016204931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6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ZL2016204931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ZL2016204931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ZL2016204931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ZL2016204931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4-05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ZL2016204934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圆螺母	ZL201620493449.0	实用	原始	2016-05-27/ 2017-05-0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简易拆装装置		新型	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ZL2018204446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31/ 2018-12-07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ZL2018204705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4/ 2018-12-18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ZL2018204706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4/ 2018-12-07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5/ 2018-11-06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5/ 2018-12-18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ZL2018205050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18-11-13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ZL2018205088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ZL2018303602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ZL202010884684.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1-09-03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ZL20212012245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09-2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ZL2021201224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09-2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ZL2021201234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0-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2/ 2022-04-1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6/ 2022-04-19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ZL2020109043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01/ 2022-05-13	无
52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ZL201810630788.2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9/ 2019-08-27	无
53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4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54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ZL201620493145.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55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7-04-05	无
56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ZL201620506445.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57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ZL2017210708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4-03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ZL20172107109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3-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59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ZL201721071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4-03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ZL2017210711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6-01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ZL20182047521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4/ 2018-10-26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67.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5/ 2019-04-30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ZL201820478077.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6/ 2018-11-06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ZL201820501789.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9-03-01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ZL201820501790.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ZL201820505059.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ZL2019218153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6/ 2020-06-30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ZL2019218180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30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ZL201921818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23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ZL2019218183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16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ZL2019218258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09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ZL2020213514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3-26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ZL2020213539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1/ 2021-03-26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ZL202021353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1/ 2021-03-26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ZL2020213659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3-26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ZL2020213659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3-26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18232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7/ 2021-04-27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ZL2020218372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1-04-06	无
79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ZL201810630790.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9/ 2019-09-03	无
80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ZL2019218180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07	无
81	韩亚半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ZL201921818003.0	实用	原始	2019-10-28/ 2020-0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导体			新型	取得		
82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ZL2019218187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6/ 2020-08-25	无
83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ZL2019218273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30	无
84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ZL2019218273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25	无
85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ZL201922031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20-09-29	无

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上述转让的专利已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jiangnancopper.com	赣 ICP 备 2021007684 号	2014-10-19	2022-10-19

发行人前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江南精密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WNF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0 国道北侧工业六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加工、铜材产品及其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铜及其他合金产品研究、销售，电子电镀专用铜材，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0 月，江南精密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江南有限、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江南精密，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鹰潭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江南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5,200.00	土地、资产、货币	65.0000
2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5.0000
3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00

②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江南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5% 股权）转让给江南有限，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 股权）转让给江南有限；江南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相应修改江南精密章程。2018 年 12 月 11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缴纳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2018年12月11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8,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00

江南精密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年5月7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精密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20]第005号）。

③2019年4月17日，名称变更

2019年3月1日，江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南精密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韩亚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85ALK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一特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出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其持有的韩亚半导体 4,000 万元出资额出质给江西国创, 质权登记编号为“(鹰贵)内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24847162 号”

(2) 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9 月, 韩亚半导体设立

2018 年 9 月 20 日, 江南有限签署《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韩亚半导体,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 贵溪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韩亚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6,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6,000.00	-	100.0000

韩亚半导体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8 年 12 月 28 日, 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韩亚半导体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031 号), 韩亚半导体已收到江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韩亚半导体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9]013 号), 韩亚半导体已收到江南有限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3、瑞安淡水君

(1) 基本情况

名称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168Q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开泰大厦 1 幢四单元 2007 室(实际层数为 1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12 月，瑞安淡水君设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瑞安淡水君，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瑞安淡水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新材	1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10.00	-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存在生产设备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八）租赁房屋

1、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述房屋租赁的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搬迁的，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及资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4,000.00 m ² ，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3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 2022.01.01 至 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出租资产的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外出租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前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台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取得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取得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贷款、还款凭证；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0-12-28
2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828.20	2021-06-11
3	2021 年度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0-12-25
4	年度购销合同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01-25
5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0-12-25
6	SELLER'S CONTRACT	MRI TRADING AG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1-24
7	购销合同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46.90	2021-08-19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1,157.40	2021-02-02
9	销售合同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113.00	2021-11-01
10	销售合同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132.70	2021-08-06
11	购销合同	鹰潭市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704.00	2021-12-09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8-03-07
2	采购协议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3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4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5	采购基本框架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9-14
6	采购订单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85	2021-12-17
7	采购合约书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4-28
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9	采购合作合同书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7-31
10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11	采购协议书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8-12-14
12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00002）	947.80	2021-02-20 至 2022-02-19	-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00003）	440.00	2021-04-06 至 2022-04-05	-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N007）	986.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N008）	1053.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2021 年鹰中银借字 JN001 号	1,500.00	2021-04-25 至 2022-04-24	2021 年鹰中银抵字 JN001 号、2021 年鹰中银抵字 JNJM001 号、2021 年鹰中银抵字 HY001 号、2021 年鹰中银保字 JN001 号、2021 年鹰中银保字 JN002 号、2021 年鹰中银保字 JN003 号、2021 年鹰中银保字 NYQM001 号
		2021 年鹰中银借字 JN002 号	900.00	2021-04-25 至 2022-04-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442）	3,000.00	2021-02-02 至 2022-02-01	3610012021000415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681）	1,000.00	2021-02-22 至 2022-02-21	361001202100058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T20210524121）	1,000.00	2021-05-25 至 2022-05-24	YYT20210524121-1、YYT20210524121-2、YYT20210524121-3
鹰潭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30372021010610030001 号）	1,000.00	2021-01-06 至 2022-01-05	[2021]鹰农商行保字第 B13037202101060001 号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30372021011810030001 号）	1,000.00	2021-01-18 至 2022-01-17	[2021] 鹰农商行抵字第 D13037202101180001 号、[2021] 鹰农商行保字第 130372021011810030001 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10317098514）	500.00	2021-03-22 至 2022-03-22	BZ21031725235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0316806001-01）	500.00	2021-03-17 至 2022-03-16	DB20200316806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008068305）	1,000.00	2021-08-10 至 2022-08-10	ZY20200806830501
兴业银	江南	流动资金借款合	500.00	2021-05-19 至	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昌 分行	精密	同（兴银赣鹰流 字第 20210515 号）		2022-05-18	20210515 号、兴银赣鹰保 字第 20210515 号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 字第 20210808 号）	500.00	2021-08-20 至 2022-08-19	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20210808 号、兴银赣鹰保 字第 20210808 号
	发行人	进口押汇协议 （TX210915120 6）	\$100.00	2021-09-15 至 2022-03-15	兴银赣鹰抵字第 20210816 号、兴银赣鹰应收账款字 第 20210912 号、兴银赣鹰 保证字第 202108081 号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 字第 20210922 号）	\$100.00	2021-09-23 至 2022-09-22	兴银赣鹰抵字第 20210816 号、兴银赣鹰应收账款字 第 20210912 号、兴银赣鹰 应收账款保证金字第 20210912 号、兴银赣鹰保 证字第 202108081 号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 字第 20210816 号）	1000.00	2021-09-17 至 2022-09-1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 字第 20211013 号）	1400.00	2021-10-14 至 2022-10-13	
江西国 创	韩亚 半导 体	债权投资合同 （创投重字第 2 0191204-1 号）	2,000.00	2019-12-24 至 2022-12-23	
鹰潭高 新区管 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债务	担保物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鹰潭分行	发行人	江南精密	反担保抵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 6010120210000681）项下 债务	生产设备
	发行人	江南精密	反担保抵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 6010120210000442）项下 债务	生产设备

	发行人	发行人	反担保质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681）项下债务	江南精密股权 100%
	发行人	发行人	反担保质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10000442）项下债务	江南精密股权 100%

注：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江南精密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江南精密生产设备为上述债务向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与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以江南精密 100% 股权为发行人上述债务向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

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前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④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对外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设立韩亚半导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2、韩亚半导体”。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精密的 2,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35%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1、江南精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瑞安淡水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3、瑞安淡水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前身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8年12月25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2月1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2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3月12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机构等，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5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组织机构等，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6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10月28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名称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四）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特定部门的工作；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

5、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且权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取得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取得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分别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包括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9-01 至 2020-03	徐上金	钱芬妹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
2	2020-03 至 2020-05	徐上金、陈智斌、孙佳丽	钱芬妹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
3	2020-05 至 2020-09	徐上金、徐一特、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钱芬妹、任俊涛、章蕾	
4	2020-09 至 2020-11	徐上金、徐一特、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钱芬妹、任俊涛、章蕾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5	2020-11 至 2022-0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6	2022-02 至今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刘微芳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取得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取得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款项发放凭证；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0%、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10%调整为1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2018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3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017，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 [2016] 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税 [2018] 9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 [2018] 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元)	资产负债 表列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金额 (元)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	-----------	------------	------------------------------	--------------

		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0,000.00	递延收益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其他收益
5G 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5,263.16	105,263.16	8,771.93	其他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69,400.00	递延收益	6,940.00	2,313.33	—	其他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11,416,140.00	递延收益	951,345.00	—	—	其他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1,080.00	递延收益	10,108.00	3,369.33	—	其他收益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57,894.74	—	—	其他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1,016,380.98	递延收益	21,625.13			其他收益
合计	16,093,000.98		1,302,176.03	159,945.82	57,771.93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657,120.00	4,604,040.00	3,810,24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224,000.00	732,360.00	835,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68,000.00	725,750.00	520,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和就业补助	282,959.21	1,072,209.57	767,901.95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2,444,222.80	1,409,350.80	1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7,626,967.00	6,190,510.98	6,636,590.41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6,0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奖励	—	—	6,508,355.00	其他收益
党建考核经费	5,000.00	5,0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新冠疫情补贴	—	245,564.61	—	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财政贴息	484,611.00	1,984,864.44	136,491.60	财务费用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23,292,880.01	18,469,650.40	19,326,078.9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现有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验收检测报告及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发行人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发行人的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取得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

发行人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与登记

2020 年 5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详见本节“（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4、环保核查与环保合规证明

2022 年 3 月 4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核查对象（指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核查对象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核查对象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核查时段内核查对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基本满足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5、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 /16422Q3051 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	2016-01-07/2025-05-18
韩亚 /16422Q3051 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	2022-01-25/2025-05-18
发行人 /W16422E30 019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7-06-26/2025-05-18
韩亚 /W16422E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的韩亚半导体材料（贵	2022-05-19/2025-05-18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019R0M	2015	溪) 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行人/W16422S3004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17-06-26/2025-05-18
发行人/W16422S3004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的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2-05-19/2025-05-18
发行人/06921EN0021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 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	微晶磷铜球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1-07-20/2024-07-19
发行人/404IPL200572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电子铜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0-09-03/2023-09-02
发行人/043788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阳极磷铜及铜基材料的生产	2018-12-20/2024-12-13
江南有限/664758412001	AEO 认证企业证书/一般认证企业	/	2019-10-1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24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3月8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3月3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18年12月17日，鹰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1800008”，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22年1月11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2100041”，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2年1月11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江南精密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JSIII202100040”，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2年2月15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8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59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379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87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

2、2022年3月3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年3月24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9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

门处罚。2022年3月9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3、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已经出具未因前述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业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韩亚半导体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韩亚半导体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发行人
合计		38,436.88	38,436.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2109-360681-04-01-512140	2021-09-29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9-360681-04-01-533442	2021-09-18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108-440306-04-01-123549	2021-09-06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

	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态环保局
--	-------------	--	--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购买商业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已经取得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地球资源永续发展”为使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博观约取，善行善远”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诚信、责任、初心、利人”的服务精神，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世界领先的一站式铜基新材料制造商”和“行业可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着眼于铜基新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一体”即以铜基新材料为核心体，打造“基础产品—核心产品—战略产品”的产品升级路径；“两翼”即通过洞见客户的需求导向及持续的技术升级迭代，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与诉讼、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发行人 5% 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何云霞

闫倩倩： 闫倩倩

2022年6月15日

附件一：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2/24	2019/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7	2019/1/2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5	2019/1/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19/1/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18/11/30	2019/5/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9/5/29	2019/6/12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 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3,900.00	2018/7/30	2019/7/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8/11/5	2019/11/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9/11/4	2019/11/13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0	2019/11/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9/6/5	2019/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 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 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徐一特	韩亚半导 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 可、鹏鲲信息、鲲之大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 金、钱芬妹、徐一特	本公司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徐上金持有的本公司股 权 650.3629 万元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 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 妹、鹏鲲信息、鲲之大 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 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南洋汽摩上海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否, 注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否, 注 1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否, 注 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注 2	否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注 2	否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否, 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注 1
徐一特、赵一可房产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注 2	否
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注 2	否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注 2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注 2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注 2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否，注 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否，注 1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该笔借款。

注 2：担保合同特别约定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说明：上表中被担保方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系因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126.79 万美元、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四笔借款，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3]海字第 010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正 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鹏鲲信息	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鲲之大信息	指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沣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金丰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扶摇信息	指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精密	指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指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淡水君	指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南国际	指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创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公司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 361Z007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1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3]海字第 010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是一家提供全方位综合民商事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改制及发行上市（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风险管理及防控重大风险/危机处置、企业破产重整及清算、国有企业改制及产权交易、房地产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法律服务、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重大诉讼仲裁代理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以何云霞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何云霞律师、闫倩倩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何云霞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注册号为 11101200311819991 的《律师执业证》。何云霞律师先后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信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闫倩倩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注册号为 13101201410514308 的《律师执业证》。闫倩倩律师先后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核查查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所需要核查查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和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协助发行人起草、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查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稳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43.63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照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6、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订上市的相关文件；
-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的，则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6647584129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10,930.8899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3 日，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取

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调查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index.html>，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jiangxi.chinatax.gov.cn/taxmap/front/mtlc.do>）、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查询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信息和产业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新股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南有限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 号），发行人实收股本为 9,8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容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 1,080.8899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10930.889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643.63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831.00 万元、8,777.05 万元、13,313.66 万元、4,189.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9,034.47 万元、359,811.34 万元、628,447.83 万元、325,445.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取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取得《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69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59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取得发行人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审计

2020年10月31日，容诚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69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23,151,618.59元，未分配利润为51,396,016.78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

2020年10月31日，嘉学评估公司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59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南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4,280,179.66元。

（3）筹备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江南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江南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3,151,618.59元按照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8,500,000元，余额324,651,618.59元计入资本公积。

（4）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筹）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江南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423,151,618.59元，折合为公司股本98,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24,651,618.59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就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

（5）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验资

2020年11月20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98,500,000元。

（7）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664758412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上金	56,927,188	57.7941
2	钱芬妹	11,209,201	11.3799
3	鹏鲲信息	5,175,190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3,018,828	3.0648
5	屹唐华创	4,312,724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600,175	3.6550
7	浙江容腾	3,600,175	3.6550
8	李兴建	2,160,105	2.1930
9	扬州尚颀	2,880,140	2.9240
10	华金领津	1,080,053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80,053	1.0965
12	嘉兴容江	720,035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76,028	0.5848
14	扶摇信息	2,160,105	2.1930
合计		98,500,000	100.0000

2、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1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98,500,000 元且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及职务；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江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31日，江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江南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且已履行了评估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开户许可证、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取得发行人资产明细表、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回单、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取得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原材料的采购订单，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开户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查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2020年11月20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权力机构系股东大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9，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生产经营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起人协议》；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取得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关于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确认证明以及前述股东合伙人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由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共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硕、华金领沣、珠海尚硕、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共 1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1) 徐上金

徐上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204****，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2) 钱芬妹

钱芬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409****，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3) 李兴建

李兴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419630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 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84,458.26	7.06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蕾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355,896.16	4.30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段光顺	有限合伙人	15,173.87	0.18	江南精密技术部
23	张彧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4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5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26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7	黄品焕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28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29	龚彩霞	有限合伙人	71,501.10	0.86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
30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1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2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
33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762.72	0.52	发行人财务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鹏鲲信息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合伙人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林金豹、章蕾	林金豹与章蕾系夫妻关系
3	程平、袁家玲	程平与袁家玲系夫妻关系

鹏鲲信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21127198703****，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2) 鲲之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2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鲲之大信息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普通合伙人	550.00	39.29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3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4	吴珊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5	林卓夫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6	魏文莹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7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合计			1,400.00	100.00

鲲之大信息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褚丽娜的基本情况如下：

褚丽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219910304****，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

（3）屹唐华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屹唐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院4号楼3层314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屹唐华创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15.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385.00	63.13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91
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97
合计			111,500.00	100.00

屹唐华创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37BR39		
法定代表人	张锡盛		
注册资本	2,23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40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7.30	51.00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792.70	35.55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45

（4）上海长三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长三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长三角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	0.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3.79
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4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89
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8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9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10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合计			420,420.00	100.00

上海长三角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4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13 室-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浙江容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容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301室-22（自行分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容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0.83
2	嘉兴江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1.00	12.92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4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6	嘉兴临港科技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
10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92
1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4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5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9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2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3	浙江百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浙江容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CL10		
法定代表人	黄金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12 号楼 5 楼 503B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金平	435.00	43.50
	嘉兴容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
	刘宏春	135.00	13.50

（6）扬州尚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扬州尚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尚顾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7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尚颀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5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6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10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1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2	上海尚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合计			59,560.00	100.00

扬州尚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7）华金领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金领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洋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N9L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9 号楼二层）2-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领洋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0
3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0
合计			50,400.00	100.00

华金领洋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法定代表人	谢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700	100.00

（8）珠海尚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顾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25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尚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0.10
2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00.00	48.71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9.70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0
6	上海尚顾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0	0.89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合计	25,250.00	100.00
----	-----------	--------

珠海尚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6）扬州尚顾”。

珠海尚顾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7）华金领洋”。

根据珠海尚顾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负责珠海尚顾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对外代表珠海尚顾执行合伙事务，为珠海尚顾实际控制主体。

（9）嘉兴容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容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ED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778号（嘉兴科技城）8号楼12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嘉兴容江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嘉兴容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1.00	54.00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4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1.00	100.00

嘉兴容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5）浙江容腾”。

(10) 常州欣亿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常州欣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8RBP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欣亿源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	0.12
2	曹晓燕	有限合伙人	5,992.80	99.88
合计			6,000.00	100.00

常州欣亿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Y2CMN1J		
法定代表人	李佩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佩军	990.00	99.00
	陶新宇	10.00	1.00

(11) 扶摇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扶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82A0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3号炬能大厦5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扶摇信息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普通合伙人	240.00	8.00
2	彭春娟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3	陈程	有限合伙人	920.00	30.67
4	陈悦利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5	刘猛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施昊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扶摇信息普通合伙人褚丽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2）鲲之大信息”。

3、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现时共有16名股东，除14名发起人外，于2021年3月进行了增资，其中新增2名股东。2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上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上汽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	0.02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0.0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0	99.63
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0.33
合计			1,354,950.00	100.00

青岛上汽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6）扬州尚颀”。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2、合伙企业发起人/（4）上海长三角”。

根据青岛上汽的合伙协议，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负责青岛上汽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对外代表青岛上汽执行合伙事务，为青岛上汽实际控制主体。

（2）苏州元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元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50年11月2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7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7.61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39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5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87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10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0.00	6.93
1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2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8.28	0.99
1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4	宁波大树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6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88
2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00	12.00
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3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4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25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合计			425,828.28	100.00

苏州元禾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D19U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2050年11月26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8栋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4、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股东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徐上金、鹏鲲信息	徐上金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7.06% 的财产份额
3	徐上金、鲲之大信息	徐上金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4	钱芬妹、鹏鲲信息	钱芬妹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11.60% 的财产份额
5	钱芬妹、鲲之大信息	钱芬妹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 的财产份额
6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褚丽娜
7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尚顾、珠海尚顾、青岛上汽	扬州尚顾、珠海尚顾、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江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注销并以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起人是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现时持有发行人 5,692.7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8%，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徐上金配偶钱芬妹持有发行人 1,120.9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5%。徐上金与钱芬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3%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3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确认，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代他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屹唐华创	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90
2	上海长三角	SJH898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3	浙江容腾	SJR786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920
4	嘉兴容江	SM8885		
5	扬州尚颀	SGY7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6	珠海尚颀	SGQ734		
7	青岛上汽	SNX276		
8	华金领沣	SJZ35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5
9	常州欣亿源	SJG083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03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0	苏州元禾	SNU333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硕、珠海尚硕、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其管理人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或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前身江南有限的历次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大）会决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等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时签署的协议、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缴纳凭证；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取得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情况的说明》；取得历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股权登记部门查证；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07年7月，江南有限设立

2007年7月2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戴晓燕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20万元、360万元、240万元、240万元、24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有限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07年7月26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江南有限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鹰同信所验字[2007]213号）。

2007年7月26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120.00	货币	10.0000
2	沈春	360.00	货币	30.0000
3	徐余	240.00	货币	20.0000
4	蔡方方	240.00	货币	20.0000
5	戴晓燕	2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00

注：徐余系徐上金四哥徐祥友的儿子，沈春系徐上金大哥徐上木的儿子徐艾的配偶，蔡方方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徐达的配偶，戴晓燕（已故）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徐武的原配偶。

2、2009年11月，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8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晓燕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给徐武。同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徐武以货币资金200万元、6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09年11月12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09]第292号）。

2009年11月12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0.00	货币	10.0000
2	沈春	960.00	货币	30.0000
3	徐余	640.00	货币	20.0000
4	蔡方方	640.00	货币	20.0000
5	徐武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徐武系徐上金二哥徐祥式的儿子，系戴晓燕（已故）的原配偶。

本次股权变更，系因股东戴晓燕于 2008 年 5 月去世，不存在遗嘱继承和遗赠情形，徐武以配偶的身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戴晓燕的股东资格及持有的江南有限出资额。

戴晓燕的父亲、母亲、儿子分别作出声明与承诺，戴晓燕去世后，其当时即知晓戴晓燕持有江南有限 240 万元出资额；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戴晓燕持有江南有限出资额中属于各自遗产份额的继承权，同意由徐武继承上述出资额；其对江南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更，戴晓燕的股东资格及持有的江南有限出资额由徐武继承，不存在遗嘱继承和遗赠情形，戴晓燕的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放弃上述出资额中属于各自继承份额的继承权；本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武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 股权）转让给蔡方方，徐余将其持有的 6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0% 股权）转让给徐云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640 万元、64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0.00	货币	10.0000
2	蔡方方	1,280.00	货币	40.0000
3	沈春	960.00	货币	30.0000

4	徐云云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徐云云系徐上金四哥徐祥友的女儿。

4、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方方将其持有的1,280万元出资额（对应40%股权）转让给徐上金，沈春将其持有的960万元出资额（对应30%股权）转让给徐上金，徐云云将其持有的64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给林金洪；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3年10月16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分别为1,280万元、960万元、64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560.00	货币	80.0000
2	林金洪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注：林金洪系徐上金配偶钱芬妹姐妹钱素眉的儿子。

5、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金洪将持有的640万元出资额（对应20%股权）转让给钱芬妹；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6年4月8日，转让双方签订《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640万元。

2016年4月8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560.00	货币	80.0000
2	钱芬妹	640.00	货币	20.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6、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上金将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对应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6年8月30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为480万元。

2016年8月30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2,080.00	货币	65.0000
2	钱芬妹	640.00	货币	20.000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15.0000
合计		3,200.00	-	100.0000

7、2016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7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分别由徐上金、钱芬妹以货币资金1,200万元、600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6年11月25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65.6000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24.800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9.6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0

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6年12月13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6]第0017号）。

8、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7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6年12月19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46.8571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7143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8571
4	江西国创	2,000.00	货币	28.5715
合计		7,000.00	-	100.0000

本次增资系按照《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6]588 号）（以下简称“《重创项目通知》”）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重创项目”）申报成为重点创新项目，根据《重创项目通知》江南有限系因重创项目作为被扶持的单位。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12 号）（以下简称“《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作为被扶持单位将由一家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其重创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 2,000 万元，扶持期限 3 年，到期后等额回收扶持资金。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江西国创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10 号）。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的约定以及《重创项目通知》的规定，江南有限作为重点创新项目被扶持单位，由江西国创为重创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向江南有限进行增资，扶持资金 2,000 万元，投资期限（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按原始投资额确定的转让价格受让江西国创所持股权。同时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10 号）约定，《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为本协议生效要件，本协议生效后江西国创即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8年12月26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27号）。

9、2018年11月，名称变更

2018年10月19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年11月29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10、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9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鲲之大信息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年12月1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鲲之大信息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8年12月12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前述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3,280.00	货币	45.0549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033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5934
4	江西国创	2,000.00	货币	27.4725
5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8462
	合计	7,280.00	-	100.0000

2018年12月27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第29号），新增实收资本280万元，资本公积1,120万元。增资价格为5.00元/注册资本。

11、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27.4725%股权）转让给徐上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程。2019年12月17日，江西国创与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江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20191214号），《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10号）已生效，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因重创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期限已经到期，上述各方同意由徐上金受让江西国创持有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7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	货币	72.5274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7.0330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5934
4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8462
合计		7,280.00	-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南有限作为重创项目被扶持单位，按照《重创项目通知》《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江西国创与江南有限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9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201600010号）、《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20191214号）之约定，在扶持资金到期后由江西国创为重创项目受托管理具体执行机构按照扶持资金原值通过向徐上金转让其持有的江南有限之股权的方式收回扶持资金。

2020年10月29日，江西国创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号），确认如下：“（1）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创新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江西国创作为具体实施机构已获得了完全授权与批准，江西国创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2）江西国创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收回了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收回后江西国创与你公司及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江西国创对你公司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

均符合省政府关于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扶持政策的系列文件要求，该项目的扶持及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1年8月31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江南新材公司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重创工程项目扶持政策相关文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重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及《重创项目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重创项目扶持资金到期后按程序收回扶持资金，且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等有权机关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9年12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屹唐华创以货币资金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19年12月27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	货币	68.7500
2	钱芬妹	1,240.00	货币	16.1458
3	鹏鲲信息	480.00	货币	6.250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	货币	3.6458
5	屹唐华创	400.00	货币	5.2083
合计		7,680.00	-	100.0000

2019年12月26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9]第015号），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资本公积5,400万元。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14.50元/注册资本。

13、2020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5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135.860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55.86087万元分别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上海长三角认缴注册资本333.913043万元，浙江容腾认缴注册资本333.913043万元，扬州尚颀认缴注册资本267.130435万元，李兴建认缴注册资本200.347826万元，华金领沣认缴注册资本100.173913万元，珠海尚颀认缴注册资本100.173913万元，嘉兴容江认缴注册资本66.782609万元，常州欣亿源认缴注册资本53.426088万元；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

2020年6月4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00	货币	57.7941
2	钱芬妹	1,240.0000	货币	13.5729
3	鹏鲲信息	480.0000	货币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00	货币	3.0648
5	屹唐华创	400.0000	货币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33.9130	货币	3.6550
7	浙江容腾	333.9130	货币	3.6550
8	扬州尚颀	267.1304	货币	2.9240
9	李兴建	200.3478	货币	2.1930
10	华金领沣	100.1739	货币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0.1739	货币	1.0965
12	嘉兴容江	66.7826	货币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3.4261	货币	0.5848
	合计	9,135.8609	-	100.0000

2020年5月28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有限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20]第007号），江南有限新增实收资本1,455.8608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0,344.13913万元。增资价格为14.9740元/注册资本。

14、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芬妹将其持有的200.347826万元出资额（对应2.1930%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20年6月20日，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4.9740元/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5,280.0000	货币	57.7941
2	钱芬妹	1,039.6522	货币	11.3799
3	鹏鲲信息	480.0000	货币	5.2540
4	鲲之大信息	280.0000	货币	3.0648
5	屹唐华创	400.0000	货币	4.3784
6	上海长三角	333.9130	货币	3.6550
7	浙江容腾	333.9130	货币	3.6550
8	扬州尚颀	267.1304	货币	2.9240
9	李兴建	200.3478	货币	2.1930
10	华金领沣	100.1739	货币	1.0965
11	珠海尚颀	100.1739	货币	1.0965
12	嘉兴容江	66.7826	货币	0.7310
13	常州欣亿源	53.4261	货币	0.5848
14	扶摇信息	200.3478	货币	2.1930
合计		9,135.8609	-	100.0000

15、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16、2021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930.8899万元，新增股本1,080.8899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李兴建、华金领沣、青岛上汽、苏州元禾以19,752.2901万元认购；其中，上海长三角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164.1668万股，浙江容腾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购164.1668万股，李兴建以货币资金752.290120万元认购

41.1670 万股，华金领洋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购 164.1667 万股，青岛上汽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273.6113 万股，苏州元禾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认购 273.6113 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上金	5,692.7188	52.0792
2	钱芬妹	1,120.9201	10.2546
3	鹏鲲信息	517.5190	4.7345
4	鲲之大信息	301.8828	2.7617
5	屹唐华创	431.2724	3.9454
6	上海长三角	524.1843	4.7954
7	浙江容腾	524.1843	4.7954
8	扬州尚顾	288.0140	2.6349
9	李兴建	257.1775	2.3528
10	华金领洋	272.1720	2.4899
11	珠海尚顾	108.0053	0.9881
12	嘉兴容江	72.0035	0.6587
13	常州欣亿源	57.6028	0.5270
14	扶摇信息	216.0105	1.9761
15	青岛上汽	273.6113	2.5031
16	苏州元禾	273.6113	2.5031
合计		10,930.8899	1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容诚就发行人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 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 1,080.889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671.4002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8.27 元。

（二）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

1、发行人相关股东对赌协议的签署

（1）2019 年 12 月，屹唐华创与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签订《增资协议书》，对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2) 2020年5月20日,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分别与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时,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签署《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对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3) 2021年3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李兴建、华金领沣、青岛上汽、苏州元禾分别与发行人、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扬州尚颀、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签订《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1) 2020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前述《增资协议书》中有关公司治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约定江南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治理,按照经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或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定,如果《增资协议书》中的内容与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 2021年12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分别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也即前述对赌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与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等股东的访谈纪要,《增资协议书》《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

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不可恢复性终止，前述终止的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的相关对赌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前述相关主体就对赌条款的签订和终止事宜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潜在争议；除上述协议外，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与义务进行特殊约定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1 名股东在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业已终止，且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的内容自始无效，发行人全体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许可、备案的文件；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发行人	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鹰潭市行政审批局
江南精密	有色金属加工、铜材产品及其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铜及其他合金产品研究、销售，电子电镀专用铜材，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韩亚半导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瑞安淡水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取得许可、备案等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530092）。

2020年12月22日，韩亚半导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530049）。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360696027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00602231，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12月24日，韩亚半导体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360696108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663500029，有效期为长期。

（3）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向发行人核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40191002），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为“金属和金属合金废碎料”，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

（4）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情况/2、排污许可与登记”。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8年12月4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江南精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1月3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江南精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11月3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江南国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2023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300005号），设立江南国际，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销售和服务、进出口贸易。

2023年2月1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香港新设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3]76号），对发行人投资新设香港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9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5,385.77	628,281.57	359,611.50	298,900.61
其他业务收入	59.68	166.26	199.85	133.86
营业收入	325,445.46	628,447.83	359,811.34	299,034.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的居民身份证、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⑦同《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2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35	瑞安市莘滕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
37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38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39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5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4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4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4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5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5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53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54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55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许昌万花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浙江南嘉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经理，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
4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5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7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8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2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3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14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15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6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7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8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9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20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10月辞任
21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辞任
22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辞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洋汽摩	100.00	2019-05-21	2019-05-31	利率 4.35%
南洋汽摩	100.00	2019-06-25	2019-06-28	利率 4.35%
钱芬妹	100.00	2021-02-11	2021-02-26	零利率
钱芬妹	220.00	2021-02-20	2021-02-26	零利率
徐上金	400.00	2019-01-23	2019-02-25	零利率
徐上金	300.00	2019-05-21	2019-07-31	零利率
徐上金	200.00	2019-05-23	2019-06-26	零利率
徐上金	35.00	2020-04-20	2020-04-24	零利率
徐上金	15.00	2021-02-11	2021-02-26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50.00	2021-01-12	2021-01-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2-04	2021-02-26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3-18	2021-03-29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4-19	2021-04-29	零利率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鹏鲲信息	400.00	2021-05-18	2021-05-27	零利率
鹏鲲信息	200.00	2019-01-02	2020-08-31	零利率
鹏鲲信息	120.00	2019-08-28	2020-08-1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200.00	2019-08-28	2020-08-31	零利率
鹏鲲信息	400.00	2020-09-18	2020-09-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00.00	2020-10-13	2020-10-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80.00	2020-10-14	2020-10-30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0.00	2020-12-08	2020-12-25	零利率
鹏鲲信息	350.00	2020-12-08	2020-12-25	零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全部拆出资金均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 4.35% 向关联方结算利息，少量拆入资金亦比照上述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21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06	369.48	205.61	100.92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其他应收款	南洋汽摩	—	—	—	4.67
	徐岳	—	—	—	19.09
其他应付款	鹏鲲信息	—	—	—	520.00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利息余额和代收房租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吴鹏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关系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出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作出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

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取得的收益及权益应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发行人的产品或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发行人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7、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发行人、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登记证明，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施工合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租赁协议，实地调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取得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鹰潭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贵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辅助性用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一）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	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2 号宿舍楼等 5 处	自建房	工业	28,145.43	抵押
2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39496 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自建房	工业	12,609.05	抵押

注：上述第 1 项房产系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房产抵押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发行人前述自有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拥有一幢临时建筑做临时工房使用，贵溪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搭建临时建筑的批复》（贵自然资字[2021]59 号），同意韩亚半导体在自有土地中搭建临时工房两层，建筑面积约 1,500m²，使用期限二年。

3、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前述辅助性用房不用于主要经营。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

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可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	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2 号宿舍楼等 5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62,186.70	2057-11-06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4 号	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9 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 320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抵押
4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139496 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48,992.99	2069-01-10	抵押
5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2515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晟化大道以西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97,527.95	2070-05-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号						
6	韩亚半导体	赣(2020)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137110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晟化大道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4,638.43	2070-12-02	抵押

注：上述第1、2、3项土地使用权系2007年至2010年间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于2020年10月23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上述抵押主要用于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商标共有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170250	第9类	2015-04-28/ 2025-04-27	无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21578032	第6类	2017-11-28/ 2027-11-27	无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21578121	第9类	2017-11-28/ 2027-11-27	无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6类	2019-04-07/ 2029-04-06	无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33484140	第9类	2019-09-14/ 2029-09-13	无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33471859	第1类	2019-09-28/ 2029-09-27	无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JM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1类	2020-07-07/ 2030-07-06	无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7365547	第6类	2010-08-21/ 2030-08-20	无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1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JMT	45430914	第1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8687	第6类	2022-10-28/ 2032-10-27	无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3221	第9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78812	第1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申请取得
----	-----	------------	----------	-----	---------------------------	---	------

发行人前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ZL2016204931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ZL201620493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ZL20162049311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ZL2016204931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ZL20162049311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ZL20162049311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ZL2016204931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ZL2016204931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ZL2016204931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4-19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ZL2016204931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ZL2016204931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ZL2016204931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ZL2016204931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ZL2016204931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ZL2016204931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ZL2016204931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5-24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ZL20162049315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ZL2016204931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ZL2016204931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ZL2016204931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ZL2016204931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6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ZL2016204931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ZL20162049316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ZL20162049316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ZL2016204931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4-05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ZL2016204934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1-11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ZL2016204934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7/ 2017-05-03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ZL2018204446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31/ 2018-12-07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ZL2018204705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4/ 2018-12-18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ZL2018204706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4/ 2018-12-07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58.2	实用	原始	2018-04-05/ 2018-11-0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新型	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5/ 2018-12-18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ZL2018205050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18-11-13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ZL20182050880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ZL2018303602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7-05/ 2019-02-22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ZL202010884684.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1-09-03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ZL20212012245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09-2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ZL20212012246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09-2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ZL2021201234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1-10-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2/ 2022-04-1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6/ 2022-04-19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ZL2020109043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01/ 2022-05-13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ZL20211006114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8/ 2022-08-05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ZL20211098785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2-10-25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ZL20211098901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 2022-12-13	无
55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ZL201810630788.2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9/ 2019-08-27	无
56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ZL20162049314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57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ZL201620493145.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ZL20162049344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7-04-05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ZL201620506445.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6-05-27/ 2016-12-14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ZL20172107089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4-03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ZL20172107109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3-13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ZL201721071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4-0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ZL2017210711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2018-06-01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ZL201820475216.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4/ 2018-10-26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ZL201820477567.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5/ 2019-04-30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ZL201820478077.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06/ 2018-11-06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ZL201820501789.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9-03-01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ZL201820501790.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ZL201820505059.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8-04-10/ 2018-11-06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ZL2019218153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6/ 2020-06-3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ZL2019218180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30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ZL2019218180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23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ZL20192181831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16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ZL2019218258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09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ZL2020213514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0/ 2021-03-26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ZL20202135393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1/ 2021-03-26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ZL2020213539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1/ 2021-03-26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ZL2020213659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3-26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ZL2020213659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3/ 2021-03-26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ZL2020218232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7/ 2021-04-27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ZL20202183729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28/ 2021-04-06	无
82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ZL20211094997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18/ 2022-07-12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ZL20211094865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18/ 2022-08-05	无
84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ZL20211094277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17/ 2022-10-21	无
85	韩亚半导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	ZL201810630790.X	发明	受让	2018-06-19/ 2019-09-0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体	置			取得		
86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ZL2019218180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7-07	无
87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ZL2019218180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16	无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ZL2019218187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6/ 2020-08-25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ZL2019218273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6-30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ZL2019218273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 2020-08-25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ZL201922031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20-09-29	无

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上述转让的专利已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jiangnancopper.com	赣 ICP 备 2021007684 号	2014-10-19	2023-10-19

发行人前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江南精密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WNF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上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0 国道北侧工业六路西侧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加工、铜材产品及其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铜及其他合金产品研究、销售，电子电镀专用铜材，自动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0 月，江南精密设立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江南有限、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江南精密，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江南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5,200.00	土地、资产、货币	65.0000
2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5.0000
3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00

②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江南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5% 股权）转让给江南有限，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 股权）转让给江南有限；江南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相应修改江南精密章程。2018 年 12 月 11 日，转让

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缴纳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8,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8,000.00	-	100.0000

江南精密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20 年 5 月 7 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江南精密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20]第 005 号）。

③2019 年 4 月 17 日，名称变更

2019 年 3 月 1 日，江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南精密名称变更为“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2、韩亚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名称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85ALK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一特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18年9月，韩亚半导体设立

2018年9月20日，江南有限签署《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韩亚半导体，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8年9月25日，贵溪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韩亚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有限	6,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6,000.00	-	100.0000

韩亚半导体设立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2018年12月28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韩亚半导体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8]031号），韩亚半导体已收到江南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9年10月29日，江西永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韩亚半导体设立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永健会验字[2019]013号），韩亚半导体已收到江南有限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瑞安淡水君

（1）基本情况

名称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168Q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岳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2040年12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开泰大厦1幢四单元2007室（实际层数为1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12 月，瑞安淡水君设立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瑞安淡水君，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瑞安淡水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南新材	1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10.00	-	100.0000

4、江南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南国际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233464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707,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董事	孙佳丽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数	66 万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存在生产设备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八）租赁房屋

1、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用途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述房屋租赁的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搬迁的，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尚未取

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及资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4,000.00 m ² ，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2022.01.01至2022.12.31
2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3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2022.01.01至2022.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出租资产的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外出租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前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台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表；取得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取得银行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及贷款、还款凭证；函证或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是指单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8,000万元以上或在半个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000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合同或订单。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2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2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0	正在履行
3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3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09.80	2022-01-1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14.10	2022-04-1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鹰潭市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3.30	2022-01-1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03-15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3.35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27.00	2022-06-10	履行完毕
10	SELLER'S CONTRACT	MRI TRADING AG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1-24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04-12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9	2022-04-14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贵溪华阳铜业有限公司	391.59	2022-04-22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1.50	2022-04-29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104.20	2022-01-11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宁波市骐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9.13	2022-03-08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采购基本框架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9-14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约书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4-28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合同书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7-31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书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8-12-14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11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12	订购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50.40	2022-04-27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新疆合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25	2022-06-17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N007）	986.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1N008）	1053.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1）	947.80	2022-03-03 至 2023-03-0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四海]字 00110 号）	500.00	2022-05-31 至 2023-05-30	2022 年四海（保）字 0002 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T20220524126）	1,000.00	2022-05-24 至 2023-05-23	YYT20220524126-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008068305）	1,000.00	2021-08-10 至 2022-08-10	ZY202008068305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32883050011）	500.00	2022-03-29 至 2023-03-28	DB20200316806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10808 号）	500.00	2021-08-20 至 2022-08-19	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20210808 号、兴银赣鹰保字第 20210808 号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10922 号）	\$100.00	2021-09-23 至 2022-09-22	兴银赣鹰抵字第 20210816 号、兴银赣鹰应收账款字第 20210912 号、兴银赣鹰应收账款保证金字第 20210912 号、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20210808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10816 号）	1000.00	2021-09-17 至 2022-09-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11013 号）	1400.00	2021-10-14 至 2022-10-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1 号）	750.00	2022-05-10 至 2023-05-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2 号）	1,650.00	2022-05-11 至 2023-05-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104 号）	1,000.00	2022-01-06 至 2023-0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9 号）	1,000.00	2022-05-25 至 2023-05-24	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20220519 号、兴银赣鹰保证字第 20210515 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
江西国创	韩亚半导体	债权投资合同 (创投重字第 20191204-1 号)	2,000.00	2019-12-24 至 2022-12-23	创投重字第 20191204-2 号、创投重字第 20191204-3 号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前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④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一节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对外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设立韩亚半导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2、韩亚半导体”。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精密的 2,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35%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1、江南精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瑞安淡水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3、瑞安淡水君”。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设立江南国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4、江南国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离、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及前身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8年12月25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2月14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12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3月12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机构等，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5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组织机构等，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6月20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10月28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变更名称股东，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四）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特定部门的工作；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

5、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且权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取得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取得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九名，分别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五名，包括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9-01 至 2020-03	徐上金	钱芬妹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
2	2020-03 至 2020-05	徐上金、陈智斌、孙佳丽	钱芬妹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
3	2020-05 至 2020-09	徐上金、徐一特、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钱芬妹、任俊涛、章蕾	
4	2020-09 至 2020-11	徐上金、徐一特、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钱芬妹、任俊涛、章蕾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5	2020-11 至 2022-0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6	2022-02 至今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刘微芳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

变化。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取得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取得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款项发放凭证；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0%、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10%调整为1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2018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1月3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017，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 [2016] 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税 [2018] 9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 [2018] 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
----	----	-----	-------------------------	--------

	(元)	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90,000.00	递延收益	24,5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其他收益
5G精密埋铜块智慧工厂建设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52,631.58	105,263.16	105,263.16	8,771.93	其他收益
降成本优环境智能设备补贴	69,400.00	递延收益	3,470.00	6,940.00	2,313.33	—	其他收益
氧化铜粉项目设备补贴	11,416,140.00	递延收益	570,807.00	951,345.00	—	—	其他收益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1,080.00	递延收益	5,054.00	10,108.00	3,369.33	—	其他收益
年产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5,263.13	157,894.74	—	—	其他收益
厂房装修补贴	1,016,380.98	递延收益	129,750.78	21,625.13			其他收益
合计	16,093,000.98		392,111.40	1,302,176.03	159,945.82	57,771.93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65,440.00	5,657,120.00	4,604,040.00	3,810,24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721,000.00	224,000.00	732,360.00	835,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959,350.00	568,000.00	725,750.00	520,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和就业补助	39,771.16	282,959.21	1,072,209.57	767,901.95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	2,444,222.80	1,409,350.80	1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180,500.00	7,626,967.00	6,190,510.98	6,636,590.41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7,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奖励	—	—	—	6,508,355.00	其他收益
党建考核经费	—	5,000.00	5,000.00	1,500.00	其他收益
新冠疫情补贴	—	—	245,564.61	—	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用、研发费用
财政贴息	114,300.00	484,611.00	1,984,864.44	136,491.60	财务费用
合 计	24,580,361.16	23,292,880.01	18,469,650.40	19,326,078.96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现有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验收检测报告及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发行人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发行人的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表、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取得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

发行人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与登记

2020 年 5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详见本节“（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4、环保核查与环保合规证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2022年9月7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5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核查对象（指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核查对象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核查对象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核查时段内核查对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基本满足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5、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 /16422Q3051 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	2016-01-07/2025-05-18
韩亚 /16422Q3051 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	2022-01-25/2025-05-18
发行人 /W16422E30 019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7-06-26/2025-05-18
韩亚 /W16422E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的韩亚半导体材料（贵	2022-05-19/2025-05-18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019R0M	2015	溪) 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行人/W16422S3004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线、铜杆)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17-06-26/2025-05-18
发行人/W16422S30044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的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的电子铜基材料(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2-05-19/2025-05-18
发行人/06921EN0021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 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	微晶磷铜球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1-07-20/2024-07-19
发行人/404IPL200572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电子铜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0-09-03/2023-09-02
发行人/043788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阳极磷铜及铜基材料的生产	2018-12-20/2024-12-13
江南有限/664758412001	AEO 认证企业证书/一般认证企业	/	2019-10-1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2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3月8日、2022年8月2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18年12月17日，鹰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1800008”，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22年1月11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2100041”，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2年1月11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江南精密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JSIII202100040”，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2年2月15日、2022年8月2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2年3月8日、2022年8月2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71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395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79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

2、2022年3月3日、2022年8月2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1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1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9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3、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已经出具未因前述行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业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韩亚半导体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韩亚半导体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发行人
合计		38,436.88	38,436.8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备案机关
1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2109-360681-04-01-512140	2021-09-29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9-360681-04-01-533442	2021-09-18	贵溪市行政审批局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108-440306-04-01-123549	2021-09-06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2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环保局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购买商业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已经取得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地球资源永续发展”为使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博观约取，善行善远”的核心价值观，本着“诚信、责任、初心、利人”的服务精神，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世界领先的一站式铜基新材料制造商”和“行业可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坚持“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着眼于铜基新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一体”即以铜基新材料为核心体，打造“基础产品—核心产品—战略产品”的

产品升级路径：“两翼”即通过洞见客户的需求导向及持续的技术升级迭代，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与诉讼、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发行人 5% 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和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附件一：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2/24	2019/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6	2019/1/1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7	2019/1/2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5	2019/1/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19/1/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18/11/30	2019/5/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9/5/29	2019/6/12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3,900.00	2018/7/30	2019/7/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8/11/5	2019/11/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9/11/4	2019/11/13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0	2019/11/29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400.00	2019/6/5	2019/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鹏鲲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本公司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南洋汽摩上海	本公司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徐上金	本公司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注 2)	否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注 2)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注 2)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否(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否(注 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否
徐一特、赵一可的房产	本公司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南洋汽摩	本公司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注 2)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注 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徐上金、钱芬妹	本公司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注 2)	否
徐一特、赵一可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注 2)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注 2)	否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徐岳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徐上金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650.3629 万元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注 2)	否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注 2)	否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该笔借款。

注 2：担保合同特别约定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说明：上表中被担保方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系因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126.79 万美元、3,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四笔借款，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法经批准由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全体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006647584129。

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N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3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08,899 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公司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使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管存。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上金	56,927,188	57.794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2	钱芬妹	11,209,201	11.3799	净资产折股
3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	5.2540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12,724	4.3784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175	3.6550	净资产折股
6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175	3.6550	净资产折股
7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18,828	3.0648	净资产折股
8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880,140	2.9240	净资产折股
9	李兴建	2,160,105	2.1930	净资产折股
10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160,105	2.1930	净资产折股
11	珠海华金领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80,053	1.0965	净资产折股
12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80,053	1.0965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35	0.7310	净资产折股
14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76,028	0.58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8,500,000	10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之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及时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真实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规定情形之一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若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以及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

有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属于股东大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列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该董事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如实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未届满提出辞职或其他原因离职时，接任监事的任期为其前任监事在该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

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

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元”是指人民币。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上金

2022年5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805号

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高京

共印12份

